



書叢察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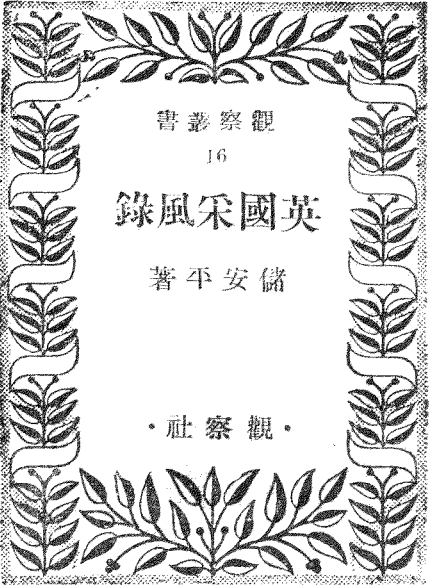
16

錄風采國英

著平安儲

行發 社察觀 海上





書叢察觀

16

錄風采國英

著平安儲

·社察觀·

英國采風錄

(以橫斯有
平語翻印)

三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〇〇〇一三〇〇〇

著者 儲安平

發行人 儲安平

發行所 觀察社

上海北四川路一九七二號內一號

基本定價：金圓四元二角

序

本書作於自長沙失守至桂林淪陷這幾個月近乎逃難的生活之中。在這幾個月中，他及他數以百計的同事，大都將整天的精力化費在常日的飲食瑣事之上，心情因局勢的動蕩極不安定。然而在那種混亂、困頓、幾乎無所依歸的生活中，有時究不能不做一點較為正常的工作，以維持一個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生活的紀律。著者因於離亂之中，每日仍舒卷濡筆，稍事記述；當他所執教的學院西遷粗緒勉可復課時，他雖隨作隨輟，亦終寫成了十章。

在這種情形下從事著述，他之不能獲得任何有助於他著述的材料，除了他自身所隨帶的一小部分外，實為極自然之事；他希望當本書的讀者知悉本書產生經過時，或可不致對他作過分的要求。他亦從未蓄意寫這樣一本著作，此於本書內容之既欠廣博而又殘缺不全一端可以見之。

本書所敘述者為本書著者所知之英國，而本書之著者則為中國之臣民。以一個中國人敘述英國事，當他行文之際，他之常常不能自己地將他所屬的國家和他所敘述的國家作種種比較，殆亦人情之常。他常思及兩項問題：第一、中英兩國人民的性格，他們做人做事的精神，究竟有無相同相似之處？第二、多年以來，英國為一強國而中國為一弱國，一強一弱的道理究竟何在？他於全書脫稿之後，復費數旬之力，撰跋一篇，申述他對於上述兩事的感觸。但不幸當那

篇跋文寫成時，它已成爲了一篇三萬字的論文，本書本文僅十萬字左右，茲欲附以三萬字的跋文，終覺不甚合宜，故他不得不將該文連同其他幾篇獨立的論文，輯成一集，題爲「英人·法人·中國人」，另行出版；然他衷心實甚以未能照原意將該文附刊在本書之後爲憾。

著者 一九四五年四月十日
於國立師範學院

觀察版序

本書原在商務印書館出版：三十五年二月商務渝版，三十六年七月商務滬版。著者因爲希望將本書和與本書有關的「英人·法人·中國人」編在一起，所以向商務收回，編入「觀察叢書」。著者對於商務印書館允許我收回本書的發行權，表示感謝

著者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於觀察社

目次

序	
第一章	王・后……………一
第二章	國會・上院・下院……………二〇
第三章	內閣・首相……………四六
第四章	貴族・貴族社會……………六三
第五章	大憲章・自由主義……………八〇
第六章	種族・外族入侵遺留之影響……………一〇三
第七章	性格・風度……………一二一
第八章	霧・雨・潮濕……………一四八
第九章	鄉村生活……………一六二
第十章	女子・結婚・家庭……………一七六

英國采風錄

第一章 王·后

一

英國的社會像座金字塔，立在這個塔頂上的就是國王。

二

英島最古的名稱叫 Albion，不列顛人葢止英土後改稱不列顛，五世紀英人入侵此島後，始稱英格蘭。Albion 原義爲「白」，英島最古時所以被稱爲 Albion 者，殆因英島東南沿海巖崖色白所致；吾人常稱英島曰白堊島國，亦卽因此。（註一）

由此可知，英人（盎格魯人，薩克遜人，裘特人）最初並不住在現在的英格蘭。他們在五世紀前，分佈於今日德國之西北沿海自萊因河至丹麥一帶。薩克遜人最南，散居於萊因河至易北河之間，盎格魯人散居於易北河至什列斯威 (Schleswig) 之間，裘特人 (Jutes) 最北，散居

於什列斯威至丹麥之裘特蘭之間；上次及此次大戰，英德海軍俱曾在裘特蘭附近之海面發生激戰，裘特蘭之原名爲 Jutland，亦即「裘特人之地」之意。在這時候，英人尙無君王的制度。他們平時受治於若干社長 (Principes)，這些社長，俱由民選。但若發生戰事，勢須有人統率，故非有一個臨時的首領不可。何人擔當首領，則由許多社長抽籤決定；一經抽定，即人人服從。若戰爭停止，這個臨時的首領亦即還政與衆，退而與其他社長無異。(註二)

五世紀起，英人大舉侵入不列顛。英人既一遇戰事，即有一個臨時的「戰時國王」 (War King)，則這些前後侵入不列顛的部落，殆皆各擁有一個統帶戰士的「戰時國王」。英人之侵入不列顛，論時間，入侵的前後不一，論組織，入侵的部落各自爲政，並無連繫；他們抵達英島以後，又自相殘殺。自五世紀至九世紀的四五百年之中，英格蘭充滿着戰爭與混亂，先有「七國時代」，繼有「三雄之爭」(註三)。「戰時國王」本祇是一種臨時的首領，但戰爭既互數百年延續不斷，所以這種臨時性質的「戰時國王」經歷史的激蕩而終成爲一種永久的國王。從五世紀至十一世紀前期，在英國歷史上概稱爲「盎格魯薩克遜時代」，英國的王權 (kingship) 就是在這個盎格魯薩克遜時代締造成功的。

三

現在英國的王位是世襲的，但在盎格魯薩克遜時代則非是。英國的民主精神原極悠久，他

們最初主宰社稷的首長是由人民推舉的，而王位的繼承在古時亦非盡爲世襲而常由推選。降至十一世紀，選舉的原則猶未湮沒，愛德華守教者 (Edward the Confessor) 一〇六六年死後，大臣在威司敦斯大寺羣戴哈羅德 (Harold II) 爲王，卽爲一例。不過事實上，推選人亦僅限於全國的大臣豪紳，卽當時所謂之「賢人」(Wise men) 也者，而被推選者，亦類皆限於本朝王室，非有特別事故，不致將王位轉移他族 (註四)。至十三世紀愛德華一世時，王位始成絕對世襲 (註五)。

四

依照英國王位繼承法：如國王駕崩，由長子繼位；如長子已去世，卽由長子之子女繼位；如長子無嗣，則由次子繼位；如次子已去世，則由次子之子女繼位；以此類推。如王祚已斷，國會卽須集議另迎新朝。

五

國王之成年年齡爲十八歲。未滿十八歲者，須另任命攝政；攝政之人選亦由國會議定之。

六

英國國王必須爲抗議教徒 (Protestant)，並須於加冕時宣誓矢忠抗議教。天主教徒 (Catholic)，或與天主教徒結婚者，俱不得爲英國之國王。

七

從盎格魯薩克遜時代直到現在，除一六四九年至一六六〇年由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執政的一段共和政府時代外，英國一直是一個君主國家。世人常有一項疑問，卽何以英國至今仍保持其君主制度？英國是並世最民主的國家，何以仍共戴一王而不欲廢除？其原因須訴之於歷史，而其歷史原因亦卽在克倫威爾的共和政府這一段時期。近世歐洲之君主制度，至法之路易十四及英之詹姆士一世達最高峯。詹姆士一世創君權神授之說，尤堪爲君主專制之代表理論。英人自經亨利八世及依利薩伯父女之整整一個世紀（十六世紀）之勵精圖治，對國王服從，已經習慣，故斯圖亞特 (House of Stuart) 之開朝，人民忠心耿耿，雖聞詹姆士一世君權神授之論，亦未嘗張皇失措而惴惴不可終日。但詹姆士一世及查利一世父子四十餘年之治政昏暴，終引起內戰，查利一世位居至尊，而卒被人民梟首，造成了英國歷史上空前絕後的大悲劇。內戰之勝利者在宗教信仰上俱爲清教徒 (Puritan)。清教徒對於生活態度，極端嚴肅。他們反對吸烟喝酒，反對跳舞看戲，鬥牛鬥鷄賽馬賽球以及一切村中宴會，俱受限制，甚至視度耶誕節爲迷信，食碎肉餅 (mince pie) 者爲天主教徒，人民之生活大受縛束而感不耐（註六）。

英人並不追求「放蕩」，但極尊重「自由」。英人曩在感情衝動之下，處查利一世以極刑，事過境遷，反覺對查利一世之處置，失之過分。英人素主公道，以爲王居至尊，縱然不德，也不應如此下場，所以對查利一世轉生同情而深自懺悔。英人固不喜將政治屈服於刀劍之下，即克倫威爾本人亦不願憑藉武力，而願遵循法律、習慣、國會三者以治國事。但英國之法律、習慣、國會三者，在英人心目中，恆與王庭交混而不可分割。這種觀念是否合理，爲另一問題，但歷數世紀以還，此種傳統觀念已深入人心而牢不可破。人民既厭倦於當日生活上之過分束縛，而追求舊日之種種習慣與自由，益覺欲使國事能循法律、習慣、國會三者而治，非先恢復王位不可。克倫威爾雄才大略，爲英國歷史上偉大人物之一，人民既戀戀於舊日之君主制度，如克倫威爾不死，也許就由克倫威爾繼承王位，亦未可知；當時亦確有此種呼聲。但一六五八年，克倫威爾在五十九歲上終結束了他一生的歷史，樞密院雖戴其子理查克倫威爾爲繼，而理查克倫威爾無能，部下之內爭日銳，竟與羅馬帝國後期各大臣彼此水火之情形相仿。當時英人自擊國內政治的混亂和國外王國地位的崩潰，益亟亟於斯圖亞特王朝的恢復，而卒有一六六〇年之復辟，迎查利一世之子查利二世登位（註七）。共和政府時代初期之生活束縛及末期之庸弱混亂，與有無君主，原無必然關係，但大多數人民對於實際原因茫無所知，遂將一切罪惡都歸之於無君主。英國名史家屈勒味林（Trevolyan G. M.）謂：一六六〇年之復辟，不僅恢復當時的王室，抑且註定來日英國的君主制度，蓋英人已痛受共和之害而畏言共和，以爲國家若無國王，人民即將失

去自由的保障。

八

今日英國爲典型的民主國家，而同時又保持其虛權的君主。君主制度既因上述種種歷史上的原因垂行迄今，但君主的存在究竟有無裨益於國家？近代英人之思想激進而攻擊君主制度者，非無其人，渠等以爲君主既無補於國家，則徒靡費公帑。但大多數學者都以爲英王之於英國，非一無貢獻者，而其貢獻及功用，且非他人所能爲，茲分述之：

(1) 英王是不列顛帝國統一的象徵，同時也是不列顛帝國一統的方法。今日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聯邦、愛爾蘭自由邦等，在法律上是和不列顛聯合王國（即英國）平等的，其間並無主從之分。這些國家集合而構成爲一不列顛帝國，其唯一的連繫就是共戴英王爲皇。英國若無君主，這個大不列顛帝國亦即失去連繫的頂結而發生困難。

(2) 不僅對廣大的帝國言，就是對英國國內言，英王也是最好最主要的統一象徵。英國的主權機關是國會，政治的實權則在內閣，但大多數人民對於這些制度和名稱，俱不甚關切，甚或隔膜異常。他們祇知道英王，服從英王，忠效英王。具體的人物恆較抽象的制度容易使人瞭解，此於缺乏抽象能力的英人尤然。

(3) 有了一個君主也許不一定感到他存在的重要，但一旦要是真的沒有了君主，便立將發

生許多嚴重的憲政上的問題。假如沒有君主，一個內閣崩潰了，將由誰來召請政治領袖組織新閣？要是內閣和國會衝突，要解散國會從事大選，將由誰下令解散國會？一切文武外交官員的任免以及法令的公布，將用誰的名義任免或公布？假如沒有君主，則國家必須有一個元首，這個元首叫什麼名稱，如何產生，什麼人可以擔任？……等等一連串的問題隨着發生；這些問題都是非常嚴重而易於引起極大的糾紛的。

(4) 今日英國的君主是虛權的。巴佐特 (Walter Bagehot) 嘗謂英王有三種權利，即被商談的權利，鼓勵的權利，及警告的權利。巴氏為研究英憲的鼻祖，惟此論發於十九世紀中葉，降至今日，英王的這三種權利，實已微乎其微。不過一個英王若在位極久，如維多利亞女王之位凡六十餘年者，對於國家大計，實亦能俱有發言的力量與權威。因為首相在位，長至數年，短則數月，對於國家大事，所知者僅限於其任內或前後之一個短時期，英王雖不負責實際之政治責任，但因首相有以國事確實情形呈報英王的責任，故使英王對於歷年以來的內政外交以及各種情形，能養成一份詳密而有系統的知識。此種知識為首相所無，亦為首相所尊敬器重者，故英王懷有此種優勢，足以有一種無形的權威指導首相而貢獻其智慧於國家。

九

並世各國人民之矢忠元首者，殆無有過於英人之於英王。英國人民看見了王或王后，固然

萬民環呼，就是一睹太子或公主的風采，也輒引爲畢生的欣慰。英國的言論素極自由，報紙對於任何政治上的人物，都可率直批評，毫無顧忌，獨對王及王后，祇褒不貶。一則英王虛權，既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自亦無可批評之處；二則王爲國家元首，代表國家的尊嚴，故人民無有願對王或后有一言之不敬。首相對於國家公務，雖大權獨攬，而對英王的私生活，亦不欲干涉。但在近一百年中，卻有兩事爲例外。其一爲阿爾伯特親王 (Albert Consort) 去世後之維多利亞女王。維多利亞和阿爾伯特夫婦愛情彌篤，一八六一年阿爾伯特積勞病逝，維多利亞中年傷偶，哀毀逾常，她深居宮庭，不參加一切公共生活。以維多利亞和她丈夫愛情的親暱，逢此大故，中心哀痛，自爲人民所同情，但若因此卽永遠擺脫一切公共生活，棄國事於不顧，則非人民所容許。因爲一個女王有兩重身份，一方面她是她丈夫的妻子，一方面她復是英國人民的元首。她對她的丈夫固有深厚的愛情，但她對她的人民也有重大的責任。英人認爲「私人之損失並不足使任何人解除其公共之責任」 (A private loss does not absolve anyone from public obligation)，所以她不應因個人之不幸而放棄公家的責任。國家需要得到元首的鼓勵，舉例言之，有許多重大的典禮需要女王蒞臨演說，偉大的建築需要女王去安放礎石，還有各種重要的集會希望得到女王降臨所賜的光榮，總之，在國家的公共生活中，需要得到女王的鼓舞而使整個社會蓬勃而有朝氣。當維多利亞過分將自己陷入於私人的哀痛的感情裏而忘了她所負的國家大任時，人民漸感不耐，而報紙亦開始批評。在這種情形下，首相葛靈斯頓 (Gladstone)

不得不入宮進諫。維多利亞實在太苦痛了，她默默地聽着首相所給予她的責備，她很淒涼地說：「You ask me too much! (你所要求於我的太多了) 但是首相的話是對的，人民的意見也是可感的，她就不得不勉自振作，重新擔當起國家的重任來。其二爲與辛博森夫人戀愛中的愛德華八世，此爲一九三七年之事，讀者大半當對此事尙能保持清晰之記憶。此事實際上醞釀已久，而終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由坎特布里大主教 (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寄投泰晤士報編者之一函而發離。坎特布里大主教謂若愛德華八世與辛博森夫人結婚，渠拒絕爲之證婚。按照英國成規，英王之加冕及結婚，俱須由坎特布里大主教爲之主持。自此函發表後，於是在宮庭及高級政界已醞釀多時之英王戀愛案，遂全部公開揭露而舉國譁然。英人性尙保守，以爲王后須出之於王族或貴族大家，必如此始能爲兆民之后。時以包爾溫 (Baldwin) 爲首相之內閣，亦堅持反對，一再進諫，爭持不下。至十二月十日，愛德華八世寧願放棄王位而不願有負於其所鍾愛之女子而終宣告遜位。若以尊榮言，世上固無有能逾於英國之君王者，但愛德華棄之如敝屣，英雄難逃美人關，所以當時世人均謂唯愛德華八世爲真正大英雄。十二月十日，愛德華遜位決定，由其弟約克公爵繼位，是卽今日之喬治六世。是晚九時三刻左右，遜王向全國人民廣播，作離別前之最後一次演說，由全國電影院廣播，人民均可自由赴電影院恭聽。時著者適在愛丁堡，也雜坐於一個電影院內。愛德華八世聲調晦澀而喉音已啞，數日來爭執之激烈，心神之憔悴，殆可想見。他說：「我遜位的理由，你們想已知悉。我若沒有我所愛

的那個女子，我將無一事能爲（I can do nothing without the woman who n I love）……現在決定讓位於吾弟約克公爵，他較我爲幸福，因爲他有一個幸福的家庭。」最後愛德華這樣結束：「現在我們有了一個新的君主，讓我們大家爲他祝福：上蒼其佑吾君……」。這真是近代歷史上的一個大悲劇，而一般太太小姐走出電影院時，無不熱淚盈眶。就在那天午夜，愛德華在英國南部一個海港，坐上了一艘小輪，悄悄地離開了他的王室和他的祖國。

十

英國習俗，新君登位後，須擇吉舉行加冕典禮。此爲國家大典，其禮節之莊嚴，儀式之隆重，鮮有倫比。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二日喬治六世加冕時，著者適在倫敦，全國之緊張興奮，殆爲平時少見。查此種習俗，起源何時，歷代史籍，已無考證。但加冕而有莊嚴的儀式，則係拜占庭凱撒（Byzantine Caesar）從舊約上假借而來。其在英國，據盎格魯薩克遜編年錄（Anglo-Saxon Chronicle）所記，則至少在八世紀時即有此項儀式之舉行，至九世紀大阿爾弗勒（Elfred the Great）後，即經常舉行。

十一

加冕之意義，一方面表示尊崇，一方面亦表示承認。古代神權思想極盛，以爲王雖由人民

愛戴而出，要亦爲上帝之意志，王權實爲上帝所授。人民既信仰上帝，對王即應服從，故加冕時，萬民歡呼，以示忠順。同時英國國王在古時常係由賢人推舉而出，故加冕亦爲一種承認。嚴格言之，一個被選爲王的人，在未加冕之前，尙不應稱之爲王，故理查一世 (Richard I) 在未舉行加冕前，賀物騰 (Howden) 及其一流史家，即稱之爲「公爵」而不稱之爲「王」。

十二

加冕典禮實包括兩種儀式，一爲加冕 (Coronation)，一爲塗油 (Unction)。塗油一禮起於何時，亦不可考，但較加冕禮爲後則無疑。

十三

加冕及塗油，向由坎特布里大主教爲之。大主教並須向王發問，問渠願否遵守英國之法律及習慣，善治其國。王一一答諾，並宣誓永矢勿渝。誓文代有變更，近二三百年來所習用者，大都以一六八九年威廉三世加冕時所用之誓文爲藍本，文句容有增刪，內容則無變更。(註八)

十四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二日喬治六世之加冕詳情，當日記載，著者尙保留未失。其記事云：

今日威司敏斯特教堂中金碧輝煌，燭台高燃，光銀燦爛。王族之最早蒞臨教堂者爲后之父母。自八時四十五分，八千賓客均已入座。十五分鐘後，各國王室要人及會國代表團人員，徐徐抵達教堂之中央。十時十五分，王族徐步而入，會衆悉起立恭迎。依利薩伯及瑪格麗露絲兩公主由其姑扶入，二小公主曳采紫長衣，步伐整齊。次格羅塞斯特及坎特兩公爵夫人等，曳長衣入就神壇右王族席位。十時三十五分，挪威女王駕臨。次皇后入，佩寶章及光輝四射之珍飾，其衣由着紅衣之童子四人捧之而行，由格羅塞斯特公爵夫人恭送入王族席。母后就位後，王族席之前排已告齊。繼喇叭齊鳴，聖詩班高唱「余乃欣然」之詩，衆知英王及后已駕至，方在旁室中更衣也。斯時貴官之佩勳章及執帝國各地之徽幟者，徐行而入，次則首相包爾溫率各自治領之首相等相繼而至。英王及后入教堂時，前有若干人手捧御用品前導。后先行，王隨其後。后入時，容顏灰白而嚴肅，徐向歌詩台前進。王入時，首戴御冠，目直視前行，兩旁觀者皆鞠躬致敬。王與后跪而祈禱畢，乃各就坐於「承認椅」上，接行承認禮。於是坎特布里大主教與法相大禮官，警務總廳長，繞台而行。大主教並朗聲問衆曰：「諸君，余今以諸君所無疑之喬治王介紹於諸君，本日來此者，皆爲効忠盡役而來，諸君亦願爲此否？」衆乃大呼「上帝其佑喬治王。」於是喇叭齊鳴，乃宣誓焉。大主教對王發向曰：「爾願莊嚴依約，並宣誓依守各地之法律與習慣，統治大不列顛、愛爾蘭、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南非聯邦，以及一切所有地領土，及爾印度帝國之人民乎？」王以低而清晰之聲音，毫不猶豫而作答曰：「朕莊嚴依約照

行。」大主教乃復問曰：「爾對於一切判決，願盡爾權力，使法律公道得在慈愛之中履行乎？」王曰：「願」。大主教繼又發問，王一一以低聲作答。畢，乃赴神壇跪下跪，置右手於聖經之上，宣誓曰：「朕適在此所允許之一切，願遵行之，保持之，求上帝佑朕。」於是吻經簽名於詞。於是行聖餐禮之第一節，樂班誦信條，人人面神壇，加冕禮乃入於宗教儀式。未幾行沐浴禮，當時景狀堪稱偉觀。諸主教皆恭立於王及后之左，諸國務大臣則恭立於王及后之右。王后衣尾甚長，紫金二色相間，胸衣滿飾鑽石，燦爛奪目，免冠露髮，髮黑如漆。王於樂班唱聖詩聲中，由大禮官爲其御紅袍，於是王乃步至神壇前之聖愛德華寶座就座。由高貴爵士四人，張一華蓋，覆王之首。大主教乃以聖油塗王兩手及首與前胸，王免冠靜立，觀者咸爲感動。王行各種禮節時，其后在側凝神注視。沐浴禮成，王加金布之外衣，佩寶劍，次乃加御袍，獻神球御笏，其景狀使見者永不能忘。至十二時半羣衆咸起立，威司敏斯特主教自神壇取王冕恭授坎特布里大主教，大主教乃高舉加諸王首，羣衆高呼「上帝其佑吾王」，堂外之人亦高呼以應之，是時爲正午十二時三十一分。王加冕畢，堂內沙沙之聲復作，蓋各貴族咸以其貴冠加首，瞬息而畢。於是乃行莊嚴之禮。祝福既畢，王升寶座，其侍衛與大員左右隨衛，首由年長之大主教讀誦効忠詞，且吻王左頰。當時王衣寬袍，戴御冕，端坐寶座，各貴族趨前致効忠詞時，其貴族冠咸由白衣白褲之捧衣童子代持。効忠禮成，乃由王后加冕。王后由五人捧其美麗之衣尾登神壇而加冕。步過王前時，行一鞠躬禮。其禮節較王之加冕爲簡，歷時亦短。

次各公主與貴族夫人，各加其貴冠於首。最先在御廂行此禮者，為依利薩伯公主。露絲公主加冠時，頗不易使之安置首上。禮成，王后步就其寶座，座設王左。當過王前時，復一鞠躬，於是加冕禮入最後之一幕，而於聖詩誦聲中以聖餐禮結束之。

十五

王妻稱后，千年來已成定例，惟在盎格魯薩克遜時代，則常稱為「夫人」(Lady)。英名史家弗理門(Freeman)在其「諾曼征服」一書中言，西薩克遜王國中，王后通稱為「夫人」。Queen 原義婦人或妻子，本無特別指國王之妻之意。在英國，至威廉一世以後，此字始特別用為王妻之尊稱。

十六

后有三類，一為國王之妻，即常人所稱之王后，英人稱為 Queen Consort，一為執政之后，其本人即為元首(Sovereign)，英人稱為 Queen Ragnant，中文應譯為女王，如依利薩伯女王，維多利亞女王是，以示與通常之王后有別；此外，國王之母亦稱后，是謂 Mother Queen，正與中國所稱之「太后」相符。

英國女子而有權繼承王位，係十六世紀之事；十六世紀以前，無女性繼承大統之例。亨利一世嘗思傳位於其女，卒因無前例未果。亨利八世爲美國歷史上之雄主，身體魁梧，秉性豪爽，一生凡娶六妻，惟所舉均非男嗣，至四十五歲（一五三七年）始生一男。但在王太子出世以前，國會已一再通過法案，承認亨利八世之公主爲合法之王位繼承人，故愛德華四世（卽亨利八世在一五三七年所生之子）一五五三年去世後，卽由其姊瑪麗登位；瑪麗爲英國歷史上之第一任女王。

按照英國法律，王后仍爲庶民，惟享有若干特殊權利。根據一三五二年之叛逆法案（The Treason Act），凡謀殺王后或與后通姦者，俱爲國事犯（High Treason）。王后有王后自己的司儀官，檢事長及檢察長（Ceremonial Officers, Attorney-general, Solicitor-general）。在從前，臣民對君主交納田賦或其他呈貢時，須附加一成，呈獻於后，名爲「后金」（Queen-gold）。今日英國國王及王后之用費，則俱由國會以法案規定供給之。關於財產上之權利與義務，按照一八〇〇年君主私人財產法案（The Private Property of the Sovereign Act），后之身份與

庶民無異；她可以控訴他人，亦可被他人控訴。

十九

迄今為止，英國歷史上共有女王五人，即瑪麗第一，依利薩伯，瑪麗第二，安妮，和維多利亞。其中依利薩伯終身未嫁。依薩利伯之所以終身不嫁，是否因她已知道她自己已無生育之望，此項秘密，無人能加論斷。瑪麗第一（亨利八世之女）嫁西班牙的腓力（Philip of Spain），瑪麗第二（詹姆士二世之女）嫁奧倫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安妮（Anne，瑪麗第二之妹）嫁丹麥的喬治（George of Denmark），維多利亞嫁薩克思科堡的阿爾倍脫（Albert of Saxe-Coburg）。但這四位女王的丈夫所處的身份，彼此不同。瑪麗第一與西班牙的腓力結婚，一切正式的官文書雖由兩人連署，但用着種種方法，規定祇准瑪麗一人行使王權。瑪麗第二與奧倫治的威廉結婚，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後，由他們夫婦兩人共同為英國的元首（Joint Sovereign）。英人最初擬迎瑪麗一人登位，但非威廉所願，故結果兩人同登王位；瑪麗之地位可謂介於Queen Consort和Queen Regnant之間。丹麥的喬治親王和安妮女王於一六六三年結婚後，國會於一六八九年通過法案准其歸化入英國籍，但無一定的身份。阿爾倍脫之情形與喬治相似，亦歸化而為英國的臣民，他是在一八四〇年結婚之前數天歸化英國的。結婚之後，他立刻獲得特許狀（Letters patent）給他一種僅次於維多利亞女王的身份。他並無任何特殊的

官銜，這種僅次於女王的身位也僅僅是一種禮貌的性質。但是這種特許狀所給予他的優愛，在不列顛國境以外，卻不生作用，因之外國宮庭對此不免發生若干困難。後來爲解決此種困難起見，乃於一八五七年賜給他一個「親王」(Prince Consort)的正式官銜。

二十

一個男子和一個女王結婚，總應該算是一次不尋常的遭遇了，因爲天下的男子出奇地多，而天下的女王卻又出奇地少。不過一個男子和一個女王結婚，是否幸福，則爲另一問題。阿爾倍脫和維多利亞的結婚，是鳳求凰而非鳳求凰，結婚以後，夫婦愛情十分濃厚。阿爾倍脫雖入英籍，但始終是一個歸化的外國人，西洋人對於公私是分得非常清楚的，即使阿爾倍脫不是歸化的外國人，也無權過問政治，因爲 Prince Consort 是按例不能參予政治的。所以有時他們雖在花園裏玩得最高興的時候，祇要內庭官吏通報有大臣進謁，維多利亞便立刻將阿爾倍脫丟下，頭也不回地走了。有一天晚上，宮內舉行跳舞會，女王之有許多人迎奉，自不必說，阿爾倍脫實不勝冷落之感。跳舞會完了，他悄悄地走回到了他自己的臥室。不久，有人敲房門。房裏面的人很冷靜地問：「誰」？敲門的人昂然地答：「后」！門沒有開，房裏也沒有有一點動靜。敲門的人很生氣，憤憤走了。走到一半，又回頭走，再去敲門。房裏又問：「誰」？敲門的人平和地說：「維多利亞」。門依然未開，房裏也依然寂靜得沒有一點聲音。她真是氣極

了，以女王之尊，這樣遷就，竟還不開門！她又很氣憤地走了。可是走了一半，想想還是要回去，重新敲門。裏面依然是那樣冷靜地問：「誰」？敲門的人委曲地說：「Your wife（你的妻子）」，這一次門開了。

二十一

維多利亞和阿爾倍脫結婚後，不僅她絕不讓她的丈夫參預政事，那時就是一般大臣和國會，對阿爾倍脫也多少抱一種敵視的態度。有一次阿爾倍脫去下院旁聽，竟給議員哄了出來。不過阿爾倍脫很真心効忠於他的妻子和英國，所以從前有許多人敵視他的，後來也就對他慢慢好感而非常尊敬他，維多利亞在許多公事上也就開始接受他的幫助，就是阿爾倍脫病了以後，還陪着維多利亞幫她批閱公文至深夜才睡，而終致積勞不起。阿爾倍脫去世後，維多利亞和羣臣在倫敦建築了一座很大的阿爾倍脫大廈（Albert Hall）紀念他；阿爾倍脫大廈今爲倫敦偉大建築之一。

二十二

當今英國的王朝叫溫莎王朝（House of Windsor），上一朝叫漢諾威王朝（House of Hanover）。漢諾威是德國地名，因爲英國的王祚到安妮女王又告中斷，所以改迎王室的外甥漢諾

威的喬治入承大統，是爲喬治一世，新朝改稱漢諾威朝。實則今日之溫莎朝和漢諾威朝在血統上是一脈相承的，並未中斷，而今日所以改稱爲溫莎朝者，係因上次歐洲大戰，英德作殊死之爭，英國王室爲表示忠於國家起見，乃於一九一六年自動廢漢諾威王朝之名而改稱溫莎王朝。溫莎爲地名，在倫敦西南不遠，傍泰晤士河。溫莎以溫莎宮（Windsor Castle）著名，溫莎宮原爲一座堡壘，在諾曼征服（一〇六六年）以前卽有，諾曼征服以後，經常被用爲國王居住之所，其後建築代有擴充。現仍爲英王郊外之行宮，惟有一部分開放，允許人民自由遊覽。舉世聞名之伊頓學校（Eton College）卽在溫莎宮側。

（註一）英島自改稱不列顛後，Albion一字卽廢而不用，惟在詩歌中則尚有引用此字者。

（註二）Turner S.: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 1, p. 182.

（註三）所謂「七國」，爲 Kent, Sussex, Wessex, Essex, East Anglia, Mercia, Northumbria。〔三辨〕
則爲 Northumbria（北）、Mercia（中）、Wessex（南）。

（註四）Turner, Vol. 1, p. 183.

（註五）Maitland F.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97.

（註六）Green J. R.: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p. 676.

（註七）Trevelyan G. M.: England Under the Stuarts p. 446.

（註八）儲安平：英國史上的加冕典禮。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第二章 國會·上院·下院

一

今日英國的國王是虛權的，但在盎洛魯克遜時代，英國國王的權力也不甚大。當時一切關於立法、徵稅、和戰、司法、及土地等，國王不能獨斷，必須得到賢人會議（*Witenagemot*）的同意，而王既為賢人會議所推舉，亦可為賢人會議所黜廢（註一）。「賢人」之召集，最初殆為偶然之事。國王之產生，既與戰事有關，賢人之召集，其目的殆亦為軍事上之商討；此種偶然事件，後來漸漸通行而成成規。

二

所謂賢人會議，就是包括國內各方面的重要分子的一種會議，其主要分子為主教、方丈、各郡的郡長、和王的貴族侍從（*bishops, abbots, ealdorman of the shire, king's thanes*）（註二）。此外，國內一些有聲望的士紳和教士以及宮庭內的主要官吏，也參加賢人會議。權力的分工是近代政治上的新原則，在古時還沒有分工制度，賢人會議對立法、行政、和司法，可謂

無所不管。所以賢人會議雖爲日後國會之濫觴，但當時之賢人會議，並非純粹的立法機關。同時賢人會議也不是民選的代議機關，因爲賢人會議雖可推舉國王及黜廢國王，而賢人會議人選的任命，其權卻又在國王掌中。（註三）。

三

賢人會議人數的多少，沒有一定，職權的範圍沒有一定，召集的日期也沒有一定，至少並無按時召集的記錄可尋。其權力大小，大概視國王之強弱爲轉移；國王強，賢人會議的權力小，國王弱，賢人會議的權力大。

四

盎洛魯薩克遜時代的賢人會議到了十一世紀諾曼征服以後，名稱變了，性質也變了；此時改稱爲大會議（The Great Council）。威廉征服者（William the Conqueror，即威廉一世）是諾曼第人，（諾曼第在今法國西部，今法國猶有諾曼第省）那時歐洲大陸上已盛行封建制度，威廉征服英島以後，封建制度亦即同時帶到了英島。賢人會議雖非民選的代議機關，但多少是人民（貴族）和國王混合的一種結合。至大會議時代，由於封建制度的傳入，全國的土地都變成了國王的土地，於是那些宗教的和世俗的貴族，如主教及伯爵們，此時都因爲已是國王的封

士 (Feo) 的領受者，因而變成了國王的諸侯。他們雖同樣出席於大會議，而其身份已經變質，所以這時的大會議也就變成了一種封建的諸侯會議。那時在諾曼第早就實行中央集權制，威廉征服者到了英島以後，自然也將中央集權制同時帶了過來。在諾曼一朝，國王大都是權力很大很專制的，從前賢人會議有很大的限制國王的權力，此時在大會議中要反對國王或限制國王，俱非易易。

五

至十三世紀中葉，時人即以 parliament (國會) 稱此種會議。parliament 係從意大利拉丁文 colloquium，翻譯而來，原義 talking (談話)。若從國會制度的歷史而論，Parliament 係始自一二九五年所召集之一次國會，即後人所稱之「模範國會」者，但遠在一二九五年以前，parliament 一字即已被人通用。在政府文書上第一次正式用 parlement (此爲法文，當時英國官場均用法文) 的是一二七五年的威司敏斯脫法案。

六

按照一二一五年約翰王和貴族們簽訂的大憲章，國王向人民有所需索，應先得到人民同意。故後此國王如欲徵稅，恆召人民集議。惟當時之所謂「人民」，實指世俗的及宗教的貴族

而言。一二五四年亨利三世因用兵大陸 (Gascony)，需款甚殷，因於召集貴族及教士外，復命各部 (shire，相當於中國的省) 推選兩個武士 (knights，下級貴族)，亦即兩個代表，出席會議。查一二一三年約翰王已曾命令各城及各郡派選代表先後赴聖阿爾朋 (St. Albans) 及牛津與渠相會，是以地方代表參加大會議已自一二一三年始。惟第一次敕令各郡選舉武士兩人參加國會，則爲一二五四年事。亨利三世的目的是要錢，但其要求當時竟爲貴族所拒絕。國王與貴族衝突，終於一二六四年發生內戰。內戰的結果，勝利屬於由西門蒙脫福 (Simon de Montfort) 領導下的貴族，當由蒙脫福攝政。但蒙脫福也同樣的感到財政上的困難，一二六五年他召集國會，除貴族，教士及每一郡的兩個武士外，復命每一城及每一市各舉市民代表二人出席。真正的人民代表有資格出席國會，實以此次爲始，故蒙脫福有「下院之父」之稱。

七

何以當時國王要錢，一定要召集各郡和各城市的市民代表參加集議？此乃當時社會變動的自然結果。當時英國的社會及經濟，均發生巨大的變化。郡的武士和城市的市民財富日增，成爲了兩種新興階級，而擁有日見重要的社會地位，所以君主要得到財政上的幫助，非招他們幫忙不可。

八

關於代表的原則 (Principle of representation) 究竟如何形成的，史家對此尙未能得到結論。大約言之，其源有二：一、當時的宗教大會 (Synod) 中已有代表觀念，或即受其影響；二、在十二世紀以前，國王亦間有召集地方團體的代表參加大會議者，事雖偶然，但後來漸漸加多，封建主義日漸衰落，代表觀念遂漸漸抬頭。(註四)

九

此時除大貴族大教士外，郡的代表，城的代表，市的代表，雖俱曾被召參加國會，但國會尙未成爲一個完整的國會。那時英國的國會實際上已成爲一種等級會議的性質，即貴族、教士、平民三級；後此三十年間也不會能將此三級齊集舉行。這三級分子第一次被召集在一起，爲一二九五年之事，故一二九五年愛德華一世所召集之國會，世稱之爲「模範國會」(The First complete and Model parliament of the Three Estates)。

十

但是由那些男爵大貴族、大主教及主教等高級教士，郡的武士小貴族，各寺院教堂的下級

教士，以及城邑的平民代表等所構成的國會，不久即發生變動。第一、若論身份，小貴族的武士其身世行爲，都與男爵貴族近而與城市平民遠，但他們的實際利害卻又與城市平民近而與男爵貴族遠，故郡的武士和城市的平民代表，轉趨接近而合爲一組。第二、那些下級教士本與上級教士合爲一組者，因爲實際利害不同，對於國會不甚感覺興趣，他們以爲要他們出席國會的目的既在金錢，他們乃退出議會而另在宗教大會中通過什一之稅，呈獻國王。第三、剩下的高級教士其利害恰與大貴族相近，於是兩者又合成爲一組。在這種情形下，國會乃由貴族、教士、平民的三級，變成爲貴族與平民的兩院。所以英國國會的兩院制已確立於十四世紀之前期。

十一

這種變化本是出於偶然，但這個偶然的變動，影響於後日英國之歷史者，至深且鉅。武士之智慧才能自較平民爲高，賴有武士的領導，乃使人民代表的力量漸漸膨大，賴有武士的支持，下院的勢力始能日見抬頭，而終成爲國會中之有力的一院（註五）。

十二

英人有言：「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考之此時，尚不適合。常人輒謂貴族鄉紳及平民聯合之目的在限制王權，至少在最初不是如此。郡、城、市邑之推舉代表，純爲上級之命令。推舉代表爲國王所加予他們的義務，國民固未嘗要求推舉代表參加國會（註六）。

十三

直到十六世紀，做國會的議員始終被視爲一重負擔，一件苦事。不僅沒有人搶着做，而且大家推諉不肯擔任。那時英國的交通尚不發達，從遠遠的城市去倫敦開會，要在馬背上坐十幾天，既傷精力，又費時間，而且化費金錢。有一次牛津郡有一個武士被選舉了，他立刻往鄉下逃，郡長則像追拿一個竊賊和兇犯似的，一面追，一面叫（註七）。

十四

那時武士出席國會，每天的薪水是四十便士（一說四先令），城市的平民代表則爲二十便士（一說二先令）（註八）。他們的薪水都是由當地人民負擔的，所以人民對於選舉代表，也視爲重負。

十五

自十一世紀以來，國會通常都是在威司敏斯特舉行的。何以在此，原因不明。但亦間有在他處舉行者，如在 *York, Northampton, Lincoln, Winchester, Leicester, Coventry* 等地均曾召集過國會。

十六

那時召集國會的文告，須於開會前四十天發出。這種召開國會的文告上都須加蓋國璽。但文告的傳遞則因議員的身份而不同。給大貴族、大教士、法官及間或召集的大臣者，都是一種特殊的個人的詔令，給下級教士的文告則附帶在給大主教及主教們的詔令之中，給武士及一般平民代表的，則將通告送給每郡的郡長，限他如期將代表產生，而各郡郡長必須在開會前十五日將人選決定。

十七

在兩院制尚未確立以前，國會的坐次約如下表：

<p>族貴的教宗</p> <p>~~~~~</p> <p>教 主 大</p> <p>教 主</p> <p>丈 方 寺 僧</p> <p>長 院 道 修</p>	<p>王 國</p>	<p>族貴的族世</p> <p>~~~~~</p> <p>爵 公</p> <p>爵 侯</p> <p>爵 伯</p> <p>爵 子</p> <p>爵 男</p>
	<p>官 法</p>	
	<p>記 書</p> <p>員 職 他 其</p>	

表 代 民 人 的 邑 市 城 • 士 武 的 郡

(註九)

古時英國國會所用的語言，都是法文，至一三六二年，始第一次用英語致開會辭。

盎格魯薩克遜時代的賢人會議雖已是歷史上的陳跡，但今日英國國會裏的上院，在精神上實在就是古時賢人會議的後身，因為兩者同是代表世俗的及宗教的貴族的利益的。中古時代的上院，其權力與影響遠較下院爲大，但上院議員的數目，在中古時代則曾一度減少，尤以方丈一級爲最，曾自八十八人減至二十七人，主教之數經常約在二十人左右，世俗的貴族約在五十人左右。由英王以特許狀加封貴族之事，過去亦間或有之，至亨利六世時代，則竟成常事。玫瑰之戰是兩派大貴族之戰，雙方殘殺極烈，所以也可說是一次淘汰貴族的戰爭，到玫瑰之戰結束時，餘存的貴族已爲數不多，故貴族們之勢力大殺。不過在亨利八世時，世俗的貴族復增至三十八人，依利薩伯女王任內最後一次國會，世俗的貴族也仍有五十人左右。在斯圖亞特一朝前期，貴族在數量上及勢力上均有膨脹，詹姆士一世踐祚時，世襲的貴族已達八十人，而在查理一世任內之長國會 (Long Parliament) 中，貴族竟達一百二十人以上；惟當時下院對此種情形極力阻止。一七〇七年蘇格蘭和英格蘭合併後，又增加蘇格蘭籍的世俗的貴族十六人。一八

○一年，愛爾蘭併入後，又加了愛爾蘭籍的世俗的貴族二十四人，宗教的貴族四人；惟愛爾蘭籍的宗教的貴族因愛爾蘭教會法（Irish Church Act）而退出英國上院。至於世俗的貴族自愛爾蘭成爲自由邦後，當然也同時退出。自十八世紀以後，新封的貴族日見增加，此種增加的趨勢迄未稍斂，故今日英國上院的貴族，較之推鐸爾朝（House of Tudor）時多出數倍。

二十

中古以來，上院在在國會裏一直處於領導的地位，而其權力至十八世紀後期，實達最高階段。嗣後即日漸下跌，至一九一一年的「國會法」（Parliament Act）通過後，其重要性乃一落千丈，變成一個一無實權的消極的機關。「國會法」第一項重要規定：下院通過的金錢法案（Money Bill），若於國會閉會前一個月提交上院，而上院不在一個月內照原案通過者，下院得將該法案逕呈英王核准，公布之而成爲法律。「國會法」第二項重要規定：凡經下院三次會議（不論是否同屬一屆）連續通過的公共法案（Public Bill，即除金錢法案及延長議員任期至五年以上之法案以外的一切法案），若於國會閉會前一個月提交上院而上院仍不同意者，下院得將該法案逕呈英王核准，公布之而成爲法律。按照第一項，上院對一切金錢法案在實質上已無任何發言權力，按照第二項，上院對其他一切公共法案，祇有延攔權而無否決權。

近百年來，英人對於上院頗多攻擊，極端派且主張廢止上院，因為上院為歷史的陳跡而不合現代民主潮流。英人是重傳統而保守的，凡是極端的論調向例不為英人所接受，所以這種廢止上院的主張不能實現。不過上院的權力終因一九一一年「國會法」的通過而減小。當時英人都認為上院的作用不在對抗下院而在輔助下院，正如巴佐特所稱上院是一個「審查錯誤與從容考慮的立法機關」，故上院之任務，乃在對下院所提之法案，運用其知識經驗，加以修正或請求覆議，不得行使否決。

二十二

其實在「國會法」未制定以前，下院早有一張最後的牌，可以制上院之死命而使下院所提之案，上院非通過不可，即首相可以請求英王加封貴族以增加上院議員之人數，務使下院所提之案能在上院得到多數通過而後已。一九一一年的「國會法」，也是在這一種威脅之下才在上院通過的。

二十三

今日英國上院的權力，雖遠較下院為小，但也有若干權力為上院所特有而非下院所能享有

者，即英國上院至今仍保有一種司法權，且爲英國的最高上訴法院。這種司法權若加分析，約有左列五項：

- (1) 關於貴族的審判，由上院爲之；
- (2) 關於貴族或一切有榮譽的官員的呼籲請求，由上院決斷之；
- (3) 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的貴族選舉，若有糾紛，由上院判決之；
- (4) 上院爲英國的最高上訴法院；
- (5) 下院所提之彈劾案，由上院審判之。

二十四

上院議員，可分四類，即王室親王，貴族，大僧侶，及法官貴族(Law Lord)。上段所述上院所享有的各種司法特權，非屬專家，殆難處置，故習例就有聲望之法官中，選封若干人爲貴族，入座上院，專司各種司法案件。此種法官貴族，均爲終身職，但非世襲。上院審理司法案件時，並不特設任何委員會，即由上院會議審判之，故理論上，所有上院議員均可出席，但事實上，非法官貴族例不參加有關司法審判的會議。

二十五

大僧侶之入座上院者，凡二十六人，即坎特布里大主教，約克大主教，倫敦主教，達刺謨 (Durham) 主教，溫徹斯特主教，及其他主教二十一人。前五人是法律規定的，後二十一人是由其他的主教中，以資格之先後而入選的。這些主教們一旦擺脫了宗教上的職位時，亦即失去其上院議員的資格。

二十六

按照成例，新貴族的加封，其人選類由首相提出之。首相提請英王加封新貴族的名單，類於年終提出之。凡新封的貴族第一次到上院去時，應將英王所賜之封爵特許狀 (Letter Patent) 及詔見狀 (Writ of Summons)，在上院登記。

二十七

凡破產或判決治罪之貴族，不得出席上院。

二十八

世襲的貴族，僅長子有繼承爵位權，其他子女仍為平民。長子繼承爵位後出席上院之法定年齡為二十一歲。

二十九

凡依法繼承爲世襲的貴族爵位者，不得拒絕其爵位及在上院所繼承之議席。故能幹而有政治野心之青年貴族，恆以爲苦，因爲他一旦繼承爵位後，卽永遠不能出席下院而插入實際之政治舞台。一八九五年 William W. Palmer 依法應承繼爲塞爾本貴族 (Lord Selborne)，但因他醉心於下院生活，乃將召爲貴族之令，置之不顧。但下院議決繼承爲貴族乃 Palmer 之責任，非片而所能拒絕者，至其原有之下院議席（愛丁堡）應自動辭退。又一九一九年阿斯忒子爵 (Viscount Astor) 因欲繼續爲下院議員而要求放棄其應繼承之爵位，亦爲下院以一六九票對五六票否決。（貴族之長子如尙未繼承爵位，自可當選爲下院議員。）

三十

婦女可繼承爵位，但不能出席上院。

三十一

人民亦可拒絕英王所封授之爵位。

三十二

上院議員除法官貴族外，均不支薪。

三十三

上院以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譯大理卿) 爲議長。這個爲上院議長的大法官，非由上院議員推選而爲英王所任命，但實際上，仍爲首相所荐舉。大法官雖爲上院議長，其實際權力則極微小，甚之會場秩序渠亦無權支配。若有兩個議員同時起立發言，應由某人先發言，不由議長決定而由出席之議員決定。議員發言時，其第一句之稱呼，並非「主席」或「議長」而爲「貴族院議員們」。

三十四

今日英國上院議員幾近八百人，但經常出席上院者爲數極少，甚至有從未出席上院在二次以上者，故坐席雖少而空座仍多。通常上院每週集會四次，每次往往一、二小時即畢。若對一議案引起劇烈之辯論，歷久而不易決議者，殊不多見。

三十五

按照一六四一年之「三年制法案」(The Triennial Act)，國會每三年至少須開會一次。但因預算案及軍備案均須逐年通過，故非每年召開國會不可；故國會每年開會，已成定例。

三十六

今日英國國會每一屆之任期爲五年，任期已滿或中途解散，即須從事大選，產生新國會。新國會開幕的一天，上下兩院議員各集於各該本院。先由玄杖守衛(The Mouth of Black Rod)將下院議員召至上院，聆聽侍衛長(Lord Commissioner)宣佈國會之開幕。英國國會位於泰晤士河北岸之威司敏斯特區，其建築爲哥德式(Gothic)，巍峨華麗，令人景仰。上下兩院在同一建築之內，兩兩相對，自下院東端之下院議長席可望見上院西端之王座，兩院以走廊相通，直如一家。下院議員蒞止上院後，上院議長宣稱英王將宣布召開國會之理由，並謂此時下院須即選定其議長(Speaker)。下院議員乃如命回至下院，進行選舉。選出的議長必須獲得英王的批准。所以次日被下院所選出之議長，率領下院議員，復臨上院，伏候英王的批准；這種批准係由上院議長代表英王給予之。至此，下院議長復率領下院議員回抵下院，依法宣誓簽字。今日英國下院議員約有六百餘人，所以這種宣誓，要好幾天始能完成。當大多數議員已經宣誓以後，英王乃親臨國會，發表召開國會的演說。此項演說復須在上下兩院，各再分別宣讀一次，上下兩院對英王的演說，分別各致答辭，至此，開會的儀式畢事，而兩院乃開始其真正的議事程序。

三十七

從前人民代表向英王請願時，必有一總代表領導發言；今日下院之議長，實由此演變而來。惟今日下院議長之在下院，並不是一個領袖(leader)，而僅爲一個公正人(omnipare)。因

爲下院的議長必須超然於政黨以外。議長的人選，若就實際情形而言，恆由執政黨議員中選出之，其幕後之決定者，顯爲內閣而非下院，故選舉云云，不過是一種形式而已。但一經選出，被選舉之議長便須維持一種不偏不私的身份。蒲傑士(James Bryce)有言曰：「議長無論選自執政黨或反對黨，與英國國會中之政黨無關也。……習慣上不准議長對其本黨與以援助，甚至以私人資格提出建議，亦所不許。此種限制之嚴苛，不減於法律之威力。」議長爲維持其超政治的身份計，對於任何政治問題，向不公開討論，亦不參加任何政治的集會。其主要之任務爲維護國會之習慣與權威，保障議員之權利，以及維持議場之秩序。其權力較之上院議長爲大，他可決定辯論的應否停止，他可因維持會場的秩序而制止議員的發言，而投票數相等時，由他投最後之一票以定議案。一切關於下院特權的要求，議案的通知，委任狀的頒發，俱以他的名義行之。他被選出後雖尚須由英王批准，而事實上英王很少有不批准的。議長的任期與該一屆的國會同，但在過去，議長本人若願連任時，亦恆被連選，而不問其黨籍爲何。議長一經選出，即有一象徵議長權威之權杖(Truce)置其坐席之前。國會中設有議長之官邸，其年俸爲五千鎊。當其去職時，恆擢升爲貴族，因議長去職後，不得復置身於下院，已爲百年來固定之慣例。

三十八

下院議場之座次，約如左圖：

三樓包廂 貴族婦女旁聽席

二樓走廊 新聞記者席

二樓走廊

二樓走廊

首相及閣員坐席
執政黨議員坐席

議長座位

書記

大桌上置有
權杖聖經
及其他文
典

反對黨議員坐席
反對黨領袖坐席

執政黨議員坐席

反對黨議員坐席

二樓走廊 外國使節及特別來賓旁聽席

三樓走廊 普通旁聽席

右圖左邊執政黨議員坐席中有X之符號處，在習慣上，凡一閣員，因與首相意見不合而辭職者，其辭職後第一次入下院，例坐於該一座位；上次艾登外相與張伯倫首相政策相左而辭職後，其翌日步入下院，即坐此席。

三十九

上下兩院議場的左右兩旁，都各有一間所謂 *division lobby*，作為辯論後表決時分別檢點人數之用。上院表決時，贊成該案者稱為 *content*，不贊成者稱為 *not content*。下院表決時，贊成者稱為 *aye*，不贊成者稱為 *no*。在下院，當辯論結束，舉行表決時，恆由議長先說：
I think the ayes (or noes) have it（我想贊成者，或不贊成者，佔多數。）如無人反對，議長第二次說：
The ayes (or noes) have it（贊成者，或不贊成者，佔多數，）而即照此記錄。如有人反對議長的報告，而叫着 *The noes (or ayes) have it*（不贊成者，或贊成者，佔多數）時，即鳴鐘分隊，鎖下院之門，而令贊成者入右端之一室，不贊成者入左端之一室，並從贊成及不贊成兩方各指派兩個高個兒，分立於右室及左室，互相監視，計點人數，以作表決之根據。

四十

今日英國下院議員，凡六百餘人，議場狹小，所設議席，僅敷議員之半數。但事實上，僅逢時局緊張或發生嚴重問題時，始有擁擠的現象，而以積習已久，後來者雖無坐位，亦能站立勿躁。其在通常情形之下，座位常有虛席。下院出席的法定人數為四十人，若有人要求檢點人數，而不足四十人時，自然流會，但要求檢點人數之事，年不一見，故議長亦向不問出席人數之多寡，而會議亦得進行不輟。美國的政治學家羅惠爾（A. Lawrence Lowell）在其「英國政府」一書中，自述渠於一八八八年第一次參觀英國國會，時內政大臣 William Harcourt 正作長篇演說，達一小時三刻之久，所陳述者係關於倫敦市政府之改革問題，當時在場聽者，除議場內之職員外，僅倫敦市市長等數人而已。下院議場光線暗淡，坐位尤不舒適，所以有些議員即使到了國會，也輒流連於會客室、圖書室或酒吧間之中，而並不老坐在議場裏。議員出席議場的唯一重要關頭是在表決的時候，因為表決結果，執政黨若佔少數，便將引起倒閣。有時到了快要表決的時候，而執政黨議員出席的人數，尙不能佔有多數者，閣員恆故意拉長其演說，延宕時間，以等待本黨黨務督察員（S.P.D.）四出拉邀本黨議員出席投票，藉免倒閣的厄運。在議會中，無論執政黨或反對黨，均各有其主任黨務督察員及助理黨務督察員若干人，這些黨務督察員的最大任務就是要注意敵我兩黨的到會人數。這種任務在舉行表決時尤為重要，因為若有不慎，可能引起倒閣。國會設有正門及側門，從前有幾次，執政黨的黨務督察員沒有注意到反對黨的議員有從側門走進來者，以為本黨議員出席人數已佔多數，不料一經表決，竟成少

數，因而造成內閣崩潰的局面。

四十一

國會開會期間，上下兩院自須經常保持連繫。惟英國慣例，上院議員不得步入下院，下院議員除因赴上院恭聽英王訓詞外，亦不得步入上院。兩院保持連繫之通常方式爲彼此互易通知 (message)。上院送交下院者，由上院兩個掌事 (two masters in Chancery) 爲之；下院送至上院者，昔由下院議員推一代表爲之，一八五五年後改由書記送往之。

四十二

下院議員在國會開會期間，及國會開會之前四十日中，國會休會之後四十日中，俱不受逮捕。古時下院議員之眷屬奴婢亦不受逮捕，其財產不受查封。今則不受逮捕之權利，僅以其本人爲限。上院議員則任何時間俱不受逮捕。但此種特殊自由，亦僅限於民事，而不及刑事。議員被捕後，法院應立刻以逮捕之理由通知國會。

四十三

議員在議會中發言，應守數事：

- (1) 每一議員對每一議題祇能發言一次；
- (2) 議員發言時，不應涉及過去之任何辯論；
- (3) 議員發言時，不應涉及其他一院之任何辯論；
- (4) 議員發言時，不應涉及其他任何議員之名字；
- (5) 議員發言時，不應有任何對國王、國會、議員抨擊或不敬之言辭。

四十四

按照國會規程，下院議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必須辭職：

- (1) 接受有報酬之職位者；
 - (2) 被封爲貴族者；
 - (3) 瘋狂在六個月以上者；
 - (4) 破產而未清理者；
 - (5) 已脫離英國國籍歸化他國者。
- 反之，凡無上述五種情形之一者，俱不得辭去議員之職務。

四十五

國會有驅逐議員之權，但被驅逐之議員，有重行當選之權。

四十六

前曾言之，在英國古時，選舉代表參加國會，無論人民或被選舉之代表，無不視為畏事。因為選舉之經費以及議員赴倫敦開會所需之旅費，均由人民負擔，郡的武士及城市的平民代表，雖每天得有四先令及二先令之津貼，但實際上渠等所化費者，自不止此數。其後至推鐸爾時代，此項議員津貼又復取消，於是境遇清寒者，雖有才智，亦無緣參與議會，而議員一席，轉成富有者享有之特權。因若非富有，曷能負擔巨大之選舉費用？亦唯富有，始能無慮於生活所需。自十九世紀後期起，始有人倡議員（下院）應有酬報之論，因為既希望議員一心一德，為國服務，自須使其生活安定。至一九一一年，國會乃決議下院議員每年支俸四百鎊；此數在英人社會生活中，實極微薄。

四十七

下院雖為議論國家大事最重要之機關，但會場空氣並不嚴肅。議員之出入無定，前已言之，而叫囂談笑，亦不絕對禁止。其坐立姿態，尤極恣意自在而無拘束。著者某次在下院旁聽，曾親見首相包爾溫，高架琵琶之腿，幾與肩並。首相及閣員坐席之前，為祕書記錄之長

桌，閣員坐時，恆有翹兩腳於長桌上者。

四十八

民衆可自由入下院旁聽。但旁聽坐席有限，旁聽人擁擠時，後去者須在國會入口之大走廊上守候，依先後次序，遇缺遞補。普通旁聽席上僅可容一二百人，故有候至數小時之久而仍不得入內者。外國人民亦可赴下院旁聽，須先至本國駐英使館領取參觀證後，始能入內。

四十九

旁聽人不得用筆記載會場中之任何言論。

五十

倫敦各報以及若干較大之外省報紙，均有特派記者駐會。新聞記者席設於議長席上面之走廊上，故議員發言，較易聆聽。樓下另設有新聞記者辦事室，渠等隨時將其記錄用電話報告報館，故下午三時下院之言論，已能見之於一小時以後之晚報。

(註一) Maithal,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58.

(註二) *Ibid.*

- (註三) Adams, G. B.: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14.
- (註四) Ibid. p. 172.
- (註五) Pollard, A. F.: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p. 46
- (註六) Pasquaters.: Origin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p. 225
- (註七) Pollard, pp. 28—29.
- (註八) Pasquaters, p. 153.
- (註九) Stubbs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II. p. 441.

第三章 內閣·首相

一

英國的神經中樞是內閣，行使政權的最高機關是內閣。但內閣在實際政治中雖如此重要，而在法理上，它僅為樞密院的一個委員會。「內閣」一詞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向未見之於正式的公文書中，一九〇〇年始第一次見之於國會的佈告。

二

上章曾言及賢人會議，並謂此種全國性的議會，其性質與名稱因時代改變而改變；今日英國之國會實濫觴於古時之賢人會議。國家事務因社會生活之日見複雜而大增，國王勢須任用較多之官吏，助其處理政務。大會議人數既多，運用不便，而又非經常集會者，故在亨利一世朝中（一一〇七年），又有皇家政院（Curia Regia）之產生。皇家政院之分子，包括主要大臣、法官、一部分主教及男爵，以及若干國王個人之心腹倖臣，其人數無法律上之規定，悉視國王個人之喜惡而定。皇家政院之分子，有同時為大會議議員者，亦有並非大會議議員者，故皇家

政院並非大會議之小組，亦非由大會議所產生。其人數較大會議之人數爲少，經常集會，俾得討論處理宮庭中之各種日常事務。其權力亦無所不包，凡大會議能爲者，皇家政院殆亦能爲之。

皇家政院原爲國王之附庸機關，但此一新機構在中央政府所佔之地位，自十三世紀亨利三世以後，日見重要。在十四世紀後期理查三世時，此一機構已與國王處於平等地位，其後不僅助理國王處理政務，且進而發生限制君權之作用。至十五世紀中期亨利六世時，其權力益盛，亨利六世登位尙在嬰兒時期，皇家政院（此時已改稱爲樞密院）成爲事實上之攝政機關。此一機構之權力既日益強大，故日後與國會之衝突，亦疊見不鮮。國會爲要求控制此項小組會議起見，曾要求其份子需由國會推荐；此亦可謂爲日後首相由下院多數黨產生，閣員均由國會議員兼任之先聲。皇家政院在時代之演變中，至十四、五世紀，改稱爲樞密院（Privy Council）。皇家政院或樞密院之設，原以大會議或國會人數過多，不能經常集會而起，但樞密院之人數亦年有增加，而有運用不靈之苦。在查利一世時，爲分工計，在樞密院中設立若干常設委員會及臨時委員會，分掌各事，其中以專司外交的一個常設委員會權力最大，亦最爲國王所信任。此一委員會，其後對於國家大事，幾無所不問，祕密討論，而所謂樞密院者，僅成爲一個軀殼。此種發展，在當時曾引起強烈之反對，惟不久即發生一六四九年之大悲劇（註一），而此種制度亦與查利一世同歸消滅。

一六六〇年查利二世復辟，時樞密院之大臣凡四十七人。查利二世從中選任五人爲其顧問。此五人者，皆極忠於查利二世而又同時在國會極有勢力。渠等與查利二世日聚一室，內政外交，無不討論；其討論雖非正式性質，而其實際影響要極重大。時人稱此五人之小組爲 *Ordinary Ministry*。所以稱 *Cabal* 者，因查利二世所選之五人爲：

Clifford

Arlington

Buckingham

Ashley

Landerdale

Cabal 二字，卽係取此五人每人名字之第一個字母拚集而成。同時，渠等集議，因係祕密，類皆在極小極機密之小室內爲之。內閣稱爲 *Cabinet* 者，蓋由此而來，*Cabinet* 原義小室或小館。而 *Cabal* 二字亦恰成 *Cabinet Council* 之縮寫。查利二世之指派若干人爲其極要顧問，實亦襲乃父之舊制而已。此 *Cabal Ministry* 始於一六六七年，倒於一六七三年。

直至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時，「內閣」仍爲一種易滋誤解之名詞，其組織亦未臻健全，更無所謂「內閣制度」。內閣制之發展實爲十八世紀喬治一世二世三世祖孫三代中之事。安妮女王在中斷後，國人迎詹姆士二世之重甥漢諾威公喬治入主。君王參加閣議，在安妮朝中猶爲

常事。惟喬治一世不諳英語，對於英國國務，亦乏興趣，其子喬治二世一代情形相似，父子兩代之不積極治政者凡四十五年。自是君王不問大政，而實際政權悉落首相掌中。喬治三世雖欲挽回其祖若父所放棄之各種御權 (Prerogatives)，竟不可得。喬治三世一代之憲政爭鬪雖烈，而在英國歷史中，終成爲最後之憲政鬪爭時期。西傑爵士 (Sir Selley) 有言：英國歷史中之憲政史時期已結束於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以後之英國歷史，蓋爲殖民史時期矣 (註二)。總觀內閣之來，淵源甚遠，而又無不出於自然之演進。Sidney Low 嘗稱內閣制之產生爲一偶然之偶然 (accident of an accident)。至於原爲內閣母胎之樞密院，今已完全成爲歷史上之陳跡。樞密院在法理上今仍存在，而在實際上則一無活動，僅逢國家大慶如英王加冕或英王結婚等大典時，始有集合。

三

內閣由首相組織，首相由英王任命。理論上言之，英王之選任首相，可以憑其個人之決斷，但事實上，自十九世紀以還，英王此種任意選任首相之自由，實已微乎其微。一八三四年 (十二月) 威廉四世罷免禪格黨內閣墨爾鉢 (Lord Melbourne)，任命庇爾 (Sir Robert Peel) 組閣時，竟遭下院之多數黨反對，數月以後 (一八三五年四月)，庇爾不得不辭而仍由墨爾鉢出山。蓋時代業已改變，此時英國之憲政已與其父喬治三世初期時代大異矣。在十八世紀，英國

人民甚至人民所選出之議員，多少有一種觀念，以爲國家之事務亦即國王之事務，故國王所選任之大臣，其所行各事，雖不盡爲反對派衷心贊同而仍能獲得渠等一部分之接受。十九世紀以後，內閣須得下院信賴之原則，日見確立。內閣既須獲得下院之支持方克存在，故首相非在下院多數黨中覓致不可。此種首相人選，恆因實際政情，在無形中業已確立。此人必爲一黨領袖，此人必爲衆望所歸。英王個人即使不願任他爲首相而亦非任命他爲首相不可。在維多利亞女王一朝中，此類事恆見不鮮。

四

政黨領袖奉召入白金漢宮(Buckingham Palace)覲見英王，拜受組閣大命後，於是一連串緊張的活動與接洽，隨之而來。渠自須與其最密切之三數知友黨夥，商討閣員之人選。今日英國之國務員，數在五六十人左右，內閣制之產生，本爲求運用之靈活，如欲將此五六十人俱邀入閣，勢所不許。在十八世紀時，內閣閣員通常爲六七人，十九世紀通常爲十三四人，二十世紀則增加頗多，現通常在二十人左右。選邀入閣之考慮標準，不止一端，而以擔任部會之重要與否爲首要。下列各臣，大率均被邀入閣。

樞密大臣 Lord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掌璽大臣 Lord Privy Seal

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度支大臣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外交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內政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

海軍大臣 First Lord of Admiralty

陸軍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War

空軍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Air

自治領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Dominions

蘇格蘭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Scottish Affairs

印度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n Affairs

以上大臣，殆都入閣，其餘則視當時實際政治情勢而定。首相之選任閣員以及支配各部大臣人選，固須注意閣員或大臣之資望、才力、以及過去之政績，同時復須顧及黨中各派之關係及全國地域上之分配，因首相既希獲得全黨及全國之擁戴，自不能將所有要缺完全分授於某派或某一地域之人物。若係兩黨或兩黨以上所組之混合內閣或統一內閣，則復須顧及各黨閣員之平衡。

五

決定人選僅爲組閣工作之一半，最主要之一半猶在徵得被邀入閣之人之同意。渠等如同意入閣，卽表示渠等支持首相，而內閣始能圓滿組成。如渠等拒絕入閣，則拜受組閣大命之政治家，祇得入宮覲見英王，退讓賢路，請求英王另命他人組閣，故內閣有在數小時內卽組成者，亦有幾經周折，始克告成者。在時局緊張之秋，組閣愈速愈佳，俾得應付頃刻萬變之局面。

六

英國歷史上常有所謂混合內閣(Coalition Cabinet)者，卽由兩黨共同執政，合組內閣。既爲混合內閣，閣員自須包括兩黨領袖。但正常之內閣類由一黨組成，閣員均同屬一黨。此一原則，實亦起於偶然。威廉三世入主英國後，初欲與王黨民黨兩黨之國務員，組成內閣，共理國事。此兩黨者，無論在政治上或宗教上，俱係南轅而北轍者，王黨崇王權，民黨崇國會，王黨抱國教主義，民黨主信教自由，共聚一堂，勢所不許。威廉三世不得已，乃在一六九三年以後，召集左右，祇以民黨爲限。此事最初純爲便利，自後竟成定則。

七

前言「內閣」一詞，係最近始見之於政府之正式公文書中者，實則「首相」之稱，亦僅限於日常生活之中，英國政府官員名單中，固無首相(Prime Minister)其人。首相之官銜爲The

First Lord of Treasury，譯之爲財政部首席大臣；首相在官俸錄中所支之薪，亦即以財政部首席大臣之名支領者。惟首相雖爲財政部首席大臣，而實際上並不過問財政部的部務。財政部部務由上面提到的度支大臣主持之。此度支大臣，吾人通常譯稱之爲「財相」。

八

首相雖爲英王所任命，而在實際政治中，英王又無一不須遵從首相之意見，接受首相之建議。英人有云：「王不能爲非」(The king can do no wrong)。此非謂英王所爲之事無一不是，實則英國之君主，君臨而不統治(reign but not govern)。因渠既無爲而治，不問實際政治，故自無任何政治上之過失。英國之君主僅爲榮譽之源，一切實權悉操之於首相。國家大計固由首相決定，即英王之一切社交函電，公開演辭，亦均須經內閣之手。如英王在國會開幕時之演說，接見外國使節時之答辭，向全國或全球之廣播等等，無一不涉及國家之政策，而寄送外國元首之函電，雖無法律上之效力，卻有政治上之意義，故均須經由內閣，始能定稿。

九

內閣閣員之須同時爲國會議員，在法律上雖無此規定，在事實上久成定則。吾人恆稱內閣爲「責任內閣」，蓋指內閣對其決策施政須負責任而言。內閣直接對國會(下院)負責，間接

對人民負責。內閣之存在與否，悉以下院之支持與否爲斷。內閣因須對國會負責，故其政策恆須提交國會辯論，其提案須提交國會通過。內閣閣員既須陳述其政策，參加辯論，以及答覆議員之種種質問，故非親身參加國會不可。但照英國國會規程，非國會議員概不得步入議場，因此內閣閣員通常均同時爲國會議員。今日首相及度支大臣例須爲下院議員，其餘閣員則無此限制。考之實際，閣員中之爲上院議員者，十不過二三人，因國會重心，現已移至下院，故大多數之閣員均係就下院議員中選任之。但過去亦有非國會議員而入內閣者，上次大戰中路易喬治之內閣中，非議員之閣員竟達五人之多，最近邱吉爾內閣中，亦有非議員之閣員。

十

內閣如不能得到下院之信任，即須全體辭職，即所謂「倒閣」也者。國會不信任內閣有明暗兩種方法。暗的一種，即凡內閣所提之法案，下院不予通過；凡內閣所反對之重要法案，下院卻偏偏通過。惟此處應加補充者，即內閣所提之法案，極爲重要而下院不通過者，大概倒閣，如所提之法案並不重要，則縱未通過，內閣亦未必遽然引去。最近邱吉爾內閣之新教育法案曾遭下院否決而未引起閣潮，卽爲一例。惟預算案若在下院遭受否決，內閣無有不辭職者，蓋「預算」在近代之政治中，恆被視爲一種施政方針之反映。定何種施政方針，始能編出何種預算。預算而在下院不通過，明明表示下院對內閣所定之大政方針，不表贊同，內閣非倒

不可。此外尚有一種明的方法，即舉行不信任投票（Vote of want of confidence）是。如不信任投票在下院通過，內閣當然非倒不可。

十一

除不信任投票外，國會尚有一種彈劾權，即國會對於政府高級官吏之違法行為，提起一種起訴之權。按此制本肇始於英國十四世紀，當時英國之國會制度尚幼稚，所謂彈劾，即指下院對於國務員的犯罪行為，向上院起訴而請其審判而言。當時英國內閣制尚未產生，國會除用彈劾一途外，無法制裁國務員。同時當時英國之司法機關尚未脫離行政而獨立，故國務員之犯罪行為不易受法庭之制裁。今則司法既已獨立，議會復可用不信任投票以束縛國務員，故彈劾之制，在英國久已廢而不用。

十二

內閣如不能得到下院之支持，除總辭職外，尚有一途可走，即解散下院，從事大選是。凡內閣對於其決策有確定之信心，以為必可獲得人民之擁戴，不甘於因下院反對而即去職者，可呈請英王下令解散下院，從事大選，以測民意之背向。但在通常情形下，內閣如無絕對把握及充分之理由，恆不欲走此途徑，蓋大選非易事，耗費金錢，擾動全國，非萬不得已，決不出

此。如新任下院仍不支持內閣，則內閣必須辭職。

十三

「倒閣」係指首相及閣員全體總辭職而言，考之實際，隨首相去職者，不僅閣員，其他非閣員之部長及政務次長 (Parliamentary Under-Secretary，直譯為國會次官)，亦一併去職，所謂「集體負責」(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是。「集體負責」之原則，亦係漸漸演進而成者，但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未嘗為世人注意。一八〇一年庇特 (William Pitt) 因解放天主教徒一案為君王所反對，偕其同輩辭職，至此內閣團結一致及集體負責之原則，始為人所認識。前曾言及內閣通常均由一黨組織，蓋亦因執政黨既須對其決定之政策共同遵守，又須對其施政成績，共同負責，故非同隸一黨，其見解莫由一致，難於合作；故內閣由一黨組成為正常，由兩黨混合為例外。嚴格言之，集體負責之原則僅適用於涉及全體內閣之政策部分，其涉及個別閣員或大臣之個人得失者，不在集體負責範圍以內。但年來集體負責之原則，在英國引用極廣。一人遭受攻擊，其餘卒皆起為聲援。一九四一年馬來亞之戰大利時，國會內對邱吉爾內閣中之若干閣員，攻擊備至，而邱吉爾輒引集體負責之原則袒護之，即為一例。

十四

內閣由首相組織，亦惟首相馬首是瞻。決定政策時，總以首相之意見爲本。閣員主管何部，其任用調動，亦惟首相之命是從。閣員之意見若與首相相左，或放棄其個人之意見服從首相，或則辭職求去。吾人常以首相之名名該一內閣，如包爾溫內閣、張伯倫內閣、邱吉爾內閣等，亦足以說明內閣之成敗，負最大責任者爲首相，故首相在內閣中發言權最大，亦極合理。

十五

但在通常情形之下，在閣議中，首相恆盡可能地使其同僚能贊同其意見。設若首相之意見竟與大多數之閣員相左，竟遭大多數閣員之反對，則首相恆可以辭職爲要脅。此種要脅，對於閣員實爲嚴重之打擊，故閣員非萬不得已，亦恆能放棄己見而服從首相。首相不僅可以辭職威脅閣員，並可以解散下院議會以威脅議員。大選非小事，而選舉費用之浩鉅，尤屬驚人，故下院之執政黨議員，亦盡可能地同意內閣所提各種提案，以避大選之厄運。

十六

吾人恆言今日英國之內閣爲今日英國之真正制法者 (the real law-maker)，同時近代英人論憲政者，恆攻擊內閣之專擅而嘆息國會之已成爲內閣之附庸，蓋亦由於上節所述而來。首相

爲下院多數黨之黨魁，內閣閣員大都爲下院多數黨中各方面之領袖，故渠等在實際上自有充分力量控制下院，使內閣所提之法案，下院無不予通過者。設若內閣之提案，在下院竟不能獲得多數之擁戴，則內閣內部，必有暗流無疑。

十七

今日英國又有所謂「內內閣」(cabinet within a cabinet; inner cabinet)者，緣內閣閣員現約有二十餘人，此二十餘人，其才力各異，其政治地位亦各不同，事實上欲首相無論何事均普遍地與每一閣員商討，亦不可能，故除在閣議上提出共同討論外，必有許多案件，在未提出閣議以前，首相已先與內閣中三數較爲密切親近之同僚談論，關於若干更爲重要之政策或法案，亦必常常與此三數密切親近之同僚詳細商討。此三數密切親近之閣員，其意見自較其餘一般閣員之意見，易於影響首相，故首相與此少數機密之閣員，時人即稱之爲「內內閣」。「內內閣」之於內閣，其性質一如早時內閣之於樞密院然。

十八

內閣閣員通常均管一部，但又有所謂不管部大臣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者，即閣員而不兼部者是。吾國常以「顧問」一類之空頭差使男人，因之有人以爲此種閣員既無實際

地盤，僅爲一空頭閣員，則其人必不重要。實則反是。不管部大臣之身份，既在管部的大臣之上，殆皆爲過去經驗豐富之老政治家，或爲才識過人之卓異人物。查通常閣員之兼爲部長者，其大部分精力，常消耗於其所管之部務，對於整個國家大政之策劃，僅能於閣議中參加討論，不能有充分之時間與精神作通盤之思考。此種國家大計通盤思考之責任，通常均落於首相肩上，首相之所以重要，首相所負責任之所以重大，亦卽以此。惟在承平時代之固可如此，而在時局緊張之秋，國際局面瞬息萬變，首相一人之精力已不足應付特殊環境之需要，蓋政府之決策，若稍有大意，隨時可使國家蒙受不可計算之損害，因此必須另有大員，能集中其智慧與精力，襄贊大計之策劃，以爲首相之助。此種大員，因須使其得集中精力於國家大政之通盤籌劃，故不欲以任何一部之部務，分耗其精力。此種大員，卽通常所稱之不管部大臣。不管部大臣之使命，較之管部大臣，實更重要，故其人選，亦輒較之普通管部之大臣爲慎重。大體言之，承平時代之不常設不管部大臣，任命不管部大臣大都任在局勢不靖之時期。

十九

首相之官邸在唐寧街十號。今日全世界恐無有一街一屋有如唐宮街十號之深印於世人之腦膜矣。一個政治學的學生，實當其初抵英倫時，其內心最急切渴望之事，莫若參觀國會以及一觀唐寧街十號究爲何如之房屋。實則在全世界獲如此大名而實際上其街道又如此平凡而一無觸

目引人之處，亦無過於倫敦之唐寧街矣。吾人均知美國華盛頓之白宮，實則倫敦亦有白宮區。倫敦之白宮區爲英國政府各部門聚集之地，唐寧街亦即在此一區。唐寧街雖國會不遠，離白金漢宮亦甚近，在聖詹姆士公園之側。全街僅長數十步，其情景惟有用禮拜六派小說家所喜用之「冷清清的」四字始足形容之。此街係斷頭街，意即謂不通何處者，故行人絕少。全街既僅長數十步，故門牌號數亦不多。據著者回憶，似恐不致超過十二號。兩旁房屋極尋常，皆作灰黑色。街中僅有身體魁梧態度雍容莊嚴肅穆之警察一人漫步往返，絕少其他行人。若無人特別指點，雖經過此街頭，亦不易知此即大名鼎鼎之唐寧街也。首相官邸爲一三樓之建築，其外表與一般出租之普通房屋無異。此屋原爲喬治二世贈給當時首相華爾坡爾 (Walpole) 者，但華爾坡爾不願視之爲一種私人的贈餽，而僅願以此屋作爲首相的官邸。數百年來，前任首相辭職之後搬離此屋，新任首相就職之後搬入此屋，從無改變。據聞今日屋內之傢具，大都猶爲十九世紀維多利亞時代之老式傢具，未聞有何首相以最新式之摩登傢具代之者。聞屋後尙有一小花圃，可置桌椅飲下午茶云。

二十

內閣本身在法理上既僅爲樞密院的一個委員會，故其開會日期及地點，亦向無明文之規定。通常閣議均在首相官邸之辦公室內行之，間亦有在外交部舉行者。外交部之側門亦任唐寧

街，與首相官邸相對，故首相自官邸穿街而過，亦極方便。閣議時間亦無規定，有數日閣議一次者，有一日閣議數次者，悉視實際需要而定。此次戰爭發生，內閣常有一日集議數次之事，有時甚至在午夜以後，閣員突奉首相通知，臨時披衣起床趕至唐寧街十號者。內閣開會之通知單，格式極簡，係印就者，每次開會，將開會時間及地點填入空白之處，分送閣員。通知單上亦無人簽字，僅署「英王陛下之僕人」(His Majesty's Servant) 數字，閣員一見此條，卽知係首相通知開會者。內閣集議無論在形式上或精神上，俱極自由。嚴格言之，內閣集議完全爲一種談話性質，既無儀式，亦無規程，各人發言均極自由隨便，惟討論之案件則由首相提出之。閣員祇可發表意見，不得用筆作任何記錄，僅首相一人可用筆作若干札記。首相並有權停止關於某一問題之討論。閣議以後，如有極重要之決策，首相恆卽入宮覲見英王，叩陳一切，否則則作一書面報告，遞呈英王。此外首相不負以集議結果通知任何人之責任。

二十一

在一九一六年以前，閣議素無正式記錄。至一九一六年，路易喬治始在內閣中設秘書處，自後閣議始有正式之記錄。秘書處之職員曾一度擴大至二百餘人。一九二二年波奈勞 (Bonar Law) 任首相後，職員大裁，但秘書處之組織則仍保留，未予撤銷。

英國采風錄

(註一)指查利一世被民衆梟首事。

(註二) Sir Seeley, J. R.: Expansion of England p. 1

第四章 貴族·貴族社會

一

前曾言及英國之社會結構有如一金字塔。此塔以英王爲頂點，其次則爲世俗的宗教的大貴族，財富可觀之大鄉紳，中產階級之小市民，而以下層之農工大衆奠其底。此種社會階級之分，其源甚古。在古薩克遜時代，社會上卽分貴族、自由人民、部分自由人民及奴隸四級。每一階級均不欲與低於其本階級之人結合，此於貴族一級尤甚。貴族對於血統及身份(*birth*)，最爲重視。貴族祇與貴族結婚，如有違者，必受公衆之處議。查貴族之產生，一部分爲世襲，一部分爲君王所封賜。在盎格魯薩克遜時代，貴族之地位與權力，遠在自由人之上。貴族之贖罪金(*wergeld*)六倍於自由人。所謂贖罪金者，卽古時一人被害，可由兇手賠付相當之金額，以爲抵償。此種贖罪金，視各人之身份而分別規定，甚至一耳一鼻一臂一腿，均各有定價，如有傷害，照價賠償，貴族在法庭上所宣之誓，其分量亦較自由人宣誓之分量重六倍。自由人必須加入保甲制(*Tithing system*)，而貴族毋須。貴族並有私有司法權，可以在其家宅中設立法庭以審問其奴僕。至於教會及政府之高級官吏之須由渠等充任，更無待論。次於貴族之一級爲自由人

(freeman 又稱 ceorl, sokeman, villanus)，此為當時社會之中心，大都業農。通常一個自由人可擁地一頃 (Hide) (註1)，但亦有大於此數或小於此數者，據云如能獲有五頃之地，亦可成爲一小貴族矣。所以言此一級爲當時社會之中心者，因爲當時之郡法庭及邑法庭等地方行政事務，大都由此一級主持，故爲國家之中級幹部。惟此種自由。至諾曼征服時代，遠不如在薩克遜時代之可以卓然自立，由於政治的、社會的以及經濟的種種原因，其地位日降，浸浸乎幾與農奴無異；迄十二世紀其情形始稍見改善。農奴 (sclaf) 爲古時英國社會之第三階級，即前文所指之「部分自由人」是。此種農奴實爲古代之奴隸勞工 (slave labour)，與現代之自由勞工 (free labour) 之折中辦法。農奴在法律上，在若干情形之下，可被視爲一個「人」，因之其身份亦定有低微之贖罪金。農奴大率有其自己之小小茅舍及一片小小的可以耕種之土地。此項茅舍及土地，甚至農具，原爲主人所賜予，故在理論上，其主權均爲主人所有。惟至中古後期，時代不斷演變，茅舍及土地已由農奴自己水利遠用，父傳其子，子傳其孫。但若發生承繼的糾紛，則地主仍得收回。此種農奴，既領受地主賜借之茅舍土地，自須對地主負擔相當之勞役，以爲酬報。當時大率規定每年之內，農奴須爲地主服役若干時日，惟地主對於農奴不得有任何虐待情事。農奴並可自由結婚。易言之，農奴已獲得一部分之獨立人格，其地位與人格均高出於第四階級之奴隸，蓋奴隸完全爲一種動產 (chattel, thing)，主人且可牽之赴市場自由賣買；奴隸之地位，可以想見。造成奴隸之最大原因爲戰爭俘虜與經濟窮困。但蓄養奴隸，亦殊耗費，

故其後遂有授以茅舍及小片土地，令其自行生活而以服一定之勞役爲酬之辦法。經過多年時代之演變，至近代初期，奴隸制度固已絕跡，農奴制度亦不能存在，而代以近代意志自由人格獨立之自由勞工。中產階級之自由人則因工商業發達而成爲社會上最重要之幹部。貴族之權力及財富亦因時代之嬗變而大衰，惟貴族制度則猶沿存迄今。

二

在英國，貴族制度之所以能傳至今日，並非由於任何武力上之憑藉，而皆由於人民之同意。英人不僅不反對他們所處的社會裏有這種貴族的成份，且反以有此種貴族制度爲驕傲，爲滿足。他們以爲「貴族」代表一種尊嚴，代表一種高超的品性。在英國，每個人和他人在一起時，都自以爲是一個「貴族」。著者曾於其所著「政治上之英人與法人」一文中，言及法人社會生活中之範疇(category)爲平等而非自由，英人社會生活中之範疇則爲自由而非平等，其言曰：「法國的農人或工人，他們對於上層階級常憤憤不平，只要他們稍受教育，對於社會上的各種不平等，即起反感而謀推翻。英國則異是。英國的農人工人，對於貴族地主等豪富階級，很少咒咀。他們安守本分，從事工作。何以英國的農工不甚熱心改變他們那種貴族式的社會制度？此因在他們的意識裏，他們常念到社會工作的合理分工，而不常念到社會享受的不公平的分配。他們心中佔據着的念頭是如何更加努力，而非將一己之命運與他人之命運相比。」

Mirabeau 於一七八四年遊英時，曾這樣預言：「假如革命在法國爆發，我真替那些貴族擔憂，他們的堡壘將被燒成灰燼，他們將在恐怖中流血。但英國若有革命，其農夫將保護其主人，至死勿渝。」英人是重行動的，因為重行，所以在行動時不願遭受阻礙，因為不願遭受阻礙，所以力爭自由；自由者，即無政治束縛之謂也。英人絕不願放棄自由，但對平等，則觀念很薄。不僅如此，他們且進而以階級與合作 (classes and corporations) 乃一社會之要素。他們認為一個社會並非許多個人之集合，而係若干重疊之階級與彼此合作之一種制度 (Society is not an agglomeration of human persons, but a system of super posed classes and juxtaposed corporation)，所以他們認為社會之有階級是一個正常的現象，無須求其避免。

三

今日英國貴族之來源，仍與古時無異，即一種為世襲，一種為加封。按照今日情形，加封雖出之於英王的名義，實際上則均由首相推荐。新封貴族究須具備何種資格，自極抽象難言，大體言之，總為過去政績卓異為國盡瘁之退休老政治家，或有卓特創造之科學家哲學家文學家，封賜爵位，以酬謝其對國家人羣之卓越貢獻。至於世襲，則僅限於長子，僅長子有繼承爵位之權，次子以下，仍為庶民。如無長子或長子無後者，此原有之爵位即告消滅。故英國雖有貴族，而貴族與一般社會仍有融和之機會而不致永遠隔離，蓋貴族之家既有平民，平民之家

亦可產生貴族。

四

英國的大貴族共分五級，即 Duke, Marquis, Earl, Viscount, Baron，恰合於中國古時公侯伯子男五級爵位，故 Duke 譯稱公爵，Marquis 譯稱侯爵，Earl 譯稱伯爵，Viscount 譯稱子爵，Baron 譯稱男爵。

五

從男爵至侯爵四級，在非正式的場合中，也可通稱爲 Lord，但公爵則必須稱爲 Duke，不得以 Lord 稱之；公爵之子則可稱之爲 Lord。

六

Duke 一字係從拉丁文 dux 一字而來。在羅馬帝國時代，一個 dux，大概是一個大富之士，擁有極大的產業，因而亦即成爲一個有權勢的人。證之於今日之英國，亦然。

七

今日英國除王太子 (princes) 以外，共有二十六位公爵（註二）。在此現存之二十六個公爵

爵位中，其歷史最久者爲諾福克 (Norfolk) 公爵，其爵位係一四八三年愛德華四世封給大財主 John Howard 者，以酬謝其反抗叛亂的郎卡斯忒黨而忠於約克黨的功績。爵位歷史最短者爲威司敏斯特公爵，係一八七四年維多利亞女王封賜 Hugh Grosvenor 者，因爲他是一個大財主。一八七四年以後，尙無新增公爵爵位之事。

八

大財主大地主固未必一定爲貴族，而貴族則必爲大財主大地主無疑。上述現存二十六位公爵之總財產，現值約爲五千萬鎊。其中有四人每人財產在五百萬鎊以上，另有四人每人財產不及二萬鎊，半數以上財產均在一百萬鎊以上。

九

有人替英國的公爵們做了一個很有趣的統計，說這些公爵們平均每人有：

(1) 八個半頭銜 (has $8\frac{1}{2}$ titles) ..

(2) 結過一又十分之二次的婚 (marries $1\frac{1}{10}$ wives) ..

(3) 生了二又十分之二個的孩子 (propagates $2\frac{2}{10}$ children) ..

(4) 住在三又十分之六座的屋子裏 (lives in $3\frac{6}{10}$ houses) .

(5) 有四萬五千畝土地；

(6) 享有六十三歲又三個月的壽命；

(7) 聰明才智祇能打四十九分 (is 49% intelligent) .

(8) 漂亮可打五十一分 (is 51% handsome) .

從上述統計，英國的公爵們平均地說來，財富不及蘇丹們 (sultans) 大，結婚的次數不及美國的商人們多，比印度的那些土王公窮，漂亮不及電影明星，惟聰明的成程度則較一些小王帝為高。(註三)

十

公爵爵位以一三三七年愛德華三世封其諸子為始，侯爵一級係理查二世所創，「子爵」在十五世紀以前無此稱號。Marquis 及 Viscount 兩名稱亦係來自國外，Earl 及 Baron 兩字則在古盎格魯薩克遜社會中即已有之。

十一

國王加封公侯伯子各級爵位，均用特許狀 (Patent)，蓋國璽。至於加封男爵，最初係用詔

令 (Writ)，在一三八七年至一四四六年之間，間亦有用特許狀者，一四四六年以後，始習用特許狀。

十二

美國文學家愛默生 (Rolph Waldo Emerson) 於一八三三年及一八四七年兩次遊英，歸後撰書，曾述及英國貴族所擁地產之大，擇舉數例如左：

(1) 勃萊台爾侯爵 從其寓所，直鋪一條道路，伸至海濱，長一百哩，所經地帶均係其本人之產業。

(2) 塞受蘭公爵 在塞受蘭郡 享有之地產，橫貫蘇格蘭，從這一端海邊一直通到那一端海邊；

(3) 德汶公爵 除在其他各處之房產不計外，單在豆貝 一郡，即擁有九萬六千畝之多；

(4) 來去夢 (Richmond) 公爵在 Goodword 有四萬畝土地，同時在 Gourlan Castle 有三萬畝土地；

(5) 諾福克公爵 在色塞克郡 之地產，週圍凡長十五哩。(註四)

十三

長子繼承權制度 (primogeniture) 看似甚不合理，實則對於調節社會，頗具作用。一、因為祇有長子有繼承爵位權，次子以下無此項權利，故一個爵位始終祇有一個爵士，不致因一父五子而使來日一個爵士變成五個爵士，弄到將來發生全國皆爵士的現象。二、因為祇有長子有權繼承爵位，次子以下仍為庶民，故次子以下，均須刻苦努力，自發奮圖。長子可以坐擁鉅產，飽食終日，無所事事，而次子以下，則毫無憑藉，須赤手空拳，自創天下，此種對照，本極強烈。但長子繼承爵位制度，係合法的，傳統的，全國性的，故亦無人敢出而破壞。在此種情形之下，一個貴族的次子三子，祇得從軍從政，甚或遠涉重洋，從刻苦自勵中去開闢他們自己的前程。這種環境可以產生許多有為的人物，同時可使貴族與平民的階級距離，因此減小。三、這些貴族的長子，大都比較平庸，正如約翰生 (Samuel Johnson) 說的俏皮話：「長子繼承制使一個家庭祇出了一個傻子」。英國各種習慣之所以能歷千百年而傳存迄今者，與此制無關係（不限貴族家庭）。長子大率偏於「守成」，舊社會之各種風俗習慣，他們類都遵守奉行，不遺餘力。英國社會之所以保守穩定，即因在每一代中，都有保守派的份子存在。

十四

地主鄉紳階級（貴族或非貴族）在十八世紀，氣勢鼎盛。此種大地主大鄉紳，幾享有全國之土地。在當時十五萬鄉紳之中，有三萬七千餘鄉紳，其所掌有之鄉村土地，即達全國鄉村土

地六分之五 $\left(\frac{25,000,000}{80,000,000}\right)$ rural district) (註五) 當時之法律及社會制度，俱袒護此一階級之

利益，渠等雖擁有巨大之地產，而竟不納分文之租稅。一切行政的、司法的官吏，無不仰其鼻息，教士、農夫、勞役則更不能離渠等而生存。大地主大鄉紳之勢力，至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始日漸衰落。工業革命之結果，使大批人民離鄉村而去城市，擺脫地主之藩籬。一八四六年穀物法 (Corn Law) 之取銷，使地主鄉紳所享有之特殊權利，受到致命之打擊。而一八三二年、一八六七年、一八八四年等次選舉法 (Reform Bill) 之通過，亦使地主階級之勢力，一落千丈。政治與財富恆不能脫離關係，英國地主階級挾其財力，滲入國會，亦極自然之事。在十九世紀，六百五十八個下院議席，有四百八十七席，實際上受操縱於貴族及地主 (註六)。一八三二年以後的幾次選舉法，調整議席的分配，放寬選民的資格，使大部分小市民及勞工，均獲得選舉權，地主階級在政治上的努力，遂加速下降。

十五

貴族地主鄉紳的生活，大部分消磨於鄉村之中。他們在倫敦的日子不多，他們偶而去倫敦住一個短時期，看看戲，或者看看朋友。他們厭惡都市的叫囂，他們嫌倫敦的空氣太髒。他們有句成語：「一個家庭離開倫敦五十里者，可歷一百年之久；雖開倫敦一百里者，可歷二

百年之久……。」他們對於鄉間家園的佈置和房屋的建築，極饒興趣。他們愛騎馬、行獵，以及收藏繪畫雕刻，雖則他們不一定精於此道。

十六

英國的大學教育可說是完全爲了貴族以及大富之家那些少數子弟設的。有些大學一年須納二三百鎊的學費，此非富有莫辦。同時，英國大學中必須修讀希臘文，拉丁文及純粹數學等課程，也非一般普通學生所需要。貴族子弟及鄉紳子弟，入大學，不入牛津即入劍橋。入中學，則不外入伊頓、哈羅及魯格倍(Eton, Harrow, Rugby)三校中之任何一校。據說在伊頓中學，一個貴族的孩子誕生以後，即須前往註冊登記，俾爲預留學額。有一個德國作家 Hübner 在其所著「英國大學史」中云：「在大學裏，貴族並不參加普通的公共的學位考試，他們另外得到一種學位，即所謂榮譽的 (honourary) 學位。」事實上，在有些大學中，貴族子弟坐的桌子都是和普通學生分開的。他們穿的衣服也是特殊的，而且還享受到各種特殊的權利。他們在校中所繳的各種費用，也較普通學生爲高。

十七

英國教育的最大目的是使每個人都成爲一個君子紳士 (gentleman)。一個英國父親，當他

的兒子還沒有成爲一個 man 時，卽已希望他成爲一個 gentleman。[英人以爲一個真正的君子是一個真正高貴的人。正直，不偏私 (disinterested)，不畏難，(capable of exposing himself)，甚至能爲了他人而犧牲他自己。他不僅是一個有榮譽的人，並且是一個有良好的。]

十八

在英國，每個人都自以爲是一個紳士。英國有一部小說叫「John Halifax, Gentleman」，描寫一個可憐的 John Halifax，最初身無長物，後來因刻苦自勵，境况漸佳，終於自己買了一產房子，變成一個有財產的人。當他買了那座房產以後，他的兒子快活極了，喊道：「爸爸，我們現在是紳士階級了。」父親說：「我們一向都是紳士，孩子！」

十九

貴族紳士和金錢的關係是兩重的。一方面，要維持高貴的生活，非富有不可。那些大貴族、大地主、大財主，固不必說，就是英國上流社會中的一般人物，他們無一不是有很高的收入，因爲非此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水準。但另一方面，凡是一個真正的貴族及紳士，他們都看不起金錢，他們以爲那些商人、廠家、經紀人，都非 gentleman。[那些商人、廠家、經紀人，

他們除了錢之外，還能說些什麼呢？」一天到晚想錢的人不是一個 *contemner*。

二十

英國的貴族對於藝術繪畫之收藏，盡力頗多，他們對於設立博物館一類事情，最熱心。從前倫敦有一次有一個藝展，內有 Raphael 及 Michel Angelo 合畫的一張卡通。這張無價之寶，決由牛津大學以七千鎊之數收購珍藏。牛津大學特爲此事成立了一個募捐委員會。募捐委員會已捐到了三千鎊，當他們向當時之 Lord Eldon 募捐時，原祇想他捐一百鎊，而他卻捐了三千鎊。募捐人喜出望外，說其餘的一千鎊很容易捐了。Lord Eldon 卻說：「能捐的人怕都已盡力捐了，不足的一千鎊也由我來捐了吧。」說罷立刻在支票上將已簽了的三千鎊改爲四千鎊。

二十一

貴族的智慧和其身世並無必然關係。孟德斯鳩謂那些年青的英國貴族，可分兩類，一類爲受過教育者，自持頗嚴謹，一類則不知天地，恬不知羞。此與愛默生所云英國上層階級祇有「身世」或者「思想」一語，若合符節。Standhal 說，「天才」和「智慧」的價值，一到英國，便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五，此亦言出身與財富之在英國爲如何重要。

二十二

英人對於服裝非常注意，以為服裝可以代表人的身份。英國的紳士階級終年衣冠楚楚。他們的衣服稍為陳舊，即棄之不穿，送給階級較低於他們的人們。假如那件衣服快將破爛，則必又被轉送到乞丐身上。倫敦聖詹姆士公園的大門口，張着一張佈告：「公園管理人奉命禁止所有乞丐，以及一切衣服不潔，服裝襤褸，或者在外表上不甚整齊文雅之人進入本園。」英人之重視服裝，可見一斑。所以難怪英國一些店員的太太，也要於節省家用之餘，買一件紫羅蘭色的衣服穿穿。

二十三

法國文豪泰因(H. A. Taine)居倫敦時，常赴海德公園(Hyde park)漫步。他寫有些貴族婦女早上在海德公園騎馬馳騁，說那些婦女都活潑，單純，嚴肅，沒有一點賣弄風騷的表情(charming, simple, serious, without a trace of coquetry)，因為她們是來呼吸新鮮空氣而非供人欣賞者。她們一舉一動，一言一笑，都非常高貴尊嚴，而其駕御馬匹，又極熟練自然。泰因又說，英國之富人遠較法國為多。在那些日常在海德公園騎馬的貴族家庭中，就渠所知，有

一家庭，祇有母女三個人，卻養了三匹馬和七個僕人。三匹馬和一架馬車，在當時（十九世紀中葉）年須耗費二百鎊。母女寧願不上戲院，而每日必騎馬以保持身體的健康。英國的天氣極易使衣服髒污，而她們所穿的衣服和所戴的手套等，終年常新。此種開支，非富有莫辦（註七）。著者之所以錄此一節作為本章之殿後者，蓋他深信，凡曾有過在海德公園目擊那些年青的、健康的、容華煥發的貴族婦女御馬馳騁的經驗的人，殆將無不因泰因先生所用的那幾個形容詞而幽然神往。

（註一）Hide為英國古時測量土地的一種單位。但一個 Hide 究有幾畝，實一問題。有人說一個 Hide 等於一百二十畝，有人說等於四十八畝或三十畝。大概 Hide 的標準，古時各地不一。十一世紀時，在劍橋及厄爾克斯等地，一個 Hide 即等於一百二十畝，但在 Wiltshire 等地，即等於四十八畝，見 Stenton, F. M.: William the Conqueror p. 46.

（註二）英國現存之二十六位公爵為：

1. Duke of Abercorn.
2. " " Argyll.
3. " " Atholl.
4. " " Beaufort
5. " " Belford
6. " " Bute
7. " " Devonshire
8. " " Hamilton

9. " " Graitton
 10. " " Leeds
 11. " " Leinster
 12. " " Manchester
 13. " " Marborough
 14. " " Montrose
 15. " " Newcastle
 16. " " Norfolk
 17. " " Northumberland
 18. " " Portland
 19. " " Richmond
 20. " " Roxburgh
 21. " " Rutland
 22. " " St. Albans
 23. " " Somerset
 24. " " Sutherland
 25. " " Wellingtton
 26. " " Westminster

(註三)本節及上二節摘自 Lord Kinross 所作「英國的公爵們」一文，刊 *Life* Vol. 15, No. 30, Nov. 15, 1933

(註四) Emerson, R. W.: *English Traits* p. 276

(註五) Boutmy, E.: *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 223

(註六) *Ibid.*, pp. 282—289.

(註七) Taine, H. A.: *Notes on England* p. 72

第五章 大憲章·自由主義

一

英人對於平等的觀念固很淡薄，但對於自由的爭取和衛護，則千百年來，念茲在茲，永矢勿忘。今日世人恆稱「大憲章」(Magna Carte; The Great charter)爲英人自由之礎石，實則英人對於自由的觀念，在盎格魯薩克遜時代卽已甚強烈，當時已存在一種習慣法，卽君主不能損害人民的身體，非得人民之同意不能沒收其財產，對於一切傳統的習慣及人民已有的各種權利，君主俱須尊重而不能任意侵犯。同時，大憲章也不是英國歷史上第一個記載保障人民自由的文書，因爲在大憲章以前，已有亨利一世於一一〇〇年登位時所頒布的憲章(註一)。大憲章在英國歷史上變得重要，純爲近代之事；在當時，大憲章不過是一個較爲具體的文書，其目的僅在對於當時危局作一補救。大憲章之「大」，僅言其篇幅之長與內容之詳，非言其性質之「偉大」。當大憲章會一再被日後之國王承認而已成爲國家法律中永恆之一部時，大憲章所代表之精神，在約克朝(House of York)及推鐸爾朝諸王心目中，並未能獲得任何地位。莎士比亞所著「約翰王」一劇中對於在 Runnymede 島上所發生之事，竟無隻字。大憲章之開始變爲

偉大，始爲斯圖亞特朝詹姆士一世及查理一世兩代之事，那時，英國的憲政鬭爭，極其劇烈，在法官柯克(Coke)之影響下，大憲章復成爲英人愛戴的目標。自後一般法學家及歷史家均將大憲章視爲英國憲法裏的一個重要原則的象徵，於是大憲章乃成爲英人政治生活中及社會生活中的一部不可缺少的聖典。(註二)

二

所謂「大憲章」，是十三世紀初英國的貴族階級反抗國王約翰(John)，迫他簽訂的一個文書。古代國家政治演進，常不出一個循環的公式，即最初在分裂中求統一，形成強有力之中央集權，使向之無政府狀態或羣雄割據的局面，歸於消滅，其次中央既集權，於是日久之後，專擅暴虐，而終引起人民之反抗。即以英史而論，盎格魯薩克遜時，彼此爭霸，戰爭不已，再加上丹麥人的入寇，弄得破碎割裂，民不聊生。賴有諾曼雄主的鐵臂統治，始克統一。王權集中後，照例易變專制，但專制政治之終將引起反抗，殆爲事理之常。大憲章就是羣臣爭取自由限制王權的一大活動。

三

約翰於一一九九年登位。其兄理查一世(Richard I 1189—1199)在位時，因其虔心於十字

軍（第三次一一八九——一九二）之遠征，重征民稅，人心已頗浮躁。約翰登位時，曾允善治其國，改革理查一世時代之各種惡政，但均未實行。約翰在位十七年，大部分精力均耗消於大陸戰爭，渠欲挽回其在諾曼第及安茹（Anjou）一帶喪失之土地而終失敗。渠不僅與法國戰，且曾先後與蘇格蘭、愛爾蘭及威爾斯等發生戰爭。在國內，渠因與教皇不睦，而將所有天主教徒驅逐出國。同時，渠又與男爵們不和，侵佔他們的財產，擄奪他們的家室。教皇與法王聯合抗英，教會與男爵俱成君敵，內外夾攻，四面楚歌。當時反抗約翰之人，鑒於約翰之苛斂重征，濫施兵役，即有一種思想，以為必須有一種根本的契約以規定國王之權力及諸侯服役之範圍。一二一四年七月，約翰在對法戰爭中大敗而歸，國內之教士及男爵在坎特布里大主教 Stephen Langton 領導以下，公開反抗，提出「大憲章」之約，要求恢復舊有之自由與法律，不達目的，即以干戈相見。約翰被迫，遂於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在泰晤士河中 Runnymede 島上，簽字接受。

四

Runnymede 島在溫莎附近。著者某次，有英友為其駕車赴溫莎，路過某處，友人謂不遠即為 Runnymede，心嚮往之而未克往訪一遊。約翰及諸男爵在此島會談前後五日之久，參加人物，據 Stanhys 在其偉著「英國憲政史」中所載，計為：

- (1) 領導反抗約翰之北方諸男爵；
- (2) 附和北方諸男爵之其他各地之男爵；
- (3) 傾向約翰之少數溫和份子；
- (4) 約翰之心腹倖臣，與一般男爵不合作者，渠等大半爲外國人。

五

大憲章之內容所涉甚廣，關於教會、封建制度、憲法、司法、貿易、賦稅、森林、河流等均有論及，其要點如左：

- (1) 申述教會的一般自由，對於選舉主教之自由，尤三致意。
- (2) 除左列三種貢金 (*aids or scutages*) 由人民呈貢外，國王不得再向人民征收索取其他任何貢金；
 - (a) 國王被擄後所需之贖金；
 - (b) 國王長子成爲武士之賀金；
 - (c) 國王長女出嫁（以一次爲限）之賀金。
- (3) 如有任何特別徵稅，須得分別召集之教士、大貴族、小貴族所舉行之會議之通過。
- (4) 國王法院應在規定之地點舉行，不得隨國王個人之行動而遊移不定，俾人民有案件起

訴時，得在規定之地點舉行之。

(5) 保障人民身體財產之安全及自由。

(6) 恢復舊日之巡迴裁判制度。

(7) 郡官及一切官員均應通曉國家法律。

(8) 下級佃戶及農夫亦受到大憲章之保護，貴族地主不得向渠等任意勒索，一如國王之不得向貴族任意勒索然。

(9) 商人貿易，出入國境，完全自由。

(10) 前朝所沒收之森林完全解放，一切河流開放，俾供公共航行，森林法僅施於住在森林以內之人。

六

細察大憲章之內容，大憲章並未創造任何新的政治思想或政治原則，對於政治制度及法律制度，均無新的貢獻。大憲章之目的僅在恢復亨利一世時代所頒布之憲章中所規定之一切權利，及恢復亨利二世時代所附加之權利以及改革司法與行政之種種制度及精神。總而言之，大憲章之目的在要求國王承認人民所已享有之各種權利與自由。

七

大憲章雖爲約翰所接受，但如何監督約翰實行其諾言，實爲最主要之問題。爲求達到此目的，當時曾由男爵中選出二十五人，組織委員會，從旁監視。約翰之接受大憲章，本爲被迫，是年秋間，約翰向教皇投降，因得教皇之助，宣告大憲章作廢，並大討男爵。男爵奔法，乞援於法王。一二一六年五月，法國王太子路易率兵在英登陸，大敗約翰。約翰北遁，旋死於英格蘭東北部之 Newark。

八

大憲章在簽訂後的十年之內，曾先後有四個版本：

- (1) 一二一五年約翰簽字者；
- (2) 一二一六年亨利三世登位後，曾重行頒佈一次，其中關於征稅及大會議之項目，則被修刪；

(3) 一二一七年又重行頒佈一次，其中對於森林法有若干修改；

(4) 一二二五年又頒佈了一次。後人所根據者，大率爲一二二五年的一個版本。(註三)

九

當時爲使大憲章廣爲傳播起見，所備之份數極多，差不多播及全國，有者則藏之於教堂之中。其原版保存迄今者，僅有四份：

(1) 大英博物館收藏大憲章第一號。此爲十七世紀於 Dover Castle 中發現者，上有國璽，惟一半已被火燬；

(2) 大英博物館收藏大憲章第二號，全貌未損，但無國璽；

(3) 林肯郡收藏之大憲章一份，現存 林肯郡教堂 中。

(4) 塞力斯倍來郡收藏之大憲章一份，現存 塞力斯倍來郡教堂 中。後兩份著者未曾見到，不知狀貌如何。

十

歷代國王對於大憲章殆都明白承認，據 柯克 (Coke) 估計，此項承認凡達三十餘次。

十一

大憲章之性質究爲如何，論者不一：

(1) 有謂大憲章爲一種制定法 (Statute) 者，因爲大憲章出之於約翰及諸男爵之會議，此種會議可視爲一種全國性的議會，因國內有政治權力之人，大都出席此一會議，故大憲章可謂

爲一個正式立法之文典。

(2) 有認爲大憲章之地位猶在法律之上者，因法律常被後人廢除，而大憲章則幾成爲不可廢除之文典。

(3) 有反對承認大憲章爲法律者，謂約翰與諸男爵在 Runnymede 島上之集會，並不合法，在事前並無國王所發之集會詔令，故不能視之爲一個全國性的立法議會，而通過之任何條文，均不能視之爲法律。

(4) 有認爲這是一個條約 (treaty) 者，有權威的英國憲政史家 Stubbs 卽如此主張，謂大憲章是國王與人民之間之條約。(註四)

(5) 有反對此說者，謂條約祇能存在於兩個獨立的國家之間，約翰與諸男爵同屬一國，故所訂之大憲章不能視之爲一種條約。

(9) 有認爲大憲章是一種契約或一種協定 (contract, pact, or agreement) 者，法人包德美 (Boutmy E.) 卽如此主張 (註五)。但亦有反對此說者。

(7) 有認爲這是一種人權宣言者，法人裘斯梅賽 (Jesse Macy) 卽如此主張 (註六)。英憲法大家 Sir William Anson 則謂大憲章一部分爲人權宣言，一部分爲國王與人民之間所訂之條約 (註七)。

十二

「大憲章」一書之著者麥克區尼 (Mackenzie) 評大憲章所具之優點及其價值，謂其優點爲：

(1) 大憲章公正而溫和，並不趨於極端，故易垂之久遠；

(2) 大憲章所言均甚實際，此點極合於英人個性；

(3) 大憲章包括甚廣，故使全民擁護；

(4) 大憲章文字明確，毫不含糊，使國王不能任意曲解，亂用權威。

至於大憲章在歷史上之價值則爲：

(1) 大憲章標明了一個原則，即在國王之上，尙有法律，此法律爲國王所必須遵守者；

(2) 當時在法國及蘇格蘭等地，國王與男爵均互相排擠，國王思壓迫男爵，男爵思割據獨立。但在英國則否。在英國，男爵深知割據獨立之不可能，故轉而積極地過問國事，男爵與國王互相制衡而團結爲國。大憲章仍承認國王的地位，其目的僅在限制國王之權力。此一文書，對於國家是向心的而非離心的。同時，封建諸侯既可限制國王之御權，遂使日後國會亦可限制立憲君主之權力。

(3) 此外，大憲章所發生之道德的及心理的影響極大，使人民有勇氣反抗暴政，以維自

由（註八）。

十三

除上述各點外，大憲章尚有一項貢獻，大憲章已爲國事糾紛闢一新途徑，卽除以干戈相見一途外，尙可運用和平談判方式，由政治途徑解決一切（註九）。

十四

在大憲章時代，庶民根本無政治地位，亦無任何發言權力。大憲章中雖對於商人小市民之自由權利，亦有涉及之處，但大憲章所代表之利益，究爲貴族階級之利益，此可於大憲章之開端「根於我們自由之意願，我們給予國內的大主教、主教、牧師、以及貴族以下列各種權利……」一語見之。但大憲章所包括的若干原則，無論貴族平民，究可同被德澤，故人民自願步趨貴族之後，聯合抗君。日後君主權力過大，侵犯人民之傳統習慣及自由權利時，人民恆以大憲章爲其立腳點，誓死力爭。Sturds 曾有「一部英國憲政史也可說是一部大憲章之延續」之言，吾人亦可謂一部英國憲政亦卽等於一部爭取自由史。大憲章產生以後的一百八十年中，貴族與庶民迄立一線，反抗國王之專制，而當國會制度穩固後，國會又成爲爭取自由之唯一機關。英人爭取之自由不僅限於政治的，抑亦及於公民的 (civil liberty)，相沿成風，於是在並

世各國中，英人所享之自由乃較他人爲獨多。

十五

在英國，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人民卽感覺渠等之自由已受威脅：

- (1) 大權落於一人者；
- (2) 大權落於一部分人而無反對派之平衡者；
- (3) 雖有反對派之平衡而失其平衡者。

十六

秦因曾有一段文字描寫英人之如何衛護其憲法，衛護其自由與權利：「每個人，無論是大人物或平民，都有他自己的權利，他們都盡其生命的力量來衛護他們的權利。我的土地，我的財產，我被法律所給予的一切權利，無論國王、貴族、或其他人民，俱不得加以損害。否則，我寧願離開我的職業，犧牲我的時間，化費我的金錢，甚至受罰被禁，不管如何，我決不示怯，決不向不公正屈服，我決不將我任何一部分的權利投降。」(註一)此段文字很足表現英人爭取自由權利之勇敢精神，亦賴有此種不向不公正投降的勇敢精神，英人始能享受其合法的目的。

十七

孟德斯鳩稱崇英國爲世界上最自由之國家，謂「在英國，一個人所有之敵，即使多到像他的頭髮一樣，也不致於對他有什麼傷害。」（註一）孟氏此言意謂英國人人均受到法律之保障，決無被人非法傷害之慮。

十八

法律與自由在有些國家是對立的，政府常常命令人民服從政府的法令，而人民又轉而向政府呼籲尊重人民的自由。但自由與守法在英國是相成的，不是相反的。何以？蓋英國法律之目的，在保障人民之自由而非縛束人民之自由。我們細讀英國之通常法，即知英國之法律對於人民之生命與財產，無不詳爲保護。法律之內容既爲保障人民之自由，故不守法律之行爲亦即侵犯人民自由之行爲，不守法律之人亦即侵犯人民自由之人。故在英國，爭取自由的運動亦即爲衛護法律的運動。英國之法治，分析言之，可得三義：即一、自君王以至庶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二、自君王以至庶民，受治於同一法律；三、自君王以至庶民，受治於同一法院。正因在法律之前能人人平等，故人人之自由始得合法之保障。

十九

在法國，有所謂行政法及行政法院者，用以處理人民與國家及國家之官吏所發生之種種糾紛。但英國則無此種法律思想及法院制度。英人認為通常法及普通法院已盡量的足以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不須再有其他特殊法律或特殊法院之設置。

二十

英人幾乎永遠在監視着政府有無損傷他們的自由的行為。十七世紀有一個瑞士作家茂來特 (Muret) 則謂：「英國政府在許多事情上都是非常超羣的，而尤無過於尊重人民之自由。」(註一)考之實際，英國政府的職權的活動範圍，較之任何一國為小，因為英人認為保持人民之創造力及自持力為公共幸福之重要條件。英人之活動精力既極旺盛，故若干事務均由人民自動去做，政府不加干涉，以免減少人民之自由。

二十一

在英國，軍人的地位遠不及政治家。孟德斯鳩在「法意」中有云：「軍人在英國被視為一種職業，他們雖屬有用，但甚危險，故公民的資格要較軍人的資格被人重視。」(註一三)大概武人的氣勢較小的國家，人民之自由必較大，衡以各國實情，殆無例外。

二十二

英國的警察是全球聞名的（註一四），其儀表之盛，罕有其匹。在英國，當一個警察，必須身長六呎以上，體重超過一百六十磅（確數不記，兩者均係約數，且係低估者。）在此標準以下，概不錄用。他們都是兩頰紅潤潤的，留着一排小鬍子，穿着全世界最標準的上青哩噠的制服，帽子也是上青哩噠的。魁梧、英俊、尊嚴、慈和，兼而有之，令人見之，衷心讚賞。在英國，警察是代表法律的，法律之目的既為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故警察之任務亦在保護人民之自由權利而非縛束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著者某日在倫敦目睹有一隊共產黨員經過鬧市，遊行示威，而身任示威隊之先鋒者，即為警察。有兩個警察，騎着白馬，率先開路。示威隊的後面及中段，也有警察隨行。這種隨行的目的，謂之戒備亦可，謂之保護亦可，分析言之，無非防備示威隊擾亂公共秩序，或者防備他人傷害示威之人。而從反面看，則明白承認人民有以示威遊行的方式以表達其政治見解之自由，他人不得濫加干涉，同時，示威者雖有上述自由，但不得感情衝動，擾亂公共秩序，從而妨害他人之和平生活，甚或傷害他人之生命財產。故綜合說來，警察之任務不離乎保護人民之自由權利。

二十三

無論結社或集會，在英國都非常自由。一切公開的結社，固無須取得政府之批准，就是秘密結社，祇要不觸犯法律，政府亦不加干涉。集會自由在英人看來，是人身自由與言論自由之

混合，人身自由與言論自由既神聖而不可侵犯，則集會自由，政府自應承認而無任何限制。所以在英國，無論政治的集會或非政治的集會，戶內的或戶外的集會，公開的或私人的集會，俱無須於事前報告政府而得其許可。

二十四

在英國，有一種所謂「騷動法」(Riot Act)者，爲一七一五年國會通過用以防止人民暴動之法律。喬治一世登位後，英國國內不甚太平，英格蘭中部時有擾亂，故國會制此法以爲防範。按照「騷動法」規定，凡有十二人以上之不合法及擾亂秩序之集會，經郡長、市民、副市長、治安官、以及其他任何合法官吏宣讀英王名義之禁令，而在一小時以內不退走者，犯國事犯之重罪；若不服解散而有反抗之行爲者，則格殺不論。

二十五

此項法律，誠屬嚴峻。這種嚴峻的法律，若隨便應用，則人民之集會自由，必將大受威脅。故今日英國警察若偵知某日有某某集會，預料其將損及公共治安，因而欲採用騷動法者，必須先期稟明內政部，得其許可，始能應用。但其後若事實證明警察機關之預料純屬錯誤者，則一切責任，應由該警察機關負之。

著者以爲在他所有曾經閱讀過的各種書籍中，當無有一事有如一九四〇年春間在倫敦發生的「標語案」之能如此淋漓盡緻地表現英人社會中尊重思想自由的精神。這個案子發生在希特勒的戰車正輾過荷蘭及比利時，而所謂「閃電戰」者即將降臨於英倫三島之際，但英人終能不忘其多年的傳統，曲盡公道而維持一個正常的判決。著者在無意中讀到一個英國女作家 Vera Brittain 所寫的「在英倫前線」一書，該書對此案有詳細的記載。著者茲盡可能的將該書關於此案的記述抄引於下，並相信祇要具備最普通的理解力的讀者，即知著者所以抄引這段記述的目的僅在介紹這一個案件裏所包含的原則而非這個案件裏的被告們所代表的思想。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倫敦鮑烏街的警察法庭上，有六個連法官也不能不承認他們是「體面的百姓」的英國人，被傳到該庭受法官的審問。他們站在幾盞大圓電燈下面，聽公訴人總檢察官蘇默維爾爵士對他們作種種的駁詰。這一件案子，即後來大家所稱爲「標語案」者，直到六月六日方始審結。在官方的記錄上，這個案子的名稱叫：

「警廳控訴阿力山大·切特，毛理司·邱脫里，施多華·莫列斯，約翰·巴克萊，羅乃爾·司密士，和雪尼·託特案。」

前四名被告是擁有會員十四萬人及一千個分組織的和平志願聯合會的主席、會計、秘書及分

會組織委員，後二名是該會福雷斯山區和彭勃雷兩處分會的領袖。他們被控的原因是印發和張貼上書「只要大家拒絕打仗則戰爭即可停止。你將怎樣做去？」兩句話的標語紙。其罪狀稱：「檢察官訴你們於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到四月二十六日之間，在倫敦西區的恩特賴斯街六號企圖煽惑幾個政府的僱員離去職務，這是違犯了國防（地面）條例第三十九A條第一章第A節。」

自從戰爭爆發以後，英國的和平運動不但受到尋常的指斥，並且也被人曲解而誤認之爲袒護納粹的思想，有時則也被誤認爲等於共產黨之抵制一切戰爭主義。作批評的人大都不能了解，和平團體如「和平志願聯合會」、「重歸於好友誼會」、及其他妥協思想較爲輕淡一些的和團體，其實並不十分反對和希特勒作戰，而所反對者，實爲稍稍費些腦筋和毅力即可阻止的，但終沒有人肯出來費這個心思和毅力去阻止的「戰爭」罷了。他們之中，大多數是進步派的自由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對於法西斯主義，也同旁人一般的十分憎惡，不過對於普通所懷「在大體上說起來，戰爭是錯誤的，但這次戰爭則應在例外」那個說法（這是每次戰爭中必有人提出的一個主張），很爲懷疑罷了。

這個少數人的和平團體，其中分子之所以會懷抱這種主張，也有好幾種不同的動機。有些是爲了在道德上極力反對人類之互相殘殺，他們以爲雖然一個人應爲了國家而隨時預備犧牲生命，但他並不應該爲了自己的國家而去殺害別人。有些則是出於政治的見解，以爲世上的戰爭

每不能達到其所宣傳的目標，所以嘴裏喊着打倒納粹的戰爭，事實上也許並不會消滅納粹，反而將促成有關各國中極權主義之滋長。但其中的大多數，終還是出於宗教理由的和平主義者。他們深信戰爭是違反基督教教義如山上訓示之所規定者，始終不肯接受英國教會所抱的修正主張。在他們眼光中，和平主義就是生命的途徑，應對基督和另外幾位先師所訓示的，但後來的教會始終沒有付之實行的某某幾種有價值的條文加以切實承認。

這一羣宗旨各別的政治改革家和宗教的十字軍勇士，各用着不同的宣傳方法以傳播他們的主張。但他們始終沒有贊同，也沒有嘗試過煽惑海陸空軍中人離去其職務的手段。雖然警廳控訴這六個人時是以他們企圖煽惑別人背離職務為根據，但研審之中，即已證明上文所說的那張似乎有背法律的標語紙，其實還是戰事發生兩年以前所早已散送過的舊物。被控訴的第一名阿方山大胡特博士是劍橋伊曼紐爾學院裏一位著名的研究生和助教，據他的答辯：「這標語紙無非是和平主義者對公眾表示他們所抱主張的一種媒介。其本意是在向全部人民挑戰，並不是針對陸海空軍中人而言。我有兩個女婿都在陸軍中服役，我倘若真要煽惑旁人，則我豈不應該就近從自己的家屬入手？但我對於他們兩人在自己作決定之後，我即尊重他們的意志，從沒有干涉過他們。」

為被告辯護的那位年輕的律師密爾士引證法官司泰勃爾新近在某案中所作判詞中的話說道：「這種見解，雖然是少數人所抱持，雖然是不洽於衆口，雖然是在情緒緊張的時期中，例

如在戰爭的時代中，大爲違反多數人意志的見解，但終久還是本法庭所應謹慎加以維持者。」

那位年老的法官，坐在兩排儲滿了法律書籍的書櫥中間那張彫花椅子上，也不能不承認密爾士所言之具有充足理由。他雖然心底裏也很反對被告等所屬的團體，但他也承認：「凡是宗旨堅定的人，當然不會因眼前的時局而頓然改變他的主張。」正當納粹已佔領了法國境內沿海各港口，正當隔夜英國海岸線好幾處地方都已遭受空襲之時，法官即以克倫威爾用劍，密爾用筆所出力維護的傳統原則，判決被告等無罪，其言曰：

「這是一個自由國家。據我所能領會，我們正從事於戰爭以保持她的自由，因此，在我的評斷中，被告等真是幸而生在這個能完全自由表示他們的和平主義或他們的反和平主義之國家裏面。他們應對犧牲生命以保衛這個自由權的人們表示感激。」

Vera Britton 謂，這種有關民權的案子，若在平時，各報必盡力刊載出來，但在這時，則已被更爲重要的戰爭消息所掩蓋。在海濱游艇從鄧扣克把英國遠征軍的大部分救援出險，法國的第三共和國已在震城中搖搖欲墮的時節，各報已無多餘篇幅刊載此種似平凡而實重要的新聞。事實上，這次控案的結果，在民主主義上是很富於意義的，因爲這案的判決，確定了一個後來內務大臣約翰·安特孫在他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所頒佈的備忘錄裏也曾引證的原則：「在我們這個國家裏，凡屬僅僅抱持着一種意見的行爲，決不能作爲觸犯刑網論而受刑罰，不論其所抱持的意見是怎樣的不洽輿情。」（註一五）

言論在英國當然更爲自由。一六〇四年的有名的國會請願書 (The Apology of the Commons)，對新君詹姆士一世陳述何者爲國會（下院）之權利，亦即人民之權利，其言有曰：「凡足以使吾輩平民不得不爭執吾人之權利者，乃爲人所共知之事。君權之增強易如反掌，而人民之權利則常在危險之中。人民謹慎小心，權利或可無恙，若一旦失去，則非經爭鬪，不可復得。英國下院之主要權利與自由有三：第一，英國郡市城鎮，對於出席代表，得依其所信任者而自由選舉；第二，國會議員在國會期間進退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亦不受逮捕及監禁；第三，議員在國會之內，本乎良心，發爲言論，自由而不受任何限制。」一六一〇年，國會又向詹姆士一世請願：「凡關於國家人民之事，得自由討論，吾人以爲此皆自古以來國會當然固有之權利。若此言論自由，一旦廢除，則國會自由之實質，亦將烟消雲散。」國會以內議員言論自由，固已成不變之定律，而在國會以外，人民言論自由，亦蔚成風氣，無人敢出而侵犯。英國各黨各派恆派其職業的宣傳員，四出宣傳本黨政見。此種宣傳競爭，以在星期日的倫敦海德公園最爲精彩，因爲海德公園爲倫敦上中下三級士女羣集之地，所以各黨各派所派的恆爲其黨中最優秀的宣傳員。共產黨的宣傳員照例是從希特勒墨索里尼罵到本國的首相，而摩斯來領導的英國國社黨宣傳員，從英國的首相罵到蘇聯的領袖，也是應有文章，毫不足奇。講者講

之，聽者聽之，並不引起任何糾紛，而警察先生有時亦佇立於旁，一無表情，他究竟聽不聽那些演說員的動人的辭令，幾無人能窺破其心中的祕密。

二十八

言論除在集會上演說以外，即不外乎出以印刷的方式。英國的出版，亦極自由，除通常法之外，另無其他任何特殊的「出版法」，更無檢查制度。英國報紙除在習慣上不批評英王及王室外，對其他任何政治領袖，均直言批評，無所畏懼。孟德斯鳩曾言：「吾人若披讀英國之報紙，則以為英國明日即將發生革命。」（註一）英人關於一切政治上發表的論見，例不構成犯罪之行爲。惟言論自由亦有兩個方面，一方面人民之言論，政府不予干涉，另一方面亦包括人民自由言論時，不能損害公共利益及私人利益。在英國，當一個報紙編輯，誠非易易，因為稍一不慎，即將發生法律訴訟。出版物不得損害私人之名譽，或揭發任何私人之祕密，故編輯用稿，非極端慎重不可。

二十九

人身自由及居住自由在英國之爲神聖不可侵犯，更無待論。英人有言，每個人在其家庭之內，都是一個國王，他的寓所就是他的王國。大體說來，法律祇是他房門口的衛兵，法律

站在他的門口保護他，禁止任何人侵犯他在家庭的自由。吾人留住英國時，心神寧靜，永遠無須擔心有誰來擾亂你。英人不大「串門」，串門是愛好閑談的人的行爲，英人重行動，重工作，所以向無串門的習慣。有事接洽，亦須事前約定時間。這是尊重他人工作的自由及閑暇的自由的一種表現。警察如有什麼事情來和你接洽，他祇站在寓所門口，叫房東通知，決不會闖進你的私室，而事畢以後，無不重申歉意，因為他就誤了你的時間。「房子、錢袋、財產」在英國都是神聖的，非經其本人同意，絕無人敢於侵犯。一九三六年秋冬，倫敦某報刊有一幅大照片，記愛德華八世訪問康華爾礦區，站在一個貧婦家的門口，脫了帽子，鞠着躬，門裏面則立着一個貧婦，照片下面刊載着：「May I enter?」（我能進來麼？）三字。若以常情而論，當今太上，御駕光臨，當然爲那個貧婦畢生之榮，而使陋舍蓬壁，大生光輝者，但英王雖身居至尊，亦不能冒昧闖入民家，故須先問「我能進來麼？」也。

（註一）一〇〇〇年亨利一世所頒布之憲章，其條文如左：

（1）教會自由，一切陋習禁絕。國王不再利用主教職位及牧師俸祿有缺（vacancy of sees and benefices），賣缺圖利。

（2）國王向人民需索之救濟金及罰鍰（*Tallies and amercements*）將公正而合法。下級臣屬之寡妻及女兒，結婚與否，悉依照其本人之意願而定。大臣之對於其下屬，亦然。個人財產各依其本人之意志自由處理。

（3）森林仍爲國王所有。

（4）以武士服役（*knights-service*）而領得之土地，得免徵其他賦稅。

（5）愛德華守教者所訂之法律及其後威廉一世所改進之法律，一律奉行。

- (註二) Mekechnie: *Magna Carta* pp. 122—121
- (註三)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167
- (註四)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p. 532.
- (註五) Boutny, F.: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41.
- (註六) Jasse Macy: *The Constitution of England*, p. 162
- (註七) Anson, Sir William: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Vol. I, 14
- (註八) Mekechnie, pp. 121—128
- (註九) Adam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138
- (註一〇) Taine, H.A.: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II, p. 119,
- (註一一) *Ibid.*, vol. III, p. 123.
- (註一二) Muralt, Beat Louis de: *Letters Describing the Character and Customs of the English and French Nations*, p. 61
- (註一三) Montesquieu, Baron de: *The Spirit of Laws*, B. 19, ch. 16.
- (註一四) 英國之開始有警察，爲一八五七年以前，政府屢思創置警察，而人民則以其浪費，無此必要，一致反對。
- (註一五) Vera Brittan. 在英倫前線 雲以譯本 三五——三九頁。
- (註一六) Collins, J.C.: *Voltaire, Montesquieu and Rousseau in England* p. 141

第六章 種族・外族入侵遺留之影響

一

古時不列顛島上種族之變遷甚大，其間大都由於外族之侵略。Dofoe 謂英人係一切種族之混合，所謂一切種族，殆指一切曾經蒞臨英土之種族而言。包德美亦謂「使盎格魯薩克遜人和其他種族時常交接觸者，其影響莫過於侵略。」惟今日英人種族雖係混合而成，而卻青勝於藍。

二

今日不列顛島上居民之爲盎格魯薩克遜種族，此乃由於五世紀後數百年中，盎格魯人、薩克遜人、裘特人等之先後大批自今德國西北海岸一帶絡續移殖該島之故；前此居住該島者，大都被渠等或殺或逐，後此侵入該島之外族，則不僅未能將渠等消滅，且反爲渠等所同化。

三

究竟不列顛島上最早何時即有人類，以及當時之居民是那一種人，地理學者對此所見向不一致。通常大家相信，居臨不列顛最早的人類，或爲古石器時代的人，並信在後來者蒞止不列顛之前，這種古石器時代的人業已消滅絕跡。(註一)

四

在新石器時代，當時散佈於西歐一帶之伊比利亞人 (Iberian) 移殖到了不列顛。此一種族，今已少有存留，今日法國西班牙交界之比里牛斯山 (Pyrenees) 一帶之Basquons 爲伊比利亞人 僅存之遺族，惟其血統已非純種。

五

後於伊比利亞人蒞臨英島者，爲克爾特人 (Celts)。惟一般人所稱之克爾特人，實亦包括伊比利亞人在內。因克爾特人入據不列顛後，並未將伊比利亞人盡行消滅，日月既久，兩族在血統上遂漸趨混合，故「克爾特人」乃成爲克伊兩族之通稱。克爾特人爲亞利安 (Aryan) 族的一支，其移殖力絕強，曾遍及高盧 意大利、西班牙及巴爾幹各地。入據不列顛之克爾特人，其流派亦極複雜。其第一批至不列顛者，稱爲 Boies，約在紀元前七世紀至六世紀。其第二批至不列顛者，稱爲 Bythons 或 Britons，約在紀元前三世紀；吾人在第一章第二節中所提及

之不列顛人，即指克爾特人抵英之第二批人。

六

克爾特人以後侵入不列顛的是羅馬人。羅馬人之侵英，始於紀元前五十五年愷撒時代，前後凡歷一百餘年，始完成其「羅馬佔領」(Roman Occupation)。但羅馬人的入侵不列顛，在種族一方面，對日後英國的歷史，毫無影響。羅馬人侵英的目的爲統治而非爲殖民，渠等祇希望原有的居民接受其文化，所以本來住在島上的克爾特人未嘗遭受任何大量的屠殺。

七

在不列顛的羅馬人因爲羅馬本身的崩潰，終於在五世紀之初，一去而不復重返。自此英國的歷史即進入了最重要之一頁。散居於今日自丹麥至萊茵河一帶屬於下日爾曼支族 (Low German branch) 的盎格魯人、薩克遜人、和裘特人，在不列顛沿岸從事剽劫，已非一日。當時羅馬帝國對於薩克遜人本極棘手，因爲這羣在河流港灣之間出沒無常的海盜，實非稱雄陸上之羅馬人所能應付。本已不勝薩克遜海盜其煩的羅馬軍隊，復竟撤離不列顛而去，於是不列顛遂更空虛無備而聽任新來者的主宰。(註二)

八

最先提及「薩克遜人」的是大史家 Ptolemy。渠謂在紀元前一四一年以前，有一羣人叫薩克遜人，散佈於易北河之北，今裘特蘭、什列斯威、荷爾敦 (Jutland, Sleswick, Holstein) 一帶，但那時的薩克遜人，勢力極小。在此以前有無薩克遜人，則難斷論，因 Ptolemy 以前之大史家 Tacitus 在其著作中從未提及薩克遜人。(註三)

九

古時一個種族常有數個名稱，此殆因在時代演變中被其他各個不同的種族所稱而傳留下來所致。如與薩克遜人有關的幾個名字 Scythian, Gothic, German, Teutanic 等，實際上都是同一個種族的稱呼。據說 Scythian (西徐亞人) 自己本來叫 Scolori，但希臘人則稱他們爲 Scythian，故後來終以 Scythian 一名相傳。但 Scythian 後來又被稱爲 Gothic (哥德人)。至德撒時代，則又被稱爲 German (日爾曼人)。近人則又稱之爲條頓人。至於 Saxon 一字之所以有，因早時拉丁文稱 Scythian 爲 Sakai，或 Sacae，其子孫則稱爲 Sakai-Sun，取 the sons of the Sakai 之意，此字後又縮寫爲 Saksun，而終又變成今日之 Saxon 一字。(註四)

前言薩克遜人最初勢力極小，至四世紀，薩克遜人左右附近之小部落，絡繹來歸，於是此一薩克遜部落之人口及海軍均大增強，而終至凡在萊茵河以北之小邦，南部（易北河與萊茵河之間）各邦如 Frisi, chamani, Balavi, Tokandri, Morini 等，北部各邦如 Cimbric, Jutes, Angles 等，均加入薩克遜之大聯盟，直至進攻不列顛島時爲止。（註五）

十一

盎格魯薩克遜人之入侵不列顛，是零星的，絡繹的，不相連絡各自爲政的。裘特人在不列顛島東部侵入，南薩克遜人在不列顛島東南部侵入，東薩克遜人在泰晤士河北端侵入，尚有一支西薩克遜人則在不列顛島南部今 Southampton 一帶侵入，盎格魯人侵入之地帶又在東薩克遜人入侵地帶之北。他們入侵後，各在其佔領的區域內建立小王國。初到的一批固須與原有土民格鬪，後來者亦須與先至者不吝其殺戮，所以在六七八等世紀，不列顛島上充滿着戰爭與死亡，紊亂與恐怖。

十二

不過大體上說來，盎格魯薩克遜人的征服工作，至六世紀後半期，大部告成。外族征服勢必引起種族上的變動。征服的初期，征服者對原有的克爾特人非殘殺即驅逐，遂至不能再攻之

西部山嶺地帶。克爾特人在今日英人之血統中，究竟有無成份，本有「消滅說」與「未消滅說」兩派。主張「消滅說」者，認爲當盎格魯薩克遜人侵入時，由於侵略者屠殺的殘暴和克爾特人抵抗的劇烈，使新來舊有兩族不能調和，所以後來克爾特人日漸死亡而終絕跡。主張「未消滅說」者，認爲克爾特人並未完全消滅，祇是雖存在而不爲人注意（註六）。考之史實，後一說似較合理。自六世紀後期起，盎格魯薩克遜人之侵略政策，頗有改變。他們不再將原有之克爾特人驅逐或殺戮，而許其留存，貶爲奴僕，以供驅遣。新來之主人，其無家室者，或從俘擄之婦女中，挑選爲妻。於是客民與土人之感情習慣，日見接近，而血統上之混合因亦不免。故通常一般人都承認，近代之英人，實由盎格魯薩克遜人加上克爾特人的成份而成。

十三

盎格魯薩克遜人本是好戰之海盜，但當他們一旦覓得肥沃之土地，忽野性收斂而開始耕耘的戀好。此事似平常而實重要。從事農藝後，生活非復如昔日之流動無定，於是留在大海彼岸之婦孺家室，以及性格和平之農夫，得以結羣搬至。屈勒味林謂薩克遜人之征服不列顛，其功臣有二，一爲戰士。一卽婦孺與農民，二者缺一便不成其爲「盎格魯薩克遜征服」（註七）。但盎格魯薩克遜人在不列顛島之建立萬世緒業，尚須經過數次波濤。丹麥人於八世紀及十一世紀初，曾兩次大舉入寇。在八世紀時，斯干的那維亞人（Scandinavian）驟起向外活動。史家對

第八世紀至第十世紀的北海海盜統稱之爲外琴人 (Vikings)，有時或稱爲諾斯人或北方人 (Northmen)。當時斯干的那維亞人的向外活動，凡分三路。其東向俄羅斯而入烏克蘭的基輔 (Kiev)，更渡黑海而趨君士但丁堡者，爲瑞典人 (註八)。其另一路向冰島、格林蘭、愛爾蘭以及北美洲者，爲挪威人。其向不列顛及高盧者，則爲丹麥人。自八世紀後期起，丹麥人之剽劫盎格魯薩克遜人佔領下之不列顛，一如三百年前盎格魯薩克遜海盜之剽劫羅馬人佔領下之不列顛。至九世紀後期，復從剽劫性質變成人侵性質，自北向南，攻無不克，掩有不列顛島上中北兩部的土地，建立「丹法國」(Danlaw)，取其地實行丹麥人之法律之意。這個丹法國後來又被英人消滅。十一世紀初，丹人復至，遂擁有不列顛全部的版圖，而戴丹人克奴特 (Canut) 爲主。

十四

克奴特入主不列顛後，他實有意作一個好君主。他將軍隊遣回丹麥，他對丹人英人亦能公平待遇而心無所私。無論在教社、政治、或軍事方面，他都能重用英人而不以征服者自居。英國人民對他都很傾心，薩克遜豪族亦願爲他所用。但他的兩個兒子均無後代，因王祚的中斷而終引起日後諾曼人的征服。

十五

歷史之演變常非人類在事前所能安排。前言八世紀時，北方人向外活動，其中丹麥人的活動範圍爲不列顛及高盧。那時高盧的佛郎克人對於這些海盜，無法應付，於是祇得在西北角上分地一塊來安頓他們。這地即稱爲諾曼第 (Normandy)，亦即北「方人居住之地」之意，其名沿用至今。其後這些丹麥海盜即在諾曼第成立了一個諾曼第公國，名義上臣屬於法郎克王國，實質上則完全獨立。但在八世紀時精力充沛的斯干的那維亞人，至十一世紀，因種種關係而漸失去其歐洲盟主的地位。同時，在諾曼第的丹麥人，竟受了法蘭西文化的薰陶而逐漸脫離其母族（註九）。在不列顛，丹麥人的王祚中斷後，英國賢人羣推從前英王大阿爾弗勒 (Alfred the Great) 之後裔愛德華 (Edward the Confessor) 爲王。那時不列顛和大陸上的關係已甚密切。這種往還的原因，除通常的商務及宗教之外，還有兩種：其一是婚姻，不列顛和歐陸雙方王室之間的媾婚日多，阿爾弗勒的後母即爲 Charles le Chauve 的女兒，而愛德華的母親亦爲諾曼公理查之女。其二是變亂，在丹麥人入侵之中，英人一方面既須結歡於諾曼人，希望他們勿爲丹麥人之助，一方面復常移居大陸以避外侮。愛德華之被舉爲王，年僅三十，而居於諾曼第者凡二十五年，故愛德華在血統上雖爲英人，而其氣質及感情，則不啻一諾曼人。此一切與一個諾曼人無異之愛德華，一登王位，於是不列顛的宮庭、政府及社會，俱日趨於諾曼化。無論教社或官廳，諾曼人均佔極大勢力。故愛德華之被選爲王，無異給日後之諾曼公威廉，即威廉一世，通常又稱爲威廉征服者 (William the Conqueror) 開了一個先導。愛德華篤信宗教，因不

願傷其童貞，故雖結婚而仍無後。據傳渠生前曾允諾曼公威廉繼承其王位，故當愛德華一死，諾曼之威廉遂渡海爭取不列顛的王座，而一〇六六年海斯廷斯(Hastings)一戰，英國之歷史乃步入另一重要之一頁。

十六

〔諾曼征服〕(Norman Conquest)在英國歷史上，迄今為止，正如包爾溫首相(S. Baldwin)所言，是最後並最成功的一次外族征服，自此以後，英國本土即未嘗再遭受外敵的蹂躪。但諾曼人的功業雖稱「征服」，其所索取者，爲英人之財產及權力而非英人之生命。雖有大量的諾曼貴族及平民隨威廉渡海而來，仍無礙於不列顛島上居民之爲盎格魯薩克遜種族。這些渡海而來的諾曼外族，且在不滿二百年的歷史中，卒被英人所同化，此於一二一五年諾曼貴族與英人並肩抗上，不以諾曼人爲榮而自認爲英人一事可以見之。

十七

這些多年多次的外族入侵，對於日後英人的血統性格及英國的政制文化，自有極大的影響。先言克爾特人。前面提到的「消滅說」與「未消滅說」，現在一般史家都承認後一說，且謂日後英人性格中的：

(1) 永不滿足的好奇心；

(2) 豐富的發明力；

(3) 談話的藝術；

(4) 文學作品中的美

等點，都是從克爾特人血份中傳來的。克爾特人愛美，好幻想，有不羈的靈感。他們所製的陶器銅器，俱足說明他們之富於藝術天才。上述幾種特質，在古時的盎格魯薩克遜詩歌中確是沒有，但在七八世紀的愛爾蘭的文學中卻有發現。(註一〇)克爾特人不僅在盎格魯薩克遜人入侵時，有許多被逐至英格蘭的西部山地中，就是在克爾特人本身由大陸上遷蒞不列顛時，先至者亦恆被後來者逐至西部威爾士一帶山嶺中，而從威爾士渡海往愛爾蘭，其事極易，故七八世紀愛爾蘭文學作品中有上述那些克爾特人的特質，殆卽以此。克爾特人給一些山和海所取的名字，都非常詩意；其中有許多一直沿用迄今。在中古歐洲的文學中，克爾特人實佔有優異的地位。沙士比亞生於塞汶河(R. Severn)流域，而這一地帶就是古時薩克遜人和克爾特人不斷爭奪之地。沙士比亞、濟慈、雪萊等作品所表現的想像力，其非日爾曼型典，極爲明顯，而英國在詩一方面的特出，一半實應歸功於克爾特人的不羈和幻想(註一一)。但在政治制度及法律制度方面，則克爾特人殊無一點貢獻(註一二)。

羅馬人統治不列顛，前後雖歷三四百年，而無論在種族或文化方面，都未能遺留任何影響。專門研究「羅馬佔領」時代之考古家 Haverfield 教授曾謂「羅馬人雖會統治過我們，而遺跡則幾一無所有。」當羅馬統治不列顛時，羅馬之法律及語言等，俱隨軍隊而至不列顛，羅馬人之一切奢侈習慣如別墅、壁畫、浴場等，亦相繼遷蒞，使不列顛人在生活上，大受羅馬人生活習慣之薰陶而漸生變化。其時無論鄉人或城市居民，俱爲外來之各種新奇文物所迷眩。被征服者與征服者之間之隔離日短，他們有時竟不復思及自己是外族統治下之臣民，而以爲是羅馬帝國中的不列顛份子。但當羅馬軍隊及官吏不得不離不列顛而去時，羅馬文化在不列顛亦即烟消雲散，一無所有。此事似甚離奇，但吾人如其明白羅馬文化祇是一種都市文化，亦即瞭解羅馬文化之所及，僅限於不列顛的城市，而未能於廣大的島土上生根；而所謂城市，實際上亦僅限於不列顛東南一隅，一般鄉間及西北一帶，俱未爲羅馬文化所觸及。屈勒味林對此復有進一步的剖析，其言曰：「羅馬勢力所以能在高盧持久而不能在不列顛持久，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法蘭西南部即靠地中海，而不列顛則距地中海極遠；講壇，廣場的熱鬧移至太遠的北方，未有不冰冷垂斃者。要知古時是地中海文化之世界，中古方爲歐洲文化之世界。在古代時，最高的文化是地中海，地中海的三面利凡特 (Levant)，北非洲，以及希臘羅馬，盡是文化

極盛之地。到了中古時，利凡特及非洲漸次失了重要，而德意志則進入耶教世界之內；於是文化的重心由地中海移至歐洲。在古時，不列顛實處極邊，在中古時，則離耶教文化及封建文化之中心不遠。因此之故，諾曼勢力可以久長，而羅馬勢力不能不暫。移居不列顛之意大利人或其他地中海人亦渺乎其少，對於舊有文化不能根本有所變換。」（註一三）

十九

無論在血統、性格、及社會制度各方面，盎格魯薩克遜人都是英國的主體。近世各國，已很少有純粹的種族，今日之英人，也滲入了其他各種種族的成份，但主要的血統當然還是屬於盎格魯薩克遜人的。政法制度及社會習俗，論其源流，亦大都須遠溯之於古時的盎格魯薩克遜社會，如前面幾章所講的王權的限制，賢人的召集，傳統的自由權利之尊重，社會的貴族化，以及若干地方制度等，沿革至今，迄未稍衰。盎格魯薩克遜人屬於下日爾曼支，故古時日爾曼的社會情形及日爾曼人的性格，對日後之英國及英人，極有影響。在梭撒及大史家 Tacitus 時代的日爾曼，據包德美所記，其情形約如左述：

(1) 相當野蠻；

(2) 平時愛酒、嗜賭、好睡；

(3) 在大宴會中決定和平或戰爭——藉食料及酒的刺激，以決定大計；

(4) 祇有吵架 (quarrel)，沒有討論 (discussion)。

(5) 愛以武力及格殺克服不服從者；

(6) 婦女貞潔，家庭神聖。每家均分隔，中有水池或草地。當時尙無良好之法律以維持男女間之關係，僅賴良好之習慣，以防範男女行爲。

(7) 重視自由。人民每隔二三日，卽往參加村中之政治集會。其所以如此之勤者，意在表示係自願而去，而非由於任何人命令而出席。

(8) 推教士爲集會領袖。教士有懲戒人民之權，教士之權來自上帝。

(9) 年齡、身世及辭令爲擔任領袖之條件。首領有判決之權。

(10) 當時既無所謂憲法，亦無所謂代表制度。

(11) 有的部落有國王，有的部落無國王。但國王並無專制之權，其權力受嚴格之限制。

(12) 國王有衛士，衛士之人選由國王自己挑選。衛士須對國王宣誓矢忠不變。

(13) 上帝爲統治者，宗教在人民之生活及思想中，佔極高之地位。

包德美續謂，今日英人之習慣性格由古日爾曼人傳下者，有左列數端：

(1) 今日英人之好運動、嗜賭、嗜酒，與日爾曼人無異。

(8) 英人青春發動時期較遲，婦女貞潔，一如日爾曼人。

(3) 英人之對皇忠貞，對上司之負責忠誠，俱從日爾曼人血統中傳來。

(4) 日爾曼人對於一切假定的及不着實的事，均不信任。同時，有一種天賦的自尊性，要一切都做得人上人。這種本性，實爲今日英國有極健全的行政的君主政體及一個有權力的貴族政治的主要基礎。

(5) 英人不主張一切平等，他們寧願在社會中有各種不同的階級等次。他們允許容納一切世襲的制度及稱號；凡此種種，亦俱從日爾曼人血中傳下。

(6) 英人不欲剷除或取消君主，但卻另設一個國會，以防獨夫專權，此亦自古日爾曼制度中傳下。(註一四)

二十

丹麥人雖在不列顛島上留住多年，兩度統治，但遺留之影響並不甚大。其在種族方面未見留下何等變化，此或由於丹麥人和盎格魯薩克遜人本來相去甚近，在種族上丹麥人亦爲下日爾曼族之故。關於政治文化方面，丹麥人也未嘗有所貢獻。Stubs 分析其所以未能留下久遠之影響，其原因約有二端：一、在丹麥人永久居英之前，差不多有二百年之久，常出沒於英國沿海，但他們大率出現於夏季，一到冬令，仍回老家，或回其營地。他們當出發遠征時，有一首領，聯絡各部，指揮作戰。但一旦戰事告終，他們又彼此分散，自成部落。二、盎格魯人原住之地和丹麥人所居之地，毗連甚近。丹麥當時所有的文化，恐與三百年前盎格魯人所有者，無

甚大異(註一五)。由於前一原因，遊擊之戰，行止不定，故亦不易有具體的影響留下；由於後一原因，彼此文化相仿，自難有特殊貢獻。但有些史家認為，日後英人所有的那種重洋經商航海冒險的精神，卻爲入侵不列顛的丹麥人所遺留。盎格魯薩克遜人原亦長於海上生活，自安居不列顛從事耕耘後，那種航海冒險的本性已日漸消失。阿爾弗勒謀設海軍時，且須聘佛利西亞人(Frisian)爲顧問，可見一斑。外琴人則勇敢而富於進取，凡不敢做海盜的人，俱將爲衆所恥。但外琴人不僅善航海，同時也善經商，一剽劫」與「互市」二者，他們同時並行。「在赫布里底(Hebriides)羣島發現一個外琴魁首的墳中，有一秤與刀斧並葬，可見當時作戰與經商之並重。」(註一六)英人日後所有的航海及經商的能力，殆受當初丹麥人入侵之賜不少。

二十一

諾曼人在法國久居之後，雖受法蘭西文化的同化而日與其母族疏遠，但論其種族，則仍來自北歐，他們和丹麥人一樣，早時也是從下日爾曼族中分佈出來的。所以諾曼人雖征服了英國，但在種族及性格上，對於後代英人，俱無甚影響。諾曼征服後，在政治方面，曾引起可觀的變動，正如屈勒味林所言，「諾曼征服的自身本富於社會及文化性的瀾漫而薄於種族性的興替。」當威廉征服者征服英國後，渠不僅是一個「征服者」，同時並希望成爲一個合法的國王。渠因欲攬收民心，故對於英國舊時原有之各種法律、習慣、以及司法的及行政的各種機

構，盡量維持，不加破壞。他從大陸上搬至英島的最可注意亦是最重要的東西，即封建制度。這種封建制度使國王成爲全國土地及人民的主人。武士受土於諸男，諸男受土於大公，層層節制，其封土及兵役，均有極密之規定，非可任意變動。國王既成爲全國土地的主人，全國人民成爲其臣屬，國王的權力，自然大增，而中央政府勢必成爲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亦賴有此種封建制度與中央集權，國家乃得成爲一個真正統一的國家。

二十二

在「諾曼征服」時代，英國一切均法國化。「英國，在一切外表上——王的宮庭，貴族的堡壘，主教的宮殿，富豪的大廈——都是法國化的。」「征服者企圖使英國從一切舊有的薩克遜氛圍裏煉成一個純粹法國化的國家。馴至在亨利二世時，那些貴族都將他們的兒子送往法國，藉以脫離野蠻的環境。」「大學裏的章程規定學生必須以法語或拉丁語會話。」註一七當時英國並無其自己的文化及文學，那時英國的作家皆在巴黎研讀，在意大利旅行，在羅馬居住，他們整年地在大陸上消磨其生命。他們簡直不是一個英國人。但諾曼人將英國法國化之企圖，終未成功。英人雖學習法語，但並未完全放棄英語，語言文字中之薩克遜成份仍潛服深處而得於日後重光。自諾曼第渡海而來的人，在一百五十年之間，漸漸與盎格魯薩克遜人混合而受其同化，反以英國爲其家園而厭棄大陸。他們反對英王同時兼爲法王，因之他們始終不贊和

任何從事於大陸上的戰爭。百年之戰以後，英國的文化開始擺脫法國的藩籬而建立其自己的領域。盎格魯薩克遜種族和拉丁文化發生關係，本較其他種族爲後，而數次發生關係，復均爲期不久而告中斷，故今日英人之端莊、文雅及精緻細膩，俱不及法人與意大利人，但爲拉丁及希臘文學中所有的那種過份驕揉造作的缺點，英人亦得因此倖免。

(註一)但自中石器時代 (Mesolithic) 文化之遺跡在英島發現後，此項觀念，勢須修正。

(註二)裘特人原住今日丹麥一帶，今丹麥猶有「裘特蘭」一地。自裘特人大部遷至不列顛後，其舊居之地一空，於是向居於瑞典之丹麥人，乃移至今丹麥一帶。其地稱丹麥者，係因丹麥人遷居該地之故。

(註三) Turner: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 I, p. 78

(註四) Ibid., Vol. I, pp. 84—87

(註五) Ibid., Vol. I, pp. 128—129

(註六) Boutmy; 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 68

(註七) Trevelyan, G.M.: History of England 錢端生譯本三七頁。

(註八) Russia 一名由此而來，斯拉夫語中 Рос 一字，即係瑞典人者，見 Thornaiké, L.: A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p. 233

(註九) Stenton, F.M.: William the Conqueror, pp. 3—1

(註一〇) Boutmy, pp. 68—64

(註一一) Trevelyan, 錢譯本四七頁。

(註一二) Adam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5

(註一三) Trevelyan, 錢譯本二四頁。

第六章 種族・外族入侵遺留之影響

- (註一四) Borthny, pp. 60—92
- (註一五)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p. 217
- (註一六) Trevelyan 錢譯本八五頁。
- (註一七) Taine, H. A.: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 pp. 117—118

第七章 性格·風度

一

英人最務實。他們大都腳踏實地，實事求是。他們都注意實際的問題而不空談理論。此或由於英人與拉丁文化接觸較短，其抽象能力比較薄弱之故；然實大有助於他們的立國。英人不僅缺少抽象的能力，而且他們以為一切抽象的理論，都微末不足道。蒲傑士 (James Bryce) 謂：「在英國政治上，一切抽象的觀念無甚價值之可言。」歷代英人之反抗王權，爭取自由，決不是爲了空洞的理論。一部英國國會演進的歷史是一部英人反抗國王重稅的歷史，而代議制度顯亦係從實際的需要而非抽象的理論中產生者。

二

這種不喜侈談理論的性格，不僅在英國本國爲然，即以英人爲核心的幾個英帝國自治領，亦莫不如此。蒲傑士在其大著「現代民主政治」中引有許多有關的材料。他論及澳洲民主政治的特徵時，他提出許多基本事實，其中有兩條：一所有引起全國各階級注意的事件，幾乎完全

是關於全國的物質利益和經濟利益的——商業、工資、僱傭、財源的發展；「……理論上的問題，無論是憲法的或經濟的，都難得聽見。」紐西蘭「大多數人都不喜歡抽象思想，他們不喜歡利用學說。」加拿大人民向來不會受過任何抽象觀念的支配……人民十分滿意於自由平等而不侈談自由平等……人民主權之說在加拿大固亦爲一般人所稱道，與其他民主國家相同，但加拿大人並不故意的妄自誇大，好唱高調；「大多數的加拿大人民都以爲現在英國與各殖民地間憲法上的關係，雖不甚明確，實無修改的必要。種種重大問題，如國家干涉個人的企業，國有或私有鐵路彼此之利弊，國家補助各輪船公司，外國移民（特別是東方移民）的規定等問題，人民都不以普通原則爲討論的根據，卻注意於某項特殊建議的利弊，並且沒有什麼人專注意於原則一方面。多數人所注意者是具體的實例，假如有人提議不可祇顧目前的利益以致背犯原則而造成危險的前例者，他人輒目之爲迂腐；」而蒲徠士總論加拿大的政治時，謂「加拿大憲法的條文中，幾乎沒有一條是專以抽象學說爲根據的。」著者在此所以引用蒲徠士對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地人民的觀察，實因此種觀察所得，大有助於我們對於英人性格的說明，因爲拓殖澳洲的人，百分之九十八都是從英國移往的；在紐西蘭，除了五十萬土著外，其餘全是從英國去的；加拿大雖情形稍異，一七六三年割於英國時，在加拿大的法人約有六萬，現在且增至二百五十萬以上，但就加拿大全國人口論，法語人民在加拿大還佔不到全國人口的三分之一。

英人都非常現實 (realistic)。他們素不死抱着任何不變的主義或任何不變的原則。在國際社會中，英人常常盡可能地避免和外國簽訂攻守同盟或其他足以縛束她自己的條約。判麥斯吞 (Palmerston) 所言「英國無永久之友，亦無永久之敵，唯有永久的利益，」亦即謂英人一切悉以實際利害為轉移。實際利害隨實際環境而變化，故英人處理一切問題，亦悉視實際環境為轉移。十九世紀那個典型的英國政治家瑟夫·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嘗解剖他自己，謂他永遠生活在快將來到的五分鐘裏，意謂他既不留戀於過去，亦不夢想着未來。英國政治家決定國家大計，應付國際局面，素不稍涉遐思，而惟密切注視現實。

四

英人對於一切推測的或假定的 (hypothetical) 事情，都不討論。葛彙 (Edward Grey) 曾謂「我們不能要求一個英國內閣對一種推測加以討論」。推測的或假定的，都不是實際的。同時，對推測的或假定的事討論，與英人不喜抽象思索的原則違反。

五

英人對於一切制度，都以實用為主。當我們考察英國政制時。對於他們各部會的名稱，各部會長官的官銜，以及帝國內各自治領各殖民地的名稱，參差不齊，最為訝異。如英國有些部稱 Ministry，如 Ministry of Labour，有些部稱 Office，如 Foreign Office，有些則稱 Board，如 Board of Education。至於部長，有的部長稱 First Lord，如 The First Lord of Admiralty，有些部長稱 Secretary of State，如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有些部長稱 Minister，如 Minister of Health。至於不列顛帝國版圖內各單位的名目，更是五花八門，英國本土的官名是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加拿大和紐西蘭稱爲 The Dominion of Canada，The Dominion of New Zealand，澳洲稱爲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南非洲稱爲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愛爾蘭則稱爲 The Irish Free State，此外還有所謂 The Self-governing colonies, Crown colonies, Protectorates, Mandates 等，而印度則又自成一格，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蓋英人的著眼祇在「實用」，任何事物制度，祇須其不妨礙實際的運用，即已滿足，並不強求其合於理論或合於邏輯。

六

談英人心理有所謂物質主義 (Materialism) 一名詞者，意謂英人心理中不能離開物質。英

人既缺乏抽象能力，故處處須抓住可以觸及的物體。英人常說 *It does not matter*，意謂 *It has no importance*。matter 原義物質或物體，爲 mind 及 spirit 之對，是見在英人心目中，唯有物體或物質方算重要。假如你和一個英國人，指點他一條路，說先向右灣，再向左灣，然後從左邊第三個街口灣進去即是，他一定弄不清楚，非用筆畫一個圖給他不可。中國人找錢，買了五十六元三角四分的東西，給他一百元，他竟找你四十三元六角六分，而且通常算出了數目以後，店員先給你四十三元，再是零星的六角六分，主客雙方在半分鐘內一算，即知無訛。英人卻不能如此。他必先給你六分，湊成一角，變爲五十六元四角，再給你六角，湊成五十七元，再給你三元，變成六十元，然後給你四張十元票，共爲一百元。他們不習慣臨空計算，必須拿着實實在在的先令便士，才容易算清楚。法國人研究一部機器時，他可能作爲一種理論，用一種方程式或數學上的表格來解釋，英人研究機器，則必須老老實實要有一架機器來做模型。猶憶著者在倫敦時，有一次由國內寄到一批宣傳品，是關於孔子後裔孔德成抵滬的事情。那件印刷品上大談其孔子學說的和平性，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性，以及孔德成之如何以國家爲重，決不爲日人所利用等等一大套，英人讀後，毫不發生興趣。他們所要知道的是孔德成的日常生活，家庭人口，以及如何從山東到重慶的那些實際情形。太抽象太空洞而不着實際的，他們都不易接受。

七

英人重行，世稱英人爲「行動之人」(Man of Action)。英人在工作時之認真，鮮有倫比。英人工作時，不僅施展出他們全部的精力(energy)，並且施展出他們全部的能力(capability)。倫敦之地下車原已夠快，從地底到地面，又有自動電梯，雖然人多擁擠，上上下下，但各種設備已極盡迅速之能事，決不致就誤乘客之時間。但我們看到那些機關職員、公司書記、商店店夥，一路的趕路，搶着向前跑，那種緊張的空氣，那種用全付精力要想在辦公時間以前趕到辦公室的精神，實在令人心折。他們一入辦公室，立即埋頭工作，絕不看報、談天、或寫私人的信件。他們已養成一種傳統的「爲工作而工作」的精神，決不願在工作時被人打擾中斷，也決不自己偷懶稍息。

八

從前英法兩國在北美殖民，法人早餐後，夫婦兩人老是商量着一天的工作，結果爭來爭去，一事未做。英人早餐後，丈夫叮嚀妻子在家做那幾件事情後，即出外工作，妻子也在家裏做她份內的職務，彼此分工，一天光陰，毫未虛擲。吾人在英國時，亦很少看見有人在家飽食終日無所事事。此亦大足說明在世界殖民事業中，成功的何以是英人而非法人。

九

英人中庸而不極端。包爾溫首相曾謂英國教育的目的即在教人不趨極端。凡事一趨極端，即不切實際，不易做通。在英國歷史上革命的次數較之他國爲少。一切政治改革都採漸進的方式。在一般英人心中，以爲無論何時，即使有修改憲法的必要，也應當採取和平的方法，縱不能不破壞政治上之制度，所破壞者也以愈少愈好。英人祇主改革，不主推翻。無論極左的或極右的思想，在英國都不易發展。

十

英人很重視經驗，又很保守，兩事線索相連。經驗是「曾經有過的事實」。英人不喜新奇，不愛憑空架屋，喜以過去的經驗爲張本。凡是過去所有的，俱覺可愛實用，不欲廢之，遂成保守主義。

十一

包德美謂英人之中，四分之三保守，僅四分之一傾向改革（註一）。

十二

英人之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很濃厚，此實爲重行之自然結果。惟世人恆將「功利」與「自私」(selfishness) 混爲一事，實屬誤解。「自私」之目的爲「享受」(enjoyment)，「功利」之目的在「結果」(result)，二者截然不同。設有一醫院，欲募集一百萬元之慈善醫藥費，以救濟貧民。茲有某甲捐款二十萬元，某甲捐此巨款，其動機可能有幾個。或因渠爲一富翁，因之渠自己有一種感覺，以爲既身爲富翁，卽有捐款做一點慈善事業之義務；或因渠好名，捐此巨款，表示爲人慷慨，樂善好施，以博時譽；或因渠的確對那些貧窮無告之人，深表同情，故捐此款，冀求心安。某甲捐款之動機與目的，無論出自上述任何一種，吾人仍得謂其動機爲自私，而其目的爲「享受」。何以？蓋其捐款之目的，純在使他自己有所得——或盡其富翁之道德義務，或博取慷慨好施之虛名，或求良心上之安慰，故均不出「自我享受」。茲另有一某乙，亦捐款二十萬元。某乙捐此巨款，既非因渠感覺渠有捐此款之義務，亦非由於渠之同情貧苦之人，渠捐款之目的僅僅在使該醫院所號召之一百萬元貧民醫藥救濟金徵募運動，得以圓滿成功。祇要該徵募之一百萬元確能施惠於貧民身上，渠卽捐之。故渠捐款之目的，僅求此一事之成功，有結果 (result)，而非爲其他。此種精神，吾人稱之爲功利的精神。此種功利的精神，英人極其濃厚。在英國，無論城市鄉村，無論豪富貧民，無論是爲了建設的或救濟的，英人均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渠等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卽本此種功利的精神，不計其他，僅求這一件事情的本身能收到結果。

並世各國。論社會的公道，當無有過於英國。英人之哲學爲凡事必有兩面，由是產生了 Fair Play 之原則。研究英人性格頗有成就的西班牙人馬達來革教授 Salvaador De Madariago)，曾謂最可代表英人性格者，即爲 Fair play，並謂此字無從譯成他國文字（註二）。Fair play 之要義爲：除了自己，尙有別人。自己固要顧到，亦須顧到他人。中國人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也就英人所謂之 Fair play 的一種，不過中國人的「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過於偏重消極的方面，英人的 Fair play，則消極的和積極的都包含在內。Fair play 本是運動場上的術語，我們若能以運動的情形來舉例解釋，必可充分明白 Fair play 一詞之精義。所謂 Fair play，乃是教導一個運動員，要他將一場遊戲 (game)，視爲一個整個的單位。這個術語的最深意義乃在不僅指出這一個運動員及其同隊隊員的關係，並且指出他和他競爭的對方的關係。一場足球要視爲一場整個而不可分割的遊戲，甲隊隊員絕對不應忽視乙隊隊員的人格及乙隊隊員存在的價值。乙隊隊員固然是甲隊隊員競爭的對手，但乙隊隊員同時也是甲隊隊員在這一場遊戲裏的合作者；因爲如無乙隊，單單祇有甲隊一隊，這一場足球是玩不起來的，而這一場遊戲也就無從存在。Fair play 的精神，是要在「隊之前，有全隊而無個人；在一個遊戲之前，大家應以此一整個之遊戲爲重，而不以自己一隊爲重。我們不僅不應忽略我們競爭的對方，我

們同時還要尊重我們競爭的對方。因為英人有此精神，所以英國的執政黨才能和反對黨，互爲表裏，而完成政治的遊戲——在英人之觀念中，誠有政治亦是一種遊戲之感。這種 Fair play 的精神發揮到極點，就使社會一切都有是非。是非非非，全憑理性而毫不訴諸感情。不將私人的恩怨和個人的好惡滲入是非之中，不以一己的利害作爲判別是非的出發點。我是，我是「是」，我非，我是「非」。我既然非，我接受他人的規勸，指摘，批評，甚至責備。別人是，我承認他是，承認他的功績，成就，偉大，以及一切優點和長處，不妒忌他，不破壞他，尤其不陰損他。他假如非是，我坦白的批評他，不以私人感情偏袒他。這樣一來，社會上有公道，好人自然出頭，壞人自然消滅。如其壞人能受到他應得的處罰，好人受到他應得的褒獎，自然足以鼓勵人人爲善，大家光明磊落，在正道上努力，而造福於社會國家。

十四

這種 Fair Play 的精神應用在權利與義務方面，尤其明顯。著者居英時，曾有二事，頗足表現英人之公道。著者有一次從倫敦至英國南部一個小村小住，買了一張爲期一星期的來回車票。但回倫敦時，適招待我住的友人，以事亦須往倫敦一行，我遂坐了他自駕的汽車回返倫敦。我第二天將那未用的半張火車票投函車站詢問我是否有權利要求退還那一半未坐火車的車資；我這樣做，是因爲我覺得我有權利投函詢問，並欲存心一試英人講究公道的程度。但我的

試驗並未失敗，信發出後的第二天，我即收到回信，信內附了一張那一半車錢的支票，但扣除了我覆信所需的一便士半的郵資。這封覆信實在使我大大的滿足。又有一次，著者事前約二英友於星期日赴倫敦的一個中國飯店吃中國飯。飯後我們臨時決定去看電影。電影院買票照例是要排隊的，他們二人之中有一人去排隊買了三張票子。照中國人的看法，我請他們吃飯，他們其中一個臨時請看電影，這是最為自然甚至近於當然的事情，但我將我那一張戲票的錢算還給那個朋友時，他也同樣認為是最自然的事，收之而毫無媿妮之態。吃飯是我事前的約，當然是我做主人，看電影是臨時決定大家同意的，所以各人負擔各人的戲票，這是不折不扣的 Entire Play。

十五

英人是世界上最不愛交際的人。他們一人獨居時，好像全世界的事皆與他無關。英人不喜將自己的事隨便告人，同時也無意去知道人家的事情。在火車裏，要是一個車廂裏祇有兩個人，這兩個人各看各的報，同車數小時，可以不通一言，不發一語。在俱樂部裏或酒排間裏，常常是一個人獨食，他們一人獨食時，似較之與他人同食，享受尤多。英人不僅不注意他人之事，抑且不大理會別人對於他自己的批評和意見；即使他知道了別人對他所作的批評時，他也毫不受其影響。包爾溫首相曾謂，此或即為英國之政治家所以能較其他國家的政治家執政持久

之原因（註三）。

十六

孟德斯鳩曾說：「當我在法國時，我和每個人做朋友；當我在英國時，我和沒有一個人做朋友。」（註四）又說：「你在英國住時，就得和英國人一樣，你爲自己而生活，不關心任何人，也不依靠任何人。」（註五）

十七

泰因旅英時，有一次有一個朋友介紹他去看一座房子。他去時，男主人恰巧外出未歸，他祇得先和女主人談話。旋男主人歸，他的妻子給他介紹客人時，他祇向泰因說了一句「我很快活看見你，先生，」即無他語。數分鐘後，這位男主人竟獨自拿起一份報紙來閱讀，全不理會有客人在旁邊。（註六）

十八

英人絕不無故到人家去閑談，甚至不先期函約而貿然去看人家，也幾乎是一種不可原諒的

行爲。英人除工作外，即沉湎於休閒生活之中。絕少作人事上的應酬。英國的政治家大都在週末到鄉間的別墅去休息一天，讓他們的腦子清醒清醒，讓他們有機會和大自然接觸而洗刷身心的疲勞。社會環境也不需要人們在「人事」的酬應上用功夫。社會有公道，有是非，祇要工作正在正軌上，無須走邪道將時間及精力耗費在「接交」上面。英人很少請人吃飯；假如他請你吃飯，那就是給你最大的榮譽。

十九

英人因不愛交際已慣，故雖至生疏之地，亦毫無渴促不安之態。在那許多人當中，他容或亦參加談話，但他雖和你談話而不必先和你交換名片，互相介紹。他決不介紹自己，同時也不需要知道你的名字，當然他更不會先和你握手。甚至他雖和你談話而竟不將視線和你的視線接觸。設若有一個英國人和你談了一陣，臨走時給了你一張有他的地址的名片，那就表示他對你很有感情。

二十

通常世人都說英國人太「冷」，那就因爲他根本無意和別人往還之故。但他一旦和你做了朋友，他即十分忠於友誼。凡有所諾，他無不做到。他若對你已有所諾，而中途因事他往時，

他亦必介紹他最好的朋友，來代他完成他對你的宿諾。

二十一

英人不僅不愛交際，並且不善辭令。在英國，已經成爲一種習慣，即一個政治家的話說得太漂亮了，也許有一萬個人在欣賞他的言辭，而沒有一個人會相信他的言辭。在國會裏，有許多人都是極不善於演說的。在日常生活之中，英人也極沉默寡言。這種不愛交際不喜閑談的性_格，對於英人是一種特質。正因不好交際不愛空談，故能集中精力於行動；千秋事業都是從行動而非從空談中建立起來的。

二十二

秦因謂有一次他在倫敦海德公園附近觀察兩個警察甚久，始終未見他們談過一次話。當前面有車子聲響了時，他要車子停，就將手臂舉起來，他要車子過去，便將手臂放下來。來往的車夫也在沉默中聽受警察的無聲的指揮，不發一言（註七）。

二十三

英人這種沉默的性格，一大半由於他們的深沉含蓄。英人絕不願意將其心中的秘密告訴他

人。他們也不向人訴苦。英人死了父母或兒女時，雖然悲哀，卻很少狂哭。

二十四

英人的深沉含蓄，使他們養成極大的耐性。英人無論入戲院，坐火車，甚至上公共廁所，都要排隊，依次守候，絕無不耐之感。倫敦的公共汽車行經牛津大街一段時，因街道的狹窄和車輛的擁擠，走得有時比步行還慢，至少不會比步行快，但絕無人起而指摘，要求改善。

二十五

英人很幽默，此亦為含蓄的表現。幽默是一種會心的微笑，一經解說，便索然無味。英人不大願意將一切事情說得赤裸裸的，所以含蓄其辭。同時，一切與實際利害無關的事，英人都無所謂，所以一笑了之。在此兩種心理之下，乃有「幽默」。

二十六

英人本性正直。他們最恨說謊。他們最恨口是心非的人，他們最恨心中反對而嘴上說贊成的人。他們之喜歡一個反對者遠勝於他們之喜歡一個奉承者 (They like the sayer of NO, better than the sayer of YES)。他們假如心中不贊成，即說不贊成，決不虛飾。

二十七

他們同時也厭惡沒有勇氣直說「是」或「不是」那種怯懦的人。

二十八

一九四〇年五月初旬在英國下院，很有幾次生動的場面，十分淋漓地表現了英人那種正直的性格和勇敢坦白的風度。那時英國在北歐又遭慘敗，差不多祇隔一夜的工夫，丹麥和挪威已喪失其爲獨立國家的資格。於是英國下院發生了激烈的辯論，研究現政府的領袖對於英國在這次空前大危機中所應擔負的責任，其才力是否勝任。議員之中，對張伯倫內閣責難紛起。羅傑士·基斯謂向來威震全球的英國海軍，現在也變成了奄奄無生氣，此皆由於政府之怯懦無能之故。愛默雷則引用十七世紀克倫威爾斥責當時的「長國會」的言辭，很有效地攻擊張伯倫內閣，謂「你們估據着這些位子已太長久，以致再也做不出什麼事來了。去吧，我說，我們已用不着你們這班人。我現在以上帝的名義請你們快走。」莫里遜則謂眼前事態十分嚴重，故要求舉行投票，以觀人心之向背。張伯倫首相接受了這個挑戰，即對贊助他的朋友作呼籲說：「至少我們可以藉此看看究竟有多少人反對我們，有多少人擁護我們。我請求擁護我們的朋友今晚必須支持我們。」上次歐戰中「勝利內閣的首相」勞合喬治這時也站起來攻擊張伯倫之想以個

人的立場來彌補一切，說：「這不是一個誰是首相的朋友問題。其中關係的重大遠過於此。首相應該記得他在和平時際與戰爭時際都和我們這個可畏的敵人會過面，但他始終受了人家的哄騙。他決不能再以友誼爲理由戀棧不去。他以前曾勸告別人作犧牲，全國人民早已預備犧牲，祇要有相當的領袖。我現在敢鄭重地請首相作一次犧牲的榜樣，因爲他之能有助這次勝利者，將無過於立刻犧牲他的印綬了。」就在那天晚上，下院舉行投票，結果信任現政府者，祇有八十一票。有許多著名的保守黨議員也投了反對現政府的票子。投票結果發表後，議員都大聲呼喊：「辭職吧！」「看上帝的面上，快走吧！」而張伯倫也就不得不順從衆意辭職以讓邱吉爾。（註八）這一段記載，寫英人之公私分明，以國爲重，毫不顧到私人的情面，可謂淋漓盡緻。亦賴有這種性格和精神，英人始有今日之英國及今日之英國式的民主制度。

二十九

英人雖在雨中，亦不顯出狼狽的樣子，故英人雖在血中，仍能不失爲一個英雄。

三十

著者撰寫此稿時，正寄寓於湘西一個小縣城的民衆教育館裏，其壁上掛有一幅英國鐵塔尼郵船在大西洋失事沉沒的掛圖，附文云：「鐵塔尼號是英國的大郵船，可容三千餘乘客。船上

有戲院，游泳池，音樂廳，彈子房等。一九一二年四月駛離英國蘇桑頓港，經大西洋向美國紐約駛去。一路風平浪靜，乘客都非常安適，毫不感到海行的痛苦。不幸到了十二日夜間十二時左右，船身突爲冰山撞損，海水汹涌地滾進了引擎間，船長一面吩咐電報生趕緊發出求救的電報，一面督率船員竭力挽救，但已不及，這一隻偉大華麗的郵船，正在很快地沉下去了。於是急忙解下救生艇，放在海裏。這時全船男子一致自動後退，高呼着『讓婦女與小孩先下去』！有一個男子將其妻子送下救生艇以後，自己就又退回到後面去了。也有幾個婦女不願和丈夫分離，堅決地留在船上的。等到婦女和小孩都下了救生艇，男子們才依次下去，一個也不爭先。有一個男子已經伴着他的妻子坐在艇裏了，忽然看見另有一個婦女沒有下艇，他就站起來將自己的坐位讓給她了。……轉瞬之間，船身就要完全沉沒了。人多艇少，那些來不及下艇的人，都立在船上，依舊都很鎮靜，無人有一句怨言。同時樂隊奏起了『上帝啊，我們走近你了』的歌，全船的人同聲和着歌唱。到了二時二十分左右，船尾轉了一轉之後，就沉下去了，那些留在船上的一千五百〇三人的悲壯的歌聲，也跟着同沉海底！」這段文字寫得很平淡，但著者深信無一讀者不將於讀了這段故事後，對英人的沉毅和英勇，在內心裏迸出一種激動和嘆服的感情。

英人做一件事，不做則已，要是做動了頭，一往直前，非至獲有結果，決不中途撒手。這種至死不屈的堅韌性，殆非其他民族所及。當法國已經崩潰，貝當出山組府以後，邱吉爾在下院（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八日）作一次效學英雄祖先而富有歷史價值的演說，他一再聲明不列顛帝國和她的全部人民之堅決抗戰意志，謂「即使延長到數年之久，即使單獨作戰，如必要的話，也在所不惜。」兩天以後，法國的全權代表已在和德國談判條件，漫畫家大衛·勞在倫敦標準晚報上發表了一幅漫畫，上面畫着一個遍戴鋼盔的兵士，立在杜佛海峽岸邊，舉起一個拳頭向遍地烽烟的歐洲演着憤怒的姿勢。漫畫下面的標題祇有寥寥數字：「很好，就是我一個人來幹吧！」

三十二

英人這種「幹到底」（Fight to the death）的精神，大概與前面所說的英人不大理會他人對他的批評的性格有關。無論他人如何批評，但他一旦決定後，即不易為他人的理由所移動。同時，英人既與拉丁文化的接觸較短，抽象能力比較薄弱，復因天氣陰濕，神經上的反應作用比較滯鈍，故一旦傾其全力於行動時，亦復不再思及別的問題。

三十三

英人這種至死不屈的精神，在英國的狗的身上，也可表現。茂來特謂，據他看來，英國的狗該是世界上最勇敢的狗了。它們打起架來，既不狂吠，也不亂咬，打到死也不出一聲。據說在查利二世時，有一隻狗竟咬死了一隻獅子（註九）

三十四

英人的「島性」極強，心理上的排外性極濃厚。他們總看不起別國的人，而自以為了不得。在日常生活中，他們無論說起這樣那樣，總要稱揚英國在這方面或那方面是最偉大的（the greatest）。他們通常說到 Foreigner（外國人）一字時，心中實含有一種輕視的意味；而此為在其他各國文字中所無者（註一〇）。一五〇〇年有一個意大利人這樣寫：「英人是最喜愛他們自己的人，並最喜愛一切屬於他們的東西。當他們看見一個漂亮的外國人時，他們總愛說那個漂亮的外國人真像英國人，並且真正惋惜這樣一個漂亮的外國人竟然不是英國人。當他們和一個外國人共同吃一樣好吃的東西時，他們總要問他這東西是不是英國做的。」而當英人稱讚一樣東西時，其最高的表情總是這樣一句：So English—

三十五

英人常常喊：「真理在他們一邊，錯誤在別人一邊。」（Truth on this side of the Channel,

三十六

英人的殖民事業雖然廣及全球，但他們絕不願意和當地的土人結婚，他們絕不願使他們的血統和土人混合。

三十七

英人無論到那一個國家去旅行或做事，他們總是住在有說英語的侍者的旅館中，很少英國人願意去學習他國的語言，去瞭解別國的習慣及制度。而且他們永遠要吃他們英國式的早餐和午茶，一切生活方式儘可能的維持與在國內時一樣。

三十八

百年戰爭後，英人仇視法人的情緒已達極點，他們罵法國人爲「法國狗」（註一）。這種輕視法人的心理，實際上迄今猶未消滅。據愛默生謂，一切在美洲、歐洲、亞洲的英國人、內心裏都有一種愉快，即私幸他們之不是法國人。據說柯立治（Coleridge）在一次演講結束時，竟公開感謝上帝，謂他殊以使自己不能用法語來解釋一句句子爲幸。但我們不要誤會英人僅以他們

之不是法人爲幸，當初英人之所以特別以法人爲對象，乃因在幾百年以來的歷史中，僅有法人爲其主要的競爭對手，也可以說，僅有法人夠得上被他們輕視；所以英人之輕視法人，實際上亦可說英人輕視一切外國人。

三十九

英人講究禮貌。但嚴格言之，並非英人之如何孜孜於研究禮貌及在禮貌上用功夫，乃是英人都極力避免「不禮貌」。人人既以「失禮」爲非，所以一般社會上便變得非常講禮貌。譬如上節所述英人輕視外國人，但那種意識祇潛存在他們的心底裏，並不見之於色。英人對於一個朋友，無論他器重或輕視這個朋友，喜歡或憎惡這個朋友，最普通的禮貌他還總是保持着的。世人之恆喜稱英人爲僞君子，實係由此而來。此非他們口是心非，祇因他們覺得普通待人的禮貌不可失。

四十

在英人的日常生活中，有許多地方，稍有疏忽，便成失禮。譬如鬍子，假如不剃得乾乾淨淨，英人便認爲不禮貌，所以在英國，即使最窮的人，也是每天將鬍子剃得光光的。又如褲子上的紐子若有一個沒有扣好，便大失禮。領帶及領，也須整整齊齊。乾乾淨淨。英國的窮人一

到星期日，必換上一條雪白的領和比較新的領帶，表示至少在這一部分，他也像是一個紳士。

四十一

英人看見一個陌生的朋友時，總愛說「我真高興能夠認識你」，而分別時，則說「我希望我能再遇見你」。其實這些都是禮貌之言，不要誤會他真在希望着再遇見你。英人彼此見面時的寒暄語通常總是「你不好」，其實英人最不過問別人的好不好。編輯一方面退投稿人的稿件，一方面還要說他十分感謝投稿人。通常男子見了女子總要恭維她，說她好看，這也是禮貌；有一次有一個人演說，提及在座的那位六十幾歲的主席夫人時，還稱她爲 charming lady 哩！

四十二

英人不僅有禮貌，而且款待朋友之懇勸敦厚，殆亦少有。Hospitality 是英人有名的特出的美德。他們能在禮貌之中有一種溫暖，在和善之中有一種體貼。英人常說 to be at home，意思叫你在他家中一如在你自己的家中，切莫拘束，較之中國人在飯桌上勸客用菜時所說的「隨便」二字，其親切尤遠過之。英人招待一個朋友第一次到他家裏去吃飯，喝茶或者住宿，他第一件事決不忘記指點你「洗盥間」在什麼地方甚至「草紙」和洗手用的手巾，主人都一一

指給你看。你一切生活上需要的項目，他總替你想得週週到到，不使你感覺一絲不便，而且不要你先開口。假如你在他家裏短期作客，每日三餐一茶的時間，早上洗臉水什麼時候給你，如何給你，以及早上敲不敲你的房門等等，都在第一天晚上就寢之前，一一交代清楚。假如發現你沒有帶睡衣，主人甚至在你枕邊放好一套乾淨的睡衣，使你回返臥室就寢，發現此物時，心中大為感動。

四十三

著者曾讀過兩篇小說，描寫英人的 Hospitality。有一個青年有一天接到他姑母的請帖，邀他星期六晚上到她家裏去參加化裝跳舞會，他十分高興。到了星期六晚上，他穿上了一條一半綠色一半黃色的褲子，一件紅色有條子的絲絨上套，畫了一個小丑的臉型，帶上了一頂各色花紙做成的帽子，駕着汽車興沖沖的去他姑母家裏。車子到了姑母家的門口，看見裏面的燈火，並不特別輝煌，而且也聽不到什麼特別熱鬧的聲音，一切如常。他心中不免狐疑，但仍去按門鈴。一會兒，他的姑母來開門了。她說她很高興他來，就請他到客室裏去。他的姑丈和表姊都站起來歡迎他，他們不來在玩紙牌，立刻要他一起加入他們玩，當時他心中非常不安，他覺察他姑母家裏實在不像當天晚上要開什麼跳舞會的樣子。但他那時也祇好坐下來，並和他們一起玩橋戲。姑母又給他倒了一杯酒，說說笑笑，打打橋牌，一直到十二點鐘，姑母就留他宿

在他表弟的房間裏，並將他表弟的睡衣給他穿，正巧一身。他就很舒服的睡了一覺。第二天早上起來，還是穿上那套滑稽可笑的衣服，吃了早餐，才駕車回去。臨走時，姑母送到門口，說「希望這個星期六你一定來參加我們的跳舞會」。

另一個故事更偉大，幾乎超乎人情。有一個美國青年軍官，他常常有一個夢想，希望有一天能渡大西洋到英國去遊歷一下。上次大戰美國參戰後，這個青年軍官被派在歐洲戰場服役。在一九一七年的聖誕節，他得到一個星期的休假；他決計利用這個假期到英國去旅行，以達其多年來的宿願。和他在一起工作的有一個英國軍官，他們兩人感情非常投洽。那個英國軍官十分希望他的朋友到英國去時能住在他家裏，說「我的父母一定十分高興招待你」。到了假期開始的一天，那個美國軍官便帶了他的朋友的介紹信到了倫敦。他雇了一輛街車直駛信面上所開的地點，果然不錯，他的朋友的父母和姊姊都出來招待他，給他最誠懇的歡迎和熱情。在他們家裏作客一週，他們帶他到一切值得去參觀的地方去參觀，儘量讓他享受這個從出生入死之中所得來的假期，並滿足他多年的希望。不過有一件事有些奇怪，就是當他提到他的朋友時，他們家裏的人總不太作聲，不過他雖有時有一些奇怪的感覺，但也沒有十分去注意。這樣他很快地過了一個星期。在臨走的一天，他們全家都到車站上去送他回法國。在火車臨開的時候，那一對老夫婦才流着熱淚告訴他，他們那個兒子就在他離開法國的那個下午，不幸中了敵人的砲彈，不救殉難了！

上述兩則都表現英人的涵容和體貼。在前一個故事裏，假如那個青年一走進門，大家便開堂大笑了起來，他必將窘到萬分，不僅掃興，並且煩惱。主人們心裏明知這位客人看錯了請帖，實在是下星期六，卻誤以爲本星期六，但他們都若無其事，十分鎮靜地伴他玩，使他快樂，使他忘了當時他所處的那種進退爲難的局面，免得躑躅了他一個「週末晚上」。在後一個故事裏，假如那個美國青年軍官一到，那對老夫婦就哭着告訴他他們兒子殉難的噩耗，這對於那位美國朋友，該是多麼嚴重的一個打擊，不僅僅是通常的「煞風景」，簡直是太悲慘了！但做主人的儘量掩飾他們心中的悲哀，一切都爲了保全一個朋友的幸福！當我們讀着這段故事時，心中實引起無限激動的情緒。英人對於一個陌生人之冷淡，有時簡直使人不能忍受，但對於一個朋友的忠忱，有時又偉大到簡直超乎想像。

(註一) Bonting: *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 121

(註二) Madariage, Salvador De: *Englishmen, Frenchmen, Spaniards* p. 3

(註三) Baldwin, S., *On England*, p. 18

(註四) Collins: *Voltaire, Montesquien and Rousseau in England* p. 138

(註五) 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II, p. 90

(註六) Taine: *Notes on England*, p. 61

(註七) *Ibid.*, p. 33

(註八) Vera Brittain: *在英倫前線*，雲致譯本二六——二七頁。

(註九) Muralt: *Latters Describing the Character and Customs of the English and French Nations*.

p. 41

(註 10) Madariage, p. 27

(註 11) Muralt, p. 40

第八章 霧·雨·潮濕

一

英國最尋常的特點就是她的氣候。英國氣候的奇特，可分兩點說。一點是英國有名的霧季。英國的天氣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晴朗、和暖、美麗的日子，一類是潮濕、陰寒、晦澀的日子。每類各佔六個月的時間。從四月至九月，屬於前一種季節，從十月至次年三月，屬於後一種季節。所以在英國，一年之中有半年沐浴在美麗愉快的日子裏，另半年則沉陷在暗晦憂鬱的氛圍中。前者是英人的戶外生活季節，十月以後，英人便大都眠伏在屋子裏，與火為隣，一直到次年春天再解放他們的筋骨。在那夏季的六個月中，那種氣候之令人舒爽，不易形容。它給予你一切使你身心健康的條件：好太陽，蔚藍的天穹，油綠的草地，各式各種美麗的花，飛鳥，和風，不甚潮濕的空氣，乾淨的道路，不用穿大衣，不用帶傘，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即決不使你出汗，決不像中國的春天有時驟然熱得那樣利害，會使你感覺燥熱，心中發躁；英國的夏天決不使人發躁。在星期日，帶幾份報紙，幾本書，一些水果和做好的三明治，在公園裏草地上躺下，從早到晚，整整地晒一天好太陽。這種季節一直維持到九月底十月初，於是日子漸

漸從晴朗轉入陰晦。英國除晴天、雨天、陰天之外，另有一種所謂「濕天」(wet day)。並不下雨，但天空中有一種比中國人所謂的「毛毛雨」還微細若有形若無形的「雨」飄着，撐傘則並不見水點，不撐傘則衣帽全濕。這種濕天及雨天，估據着整個的冬季或霧季。在這段季節中，太陽和英人十分疏遠，常常一連幾天或十幾天不見太陽；太陽即使出來，也僅曇花一現，大率在上午九點鐘左右，旋即消匿失蹤。原是金黃色的太陽，此時都變成了深紅色，淡紅色，橙黃色，淡黃色，甚至灰白色。自十一月以後，開始上霧。倫敦的霧是世界聞名的，但英國別的地方也一樣有稠濃的霧。一九三六年冬天著者適在愛丁堡 (Edinburgh) 過冬。著者幼孤，從小漂泊在外，自問極能忍受孤獨寥寂的生活，但那年冬天在愛丁堡生活的淒涼，至今不能畢忘。愛丁堡本為古代英格蘭北部諾森伯蘭王國之王愛特溫 (Edwin, King of Northumbria) 征服蘇格蘭蠻族之後，在福斯河 (Forth) 口之巖崖上所建築之堡壘，「愛丁堡」即愛特溫之堡之意。吾人至今仍可見愛丁堡火車站旁之岩石為如何巨大，其大街街橋橫跨於下面的火車軌道之上，其懸空高達數丈。無論岩石或一般建築，俱作灰色，在冬季雨霧陰寒的氛圍中，實格外顯得單調憂鬱。道路寬闊，房屋的建築式樣較之倫敦尤為古老，間有拱門橫跨街中。人們在冬天大都守在屋裏烤火，於是在街道中行走，祇感覺一片荒涼肅穆。有幾次著者晚餐後上街購物，冷風刺骨，街燈在濃霧中已祇剩了一點淡黃的顏色。聽見電車在鋼軌上發出的聲音好久而不見電車在何處，終於看見有幾盞燈火在混沌中向前搖曳而來，一瞬眼之間，又復消逝，祇聽見車聲向另

一個方向遠遠地低微下去。汽車上的電炬祇能射到二三十步以內的距離。站在街的這邊，不甚容易看清楚對面的舖子。要穿過街道更須小心，以免爲車所撞。整個的空氣是寒冷，昏暗，蕭條，荒涼，而令人急於回家覓取人生的溫暖。這種霧據說還不算最濃的霧，然而在這種濃霧裏生活，已經幾爲不可想像之事。著者手邊適有一冊十年前的舊雜誌，上有新聞一則記倫敦的霧云：「一月二十四日倫敦電：今日倫敦郊外濃霧大作，爲數年來所僅見。途中常出事……霧於晨間三時起發作，一小時後更濃，晨八時，全倫敦市黑暗異常。工人等因交通中斷，均停工。有若干工人因無法赴辦公處，乃各返家休息。」這樣的霧大概要比著者在愛丁堡所見者利害。這種高度的濃霧當然是難得一見而非日日發生者，不過英國的霧也實在成爲了英國的一大特色。這種霧氣的放肆，一直要到三月中始漸漸收斂。在這一段時期中，人們出門必披雨衣，必帶雨傘，而屋子裏則無一天不須自早至晚燒着熊熊的大火。

二

英國氣候的第二個特點是冬夏溫度之差異，較之任何一國爲小。英國冬季的令人厭爲潮濕陰晦而非寒冷。中國人在長江流域一帶，冬天通常都須穿皮袍，但在英國過冬，無須皮衣。當然，在英國，屋子裏終日有火，終年有牛奶吃，冬天有羊毛內衣褲穿，這些都有高度的禦寒效力，但就天氣的本身論，英國冬天確不甚冷，很少冷至手脚殭凍或做事不便的程度。英國的婦

女在冬天，有時祇在綢緞衫外面加上一件很疏薄的羊毛衫，胸口還是露出很多，這一半固由於懶惰和習慣，一半也由於天氣確不甚寒。愛默生亦嘗謂「英國無冬天」。至於英國的夏季，約如長江流域的暮春四月天，不會使你出汗，依舊可穿夾衣。在英國無須穿白色甚或淡灰色的衣服，夏天仍可穿深灰色，咖啡色，甚或藏青色。衣服的顏色及質料，在英國幾無季節性，大多數的衣服均冬夏皆宜。

三

英國的氣候何以這樣奇特？何以冬不甚寒夏不甚熱？其詳細原因須由地理學家解釋，著者茲僅能略述其梗概。英國這種奇特的氣候，純為受洋流及氣流（風）兩種自然現象的影響的結果。先說冬暖夏涼一點。英國位居北緯五十度以北，其地位約等於中國的北平，照理冬天應極寒冷。但英國適居暖流經過的地帶，所以冬天的溫度不致過低。暖流從赤道流經巴西，至墨西哥灣，再從墨西哥灣兜了一圈出來，（暖流至此又稱為灣流，Gulf-current）分為兩支，一支流至西班牙葡萄牙附近，折南向非洲西北角流去，不過這一支既至此自北折南，故已非暖流而變為寒流；另一支則經北大西洋及不列顛島而直至挪威北端。故英國在冬天固受暖流影響，不甚寒冷，就是更北的挪威，冬季的氣溫，因同樣原因，亦不過低，挪威北端在冬天並不常常冰凍。至於寒流，自北極經冰島及格陵蘭之間，流到加拿大海岸，而在紐約附近與暖

流相遇。不列顛島並不受寒流的襲擊。以上是說洋流對於英國的氣候的影響。至於氣流，在冬天，大西洋中的氣流，即風向，都是自西南向東北吹的，一方面既順帶將暖流向東北方面送去，同時因為是西南風，來自暖流所經地帶的南風，當然和暖，足以增加不列顛島上的溫度。但到了夏季，大西洋的風向已改，大部分是西風，有時甚至是西北風。在英國大洋西面或西北面的地帶，都是氣候比較低的地帶，風既係自西方或西北方吹來，故風中所帶來的溫度也比較低。同時，風係從正西或西北方面吹來，本來自西南向東北流的暖流，也為風所阻，不能被及英島，因而使英國在夏天保持相當的陰涼，不致過熱。至於冬季的多霧，其原因亦同出一轍。霧係因由地面上的冷水氣與天空高處的熱氣接觸而起。我們平時在冬季早上，常見有霧，而且天氣越冷，這一天的太陽越好，早上的霧越濃。此亦即因為地面上之冷的水氣被強烈的日光所射所致。英國天氣終年潮濕，但冬季地面溫度較低，當暖流在上空流過，及來自西南方的南風在上空吹過時，地面上的冷的水氣與之一遇，遂成濃霧。夏季地面溫度較高，空中又無暖流經過，故無起霧可能。所以霧在英國，祇冬季有而夏季無。

四

在英國居留過的人，大都有一種印象，即英國雖然潮濕，但通常都是那些濕天或小雨天，很少有暴雨或傾盆大雨。這種印象大概由於吾人通常都在英國東南一帶居住而起。實則英國南

量的分佈，西部較之東部要多得多，有的地帶竟多至四倍或五倍以上。東南地帶每年的平均雨量約爲二十英吋，而西部威爾士一帶，每年的平均雨量約在八十英吋甚或一百英吋以上。上節言及不列顛島上的風大都自西方吹來，西方吹來的風吹至西部威爾士一帶時，爲高山所阻，這些風因受阻於高山而終於被迫上升。上升至天空與冷氣一遇，遂變成雨。所以在威爾士及蘇格蘭西部，雨量不僅多，而且來勢甚暴。這種風經過威爾士的高山而達東南平原地帶時，其水份已所餘不多。故在東南地帶的雨量遠不及西部爲多，其來勢亦極柔弱無力。至於雨量的季節分配，則較之他國爲平均。其他國家通常情形總是夏季多而冬季少，在英國則冬季的雨量差不多。祇因夏季的蒸發作用較冬季爲大，所以看來夏季沒有冬季那樣潮濕。但有許多人家即使在夏天，也仍生火，特別是在地下的一層，其目的並非取暖而係稍殺空中的濕氣。

五

霧在冬季的英國是普遍的，但通常都以倫敦的霧爲最聞名，此並非純然由於倫敦的聲名大於英國別的城市所致。倫敦的霧確實要比別的城市霧來得兇。其間有兩個原因。一、倫敦的人口比別的城市多，人口一多，炭氣也就加多，此實有助於霧的濃厚。二、倫敦的工廠多，英國燒的煤大都是烟煤，煤灰格外重，這種煤灰在冬季的雨霧裏極不易吹散，因而使霧顯得格外濃厚，同時使濃霧又循環地因煤灰之瀰漫而不易消退。英國其他工業城市如孟徹斯德等地，其

情形與倫敦相似。但在鄉村之間則完全兩樣，霧之消失遠較倫敦爲速。冬天住在倫敦的人，晚上回家，兩個鼻孔無一天不是又髒又黑，此皆因空氣混濁所致。住在鄉間之情形稍好。

六

氣候對於人的工作和精力，自然有極大的關係。地理學家認爲理想的氣候有三個條件：一、就智力的刺戟而論，要有冷而不寒（cool but not cold）的冬天，就體力的刺戟而論，要有暖而不熱（warm but not hot）的夏天；二、除熱天以外，要有相當高的濕度 a fairly high humidity）；三、天氣（weather）要有變化。求之全球各地，能同時具備此三種條件者，尙不可得。比較言之，英國東南地帶已能接近此項標準；英國之惟一弱點，即天氣的變化，尙不夠強，尙不夠多（註一）。英國最大之優點即爲冬夏溫度（temperature）之最適宜於人類的精神的及身體的活動。就白種人而論，大體言之，以在華氏六十四度左右之溫度對於身體的發育最爲適宜。人的健康及體力，在夜晚在華氏五十六度至六十度之間及白天在華氏六十八度至七十二度之間的溫度中，最爲發長。至於精神的活動，其最適宜的溫度較之身體活動之最適宜的溫度爲低，約在華氏四十度左右。人的思想常在夜晚在華氏零度及白天在華氏四十五度至五十度之間的溫度中，最爲活靈而敏銳。人類的進步依賴於身體的及精神的兩方面的活動，故人類社會中之理想的溫度爲在冬天約爲華氏四十度，在夏天約爲華氏六十四度。而在世界各國中，以英國

的東南地帶及法國的加來最近此項標準（註二）。

七

英人常不願將他們的孩子放在印度或其他熱帶殖民地過夏，他們有成見，以為孩子在這些地帶過夏，不易長大。其事實指熱帶夏天酷熱，對於健康的消蝕過鉅，影響生命的成長。熱帶地方的居民酷受炎熱的蒸烤，雖因先天遺傳及後天習慣之故，能忍受挨過，但我們究不能不承認酷熱對於健康的損傷，所以熱帶地方的土人，其壽命恆較西人為短。英人在本國，從未受酷熱之苦，當他們僑住非洲亞洲或其他熱帶地方者，一到夏天，便非擇地避暑不可，避暑誠可避免酷熱所給予生命的消蝕。

八

英人不僅對於熱帶的夏天，極為畏懼，就是在本國，對於夏天也有不勝其熱的感覺。他們常稱夏天為「煮沸的天氣」（boiling weather）。十九世紀有一個美國作家 Hawthorne 有一段文字寫英人在夏天的怕熱：「……他們帶着紅而發汗的面孔向海邊奔去……而且我觀察，即使他們的家畜也有着同樣的情形，儘揀那有濃蔭的地方站，或者沉在小池或小河裏，讓水一直沒過它們一半的腿，藉以取涼……。」這位作家又說，英國夏天的天氣對於他，可謂最爲理

想。他說他第一年在英國時，幾乎終年不能無火。在第二年的十二個月中，始漸服水土。第三年以後，不管是不是由於英國的牛肉或者英國的燒酒，或者是由於其他別種原因，他完全習慣英國冬天的氣候，特別能欣賞英國的夏天。他又說，英國的夏天幾乎無朝無夕，無論什麼時候，你早上醒來，都已紅日高照，日光從窗幔中射了進來，而當你要睡眠的時候，天空仍然很亮，甚至還可以舒卷閱讀……（註三）關於這點，Hawthorne所述情形，至少在倫敦或英國南部不是如此。據說在蘇格蘭北部，確是如此，所謂「今天」尙未去，「明天」已經來是也。

九

英國這種在一年之中有六個月以上的時間浸沉在潮濕、陰寒、晦澀裏的氣候，大足影響英人的性格和生活。英人的缺乏抽象能力，在歷史的原因上，固係因和拉丁文化接觸較短，受其影響較淺之故，但從地理的原因上着眼，亦因英人缺少日光之故。越是日光強的地方，抽象觀念的能力也越強，而在天氣潮濕的地方生長的動物，其反應的循環速度，必定較慢。英國氣候潮濕，所以英人感覺的性較爲滯鈍，遠不若日光充足的地方的人民敏銳。法人在十三世紀卽有極單純、活潑、而有生氣的字眼，藉以寫作小說，而英國至十七世紀猶未能達到此種境界。英國除詩一項外，其他藝術各部門如繪畫、音樂、建築、雕刻等均少燦爛之花朶。英國最近二三百年以來的玄學家也祇有浩布士、洛克及斯賓塞三人。這種抽象能力的薄弱大半出於自然環境

的影響。

十

現在一般人都承認寒帶的居民勤勞，熱帶的居民懶惰。今日英人的勤苦耐勞，大半與其所處的自然環境有關。著者猶憶當他在愛丁堡那種濃霧裏獨行的時候，也恆不得不對英人的奮鬥毅力，衷心感佩。像那種濃霧瀰漫不見天日的島土上，在那遙遠的日子以前，真是一片混沌，不可想像，但憑藉人類的力量，終得在山巖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城市。在潮濕陰寒的地帶的人，必須加倍勞作，始能生存。據愛默生謂，一百個英國人所能移動之物，可以四倍於一百個美國人所能移動之物（註四）。又謂英人所做的工作，較之一般歐人常可多出三倍（註五）。英人的氣力大，持久力足，勤勞刻苦，殆亦為與自然環境奮鬥之結果。

十一

因為英國氣候潮濕，人人須為生存作更多更大的努力，故從中發生一種淘汰的作用，即在英國，一切低能的、怯懦的、衰弱的、無用的人常被淘汰，而留下者皆為強者、優者、適者、能者。

十二

英人無論讀誦或說話，發音皆甚含糊，不容易聽清楚，此與義大利人之善歌，每字如珠者，適成對照。大陸上人謂，此殆因英島多霧，英人不願將口部放開，讓每一個字音都發得清楚，以致終成習慣，許多字音都被吞下肚子之故。著者嘗執此問一英國教師，渠頗同意此說。

十三

英人之衣住兩項，亦足反映英島之氣候。英人所織衣料，其質料均極結實耐穿，一則潮濕易損衣服，故質料過劣，不能耐久，二則質料不結實濃厚，不足禦寒禦濕，故世人論穿衣服須在倫敦，意謂並世各國之毛織品，以英國為最佳。英國衣料之顏色，大都為深色，此亦因天氣潮濕，淡色衣服易於弄污之故。英國房屋之建築亦大都非常堅固，其目的亦在防濕禦寒。

十四

英人因為氣候潮濕，所以需要較好之食物，發生熱量，以增加其體溫。在英國，即使工人階級，也可吃到牛肉、羊肉、牛乳、牛油、糖、以及麥芽酒 (malt liquor) 等，這些都是高度增加熱量的食料。

十五

英國的氣候既使人幾乎一日不能無火，故煤的消耗特鉅。但在英國購煤則極方便，售煤人用蔴袋將煤一袋一袋裝好，置於用馬拉的大板車上，在大街小巷，邊走邊喊。購者祇須在窗口招呼一聲，煤車即在你門前停下。每袋煤的重量均已秤過，其價格亦用一塊牌子標明，或爲二先令六便士，或爲三先令六便士等。英人誠實，無斤量不足或雜以劣煤之事，故在英國，雖用煤甚多，而購煤甚便，無講價過秤之煩。

十六

有一次英國最有名的幽默刊物 Punch 上載最能代表英人生活的兩樣東西（至少在冬季是如此）：

(1) 茶壺套，

(2) 傘。

前者爲家家戶內必備之物，後者則爲人人出外必帶之物。英國的茶壺套子實在好，特別是冬天，萬不可少。英人早餐及下午飲茶，將沖好了茶的茶壺套在棉製的茶壺套裏，在一二十分鐘以後，茶倒出來，仍與剛剛用沸水沖了的無異。英人沖茶的習慣；必須先用沸水在空的茶壺內溫一下，始放茶葉，然後再沖，其目的亦在增加茶的熱度。至於傘，則出門必須隨手攜帶，以免衣帽被濕。傘既爲人人必要，故其製造亦極爲精緻，其最精緻者，直與手杖無異，不僅攜帶

便利，而且攜之可愛。一九三八年冬張伯倫赴羅馬晤墨索里尼，猶不忘帶傘，臂灣一柄，步出月台，至饒風趣。在英國，因人人天天帶傘，故傘亦即成爲象徵英人日常生活的一種標幟。英人對於傘，有句很通常的話：「當還沒有下雨的時候，你帶你的傘，當下雨的時候，你就可撐你的傘。」(When it does not rain take your umbrella; when it rains do as you please) 惟實際上亦僅冬季出門隨時帶傘，夏季則無此需要。

十七

泰因有一段趣文，說因爲英國常雨，故英國女子的鞋子和男子的鞋子一樣，她們的脚像水手的脚，其走路的姿勢亦與水手無異（註六）。Stendhal 謂英國女子一星期所走的路，猶多於羅馬女子一年所走的路。茂來特亦云，英人對於走路極感愉快，並且都走得極快，此因英國的空氣太濃厚，非急劇動作，不足以發揮其生理上之需要（註七）。

十八

大陸上的人每年到英國去旅行的，遠不若英人每年到大陸去旅行的多，此中一大半原因應歸之於氣候。查利二世曾謂英國的氣候使英人一年之中住在外國的時候較之任何一國的人民住在外國的時候都多。英國有錢的人常常在冬天到南部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甚至南非

或南美去小住，在那兒吸取更多的日光，逃避本國島土上的陰霾。

(註一) Huntington, F. and Cushing, G.W.: Principles of Human Geography p. 251

(註二) *Ibid.*, p. 251

(註三) Hawthorne, N.: Our Old Home, Vol. II, pp. 87—89

(註四) Emerson: English Traits, p. 229

(註五) *Ibid.*, p. 261

(註六) Taine: Notes On England, p. 20

(註七) Muralt: Letters Describing the Character and Customs of the English and French Nations
pp. 31—35

第九章 鄉村生活

一

英人愛好自然，愛好鄉村生活。包爾溫曾有「由余觀之，英國即鄉村，鄉村即英國」之言；包氏可謂今日英人愛好鄉村生活之代表人物。渠論及渠感情中之英國時，對於英國鄉村的美，備致歌頌，其言曰：「由余觀之，英國即鄉村，鄉村即英國。當余自詰所謂英國者究係何指，當余處身海外眷念英國之際，英國之想像從余各種不同之感覺，從耳際，從眼簾，以及從若干不可消滅之景象中，萬緒沓來。余將告君等余之感覺為何，在座諸君中諒亦有與余同感者。英國之各種聲音，鄉間鐵工場之鐵鎚叮噹聲，雨露晨曦中之黍鷄啼鳴聲，鐮刀磨礪時之霍霍聲，與夫犁夫之越踰坡坂，凡此景象，自有英倫以來即已有之，即於大英帝國毀滅後之久長歲月中，甚或英倫所有工作皆已停頓之日，而此種景象仍將不滅，蓋此乃一種英國已歷千百年之永恆的景象也。四月和風，林間野禽翱翔，薪車憐憐，聲聲唱晚，耕馬之羣於暮色蒼茫中自田間回返家園，猶依稀可數。而三秋之暮，薪燃蒿焚，炊煙嫋嫋，木味沁心，尤足動人，而興幽思。蓋此種薪烟蒿味，吾千萬年前之祖先，當渠等遊牧於歐洲川澤叢林之際，或於辛勞終日

而欣然歸家之時，卽已領會。凡上所舉，均浸入吾人最深之天性中，且感應自有歷史與人類以來卽有之心弦，而此心弦又復於吾人悠悠之歲月中，曲達吾人內隱之心聲。英國之所由成，成於上述種種，然悠悠我心，甚愛上述種種之不能傳之於今日吾國之大多數人。它們實應傳之於每一個生在吾國之兒童，惟吾人尙可自慰者，卽今日城市中之男女，祇要可能，猶將努力在其屋後佈置小小一角的花圃，或步入公園一視其在孩提時所未曾見過之物，而其物卻爲其先人所熟知並愛好者。蓋吾民族之嗜好此等事物，乃屬天賦，並傳入於吾民族之血液之中。」（註一）

二

何以英人如此愛好鄉村生活，何以愛好鄉村成爲英人生活之中的一個特色？其理由實極簡單。蓋由日爾曼人天性中傳下的英人的那種愛好自然生活的性格，在英國，除鄉村以外，固另無地方可以使他們得到滿足。吾輩東方之中國人，一論及自然生活或自然美，卽極易聯想到一般人通常所謂的「山水」，中國人論自然美講究意境，要雄壯奇險或者秀麗，要能如詩，要能入畫，而欲享受自然生活或欣賞自然之美，必須出而「遊」之。英國的情形適得其反。在英國，除了在西部威爾士及北部蘇格蘭以外，在爲英國心臟的英格蘭，不僅很少這種爲名山大河所造成的雄偉奇險之地，就是普通的風景，也不能像中國江南一帶那樣詩情畫意地隨處都秀麗得令人留戀。愛默生嘗謂「英國是一個公園」，此言可以說英國的美，也可以說英國平淡無奇

美；英國的鄉村確像公園，而英國的公園，正如泰因所說，也是最能代表鄉村風味的。在英國，鄉村既爲唯一的使人享受自然生活的地方，故有愛好自然的天性的英人，對於鄉村生活的愛好，因亦獨深。

三

英國自然生活中，最習見的兩樣東西是樹和草地，二者缺一不成其爲英國式的自然美。泰因有一段文字論及英國的樹：「英國氣候之適宜於樹的生長，要無疑問。除此以外，則亦因英人之不亂砍樹木，鬪傷樹木，遂使樹木得以不遭糟蹋。英人之天性實有利於樹木的保存，一切古老的東西，在英國遠較在法國受人尊重及愛護，樹木亦爲英人珍視保護的許多東西中的一種。」（註二）大樹是自然界中最可愛並最可寶貴的東西，當我們在河流裏行船，遇見岸上古木參天，我們必將爲之幽然神往，覺得住在那大樹下的茅舍中，實亦另有一種風趣。這種參天大樹足以撫摸一個人的心靈而養其浩然之氣，使他的品格和胸懷因受大樹的感召而日見超脫。英人對於樹木，不僅愛之，且知如何保之，遂使在英國各地，都能見到葱鬱的樹林。至於草地，英國的草地誠可謂爲英人生活中的一筆大財產。古時英國本就重視草地。古時英國土地耕種，取三年一息之制，將耕田分爲三份，甲田今年種大麥或雀麥，乙田今年種小麥或黑麥，丙田今年不種穀類，使它滿長青草以作牧場。明年則甲田改種小麥，乙田改爲牧場，丙田改種

大麥，後年甲田改爲牧場，乙田改種大麥，丙田改種小麥，輪流改換，使即使是瘠薄的土地，在每三年中，也有一次休養生息的機會，以保持土地滋長的能力。同時，英國自古注重畜養牛羊，大羣的綿羊，自須有廣大的牧場。這種牧場草地的成規，有些還傳存到現在，今日英國一些城市的近郊，總有不止一處的大草場，雖然這種廣大的草地今日已非爲牛羊而設，而成爲男女老幼遊息之地。英人稱這種草地爲 Common，意謂此地人人可往，亦爲人人而設。愛自然的英人最愛這種能代表自然的彩色的草坪，於是在英國，無論城市或者鄉村，公共的園子或者私人住宅外面的隙地，我們到處可以看到大大小小的綠油油的草地。而草地既始於人的意思，自不致荒蕪零亂或雜草叢生，於是整齊而光潤的草地，益使人見而生愛，而增加自然生活中的美感。

四

這種由樹和草地構成的英國式的自然美，在英國的公園中尤爲明顯。英國公園的特色是盡量讓草地和樹木滋長而各得其所，其風格與東方的公園適異。舊時中國的園子，無論是公家的或私家的，園子的設計者或園子的所有者，總特別鍾情於假山與盆花，以爲沒有這些東西便不成其爲一個「園」。堆假山的匠人總要化費很多的腦汁，俾得竭盡其巧，而道路亦必砌得非常狹窄，且以爲越曲折越能「引人入勝」。盆花到處擺，不厭其多，此外並在地面上佈置扇子形

的、八角形的、半月形的、梅花形的、各種式樣的栽花的花圃，以充實園子的內容。最考究的還得加上一個池子，最初是栽荷或養魚，但到後來則無一不變成了臭水一塘，使夏天的蚊子大得其繁殖之所。這種作風現在尚未完全改變，所以每當一個地方政府要替民衆增闢一個「公園」時，總要想盡種種方法，將空地填滿，不讓有一片比較空曠的草坪留下來，務使人人入園之後，轉得頭昏目眩精疲力竭而出。著者常常設想，當我們工作披乏或心神困頓之時，我們如何的希望能在有新鮮空氣的廣闊而平坦的草坪中，漫步片刻，藉舒心胸。可是當我們逗留在這種中國式的公園裏，鼻子眼睛儘是撞着牆壁，而走路則無處不須小心留神，則必愈感到靈性上的縛束。大概中國的公園是供人「遊」而非供人「息」的，英國的公園則爲供人「息」而非爲供人「遊」者。事實上，英國的公園中也有盆花，也有用人工佈置的小巧的地方，但其盆花大都蓄養於專設的花房之中，至少決不東擺一盆西擺一盆的礙眼礙脚。人工設計的小巧地方，其目的僅在調劑遊客的趣味，使在單純中增加一點曲折，在全個園子中並不佔重要的地位，其所佔之面積，在全園的比例上也極小；證以倫敦的海德公園，攝政公園，以及倫敦近郊的有名的魁園，尚無一不是如此。著者不知此種大片草地的風格，是否爲英國公園所特有？泰因曾在「英國雜記」中提到法國的公園，謂法國在路易十四時代，恆喜在花園中建築亭台走廊以便邀客敘談。法人愛好談天，與英人之沉默寡言，原南轅而北轍者，故其花園的建築，亦各不同。著者遊凡爾賽時，見路易十四爲其愛好鄉村生活的妻子在凡爾賽宮側面所特建的一個具有鄉村

風味的別墅，也是彎彎曲曲的，甚富東方風味。至於法人在巴黎近郊懷傲（英人所佈置的布龍森林（Bois de Boulogne）），也總俗氣非常，不能得英人那種單純灑脫的神髓（註三）。而英人當在公園裏散步時，渠總儘可能的一個人獨步，其視祿與心靈俱直於自然境界之中而沉默無言。英人因喜一人獨步，故公園中之草地越廣越好，俾可各自散步而不與他人接觸。

五

英國鄉村中的風景固甚平凡，但英國的鄉村生活卻極可愛。英國交通發達，火車及公共汽車暢通各地，公路四通八達，所以私人汽車及腳踏車也十分便利。從城市到鄉村，一二小時即可到達。村子裏的道路，雖非皆是柏油所舖，但絕不會使人在雨天走過，泥腳難拔。郵電報章的傳遞也快，住在鄉村中並無消息不通之苦。衛生和教育也深入鄉村。絕大部分的英國鄉村都有自來水和煤氣（gas），燒飯不用弄得烟騰滿屋或兩眼薰紅。無論城鄉，英國終年沒有蚊蠅。小康的農家，房裏仍舖有很好的地毯。最窮的農家，屋子裏仍不缺少新鮮的空氣和足夠的日光，他們並絕不節省下午四時的午茶。牛奶、牛油、雞蛋、火腿、麵包、乾酪、茶葉、糖、巧克力等最基本的食料仍然到處可以買到。無線電的裝置非常普遍，可以自早至晚收聽BBC的全國的或分區的節目，天氣報告，時事報告，以及音樂遊藝等，應有儘有。在早餐的桌子上可以讀到當天倫敦的報紙，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裏所發生的大事，仍可於應富爲你所知道的時間

使你知道。大多數的鄉村或其附近，都有電影院及跳舞場，一切合理的娛樂並未因鄉村而卻步。種種物質的設備使你在鄉村中與住在城市無甚出入，鄉村除了給你城市所能給你的各種生活上的需要外，它還能給你健康的空氣，安靜的睡眠，及寧靜而和平的心性。英人既愛好「自然」而又重視「物質」，自然生活與物質生活之在他國恆不能同時兼得者，而英人則欲兼而得之。能使英人同時兼得「自然」與「物質」者，即爲英國之鄉村，於是英人之祖先及其世子子孫乃永遠愛好英國之鄉村生活。

六

英國的河流因水壩的設置而顯得可愛，因而增加河流所經過的鄉間的風情。英國有許多河流幾乎每隔若干哩即有一道水壩，大河如泰晤士河，在倫敦以上不遠，亦即有水閘水壩的設置。水壩的目的在調節水位，而河面亦因之不致過分下落而離開河岸。河面和河岸的挨近大足增加河流的嫵媚。通常河流的醜陋都起於兩岸的泥土。英國河流的水面既和岸極近，而兩旁岸上又大都綠草如茵，於是泛舟河中，頗具美感。著者至今不能忘懷他在泰晤士河上泛舟的一段。倫敦西郊從來去夢到漢撥頓宮 (Richmond-Hampton Court) 一段的泰晤士河中，每天都有數以百計的小艇穿梭來往。這些小艇都是專爲遊河而造的，式樣伶俐，船上清潔，頭尾均尖，船身很長，很輕，最多可容六七個人，每個人都能得到一柄槳，船尾有舵。有的遊艇上並裝有

大白布帆一面至三面，一如我們常在畫片上所見在大海中飄海的大帆船一樣；有風時船行甚速。這種有帆的遊艇，殆爲私人所備，因爲我們幾次遊泰晤士河都未能在出租的遊艇中找到有帆的遊艇。也有在艇尾上裝一個發動機的。但裝發動機的遊艇，船行雖速而究有失遊河的風趣，故雖有而不多。此外則尚有一種遊河輪船公司所備的遊河輪船，按時來回行駛兩站之間，接送不能或不願自己划遊的遊客。遊河輪船上大都聘有樂師，在河行中奏鋼琴或唱歌，以減遊客的沉悶。從來去夢到漢撥頓宮不到十哩，河面尋常，並不特別開闊。在中途即遇有一道水壩。這種水壩分爲三個部分，靠左岸的是一個水閘，其目的即在運送來往於來去夢和漢撥頓宮之間的輪船，使輪船能在河面較高的上流及河面較低的下流之間，利用水閘的啓閉，通行無礙。靠右岸的一部分是一個大水壩，其目的在調節水位，使上流的水量超過規定的高度時，得以經此下洩。介乎左右之間的一部分則極爲特殊。這是一道石壩，壩面高出水面一二呎，石壩的兩邊都有幾條斜坡形的堤道伸入河中，兩條斜坡之間的距離約較船身爲闊。在斜坡與斜坡之間，其壩底也是斜坡形的向河深處伸出去，在這壩底上設有鋼軌一條。當遊艇划至兩條斜坡之間，遊客即從遊艇踏上兩邊的斜坡。遊艇船身底下都裝有活動的輪盤，於是遊客將遊艇的輪盤拉上鋼軌，利用河水的浮力，一齊出力，向前一拉，遊艇便在鋼軌上很輕易地滑過了水壩而從下流躍入上流。在石壩上另有專人照料，過壩時稍納小費，作爲養壩之用。經過這條壩再西行，景色更佳。左邊岸上都有葱鬱的樹林，樹林下放着有靠背的長椅，連亙數里。那天正是星

期日，又有好太陽，在岸上休閒的男女老幼，數以千計。右邊岸上殆都爲私人的住宅，屋子離河有五十咪的光景，屋子外面都是整齊的草地。間有數處掛着賣茶的招牌，俾遊艇中的客人在遊河時仍不致犧牲下午茶。最難忘懷的是在右岸有一支小河，經過半里長的曲折，仍復折入大河。我們在這支小河裏划過，岸和河面祇有五寸光景的距離。到處是一片翠綠色。這支小河的河面祇有兩丈多闊，兩岸長着密密的樹木，這邊岸上的樹枝接上那邊岸上的樹枝，樹葉是那樣鬱茂，有的地方簡直看不到天空。兩旁離岸二三十米的地方都安放着幾十幢木房子，著者用「安放」而不用「建築」的字眼，是因爲這些小巧華麗的木房子，實在玲瓏得不允許人用「建築」兩字。每幢木房子的式樣和風情都是出色的別緻，而且漆着各種不同的鮮豔的顏色，放在一片綠色之中，這種情調我們通常祇有在美國影片公司所製的卡通裏面才見到。在這些屋子外面河邊，大都停泊着一條像木房子一樣玲瓏而華麗的小游艇，艇上張着花條子的布篷。有些遊艇裏躺着爲任何女子見了都不能不動心的富於男性美的除了一條短褲外即全身裸體的健美的男子。也有半裸體的女子躺在這些遊艇上的，從她們身體上所發出的那種誘惑的力量，自然更不用作一字之形容。他們或她們大都在遊艇上假寐，吸收那穿過密密的綠的樹葉所投下來的不甚強烈的日光。我們在這條小支河裏蕩過時，竟然沒有遇見有一個人在岸上活動，甚至竟然沒有聽到一點人聲。除了樹枝裏的鳥語以及我們水裏發出來的輕微而徐緩的槳聲之外，幾乎再沒有別的人世的聲音。當我們一船子人出乎意外闖進了這樣一個境界，沒有一個人還能吐出半句言

語。行行重行行，一直划到這支小河的另一頭，仍復歸返大河時，這才呵的一聲，發覺我們已被推出了這個人間的夢境！

七

英人稱自星期一至星期六正午爲「週日」(week-end)，星期六下午及晚上則爲「週末」(week-end)。在歐美，星期日原爲一個星期的第一天，非若在中國習慣上之均以星期日爲一個星期的末一天。但星期日既通常休假而無工作，故原爲一個星期的第一天者，在習慣上則早已變成了「週末」的附庸，故通常所謂「週末」，類都包括星期日在內，指自星期六下午直至下一個星期一的早上的一段時間而言。「週末」在英人的日常生活之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特別是那些平日工作繁忙而有身份的人，他們都儘可能的不糟蹋任何一個「週末」，都儘可能的享受每一個「週末」。但在英人心目中，所謂「度週末」，實包含有與鄉村生活不可分離的一種意味在內；至少也須經過一段旅行的路途，才能算得度了一個標準的週末生活。假如星期六的晚上仍在自己天天所耽留的屋子裏休息，似乎不能算得真正的度週末。標準的度週末必須到鄉間的別墅或鄉間的旅館去，或者到事前約好的一個小村小鎮小城裏的親戚朋友家裏去住一晚，無公牘之勞，無家務之煩，讓心情完全解放自在，或溶化於大自然的懷抱中，這才算得頭等的消度週末。下鄉度週末在英國至少成爲政治家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種生活。事實上，一個政治

家在週末到鄉間去休息一天，所得的好處，亦無可估計。無論是他的身體、智慧、或者良心，都可以有一段較為和平的時間，讓它們得到適當的休息、補充和反省。安靜的週末使他六天來疲乏的精神稍得恢復，使他六天來腦子裏的種種渣滓得到排洩清瀟的機會，同時他也有餘暇發現自己所犯的過失，重新安置他心靈上的天秤，使情感與理性得到應得的平衡。政治家的健康、腦子和理性，大有關於國家的興衰和人民的禍福，而鄉村生活可以使他們身體健康，腦子清楚，理性正常。英國的鄉村假借無數的政治家、實業家、金融家、科學家、大文豪、大學者的身體與腦子而賜大福於英國及其人民。

八

普通住在城市裏的人，雖不能如有身份的人那樣每週到鄉間別墅去度週末，但也常常利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到鄉村去度週末。英國大多數的村鎮中都有旅館，這些村鎮上的小旅館雖然簡單，但較之中國一般城市裏的所謂「大旅館」者，仍勝一籌，因為旅館的三大基本要素，清潔、安靜和便利，他們仍無一或缺。這種旅館之中，有一部分並非職業式而為業餘式的。由家庭兼營，一切由主婦料理，並無特雇的侍者。英人的家庭生活本安靜而有條理，而旅客亦能遵守有教養的習慣，所以主客並無不安。這種鄉村小旅館大都在門口掛着一塊很小的牌子，屋內的陳設非常簡單，但被褥則絕對乾淨，他們祇可供給簡單的飲食，食宿費用都甚合理而並不昂

貴。也有些鄉村裏的旅館附有酒吧間及露天的走廊的，此則殆爲附近之村人而設，俾他們可於一日辛勞之餘，至該處小飲一杯。鄉村中除了供給普通旅客息宿的旅店外，有些地方還有一種專供團體或有來歷的遊客休假之用的「莊子」(Festive)。這種房子大都是一些貴族或富家的遺產，所以房子的建築總是非常高大而有氣派，其膳廳及起坐室都可供數十人之集飲，而屋子外面必附有一個相當大的園子，照例不缺少大樹和連片的草地。此外，還有一種預備旅客作數日或至數星期的短期寄宿的房子，散佈在全國鄉村之間。著者已不復記憶這一種寄宿舍的名稱爲何，僅知此種事業爲一種全國性的組織所主持，約如中國基督教青年會之在中國有些城市裏所設立的寄宿舍那種性質相似，其目的在謀旅客的便利，純然是以服務爲目的的。這種寄宿舍也有季節性，著者曾參觀過的一所，即因冬季旅客較少，已停開放。那所寄宿舍是用木料築成的，坐落於樹林之中，據稱亦有最簡單的飲食供給，洗浴洗衣等服務均有。英人很愛利用自由車旅行。英國的自由車還有一種雙座的，可以一前一後坐兩個人，常常一對情侶或兄弟兩人，合架一車在週末到鄉間去享受自然的生活。上述這種寄宿舍一大半的目的就是爲這一類自由車旅客預備的，因爲這種寄宿舍的地點，大都既不在火車線附近而又不長途汽車線附近。著者有一個在愛丁堡專攻地理的友人楊君，他曾化十鎊左右買了一輛舊的自由車，架車遍遊英國各地，沿途的飲食住宿從未有一次遇到困難，而暢通全國大小城市的公路，無不都是用柏油鋪得平坦而光滑的。英人又極愛在野外作露營的生活。露營原是一種勞作生活，但英人大都身體結實，精力

充沛；故反以發洩精力爲樂。當我們在英國鄉野中漫步時，常常會忽而發現在不遠的地方架着一個白色的帳篷，有時在帳篷附近停着一輛汽車，通常總是父親帶着他的孩子們在一起露宿，他們拾柴，汲水，從事炊烹，無不興緻勃勃。他們欲從煩囂的城市偷一日之暇出來一賞鄉野的風光，而讓自己的心靈暫時得與自然融合。

九

不能夠常去鄉村的城市居民，唯一可以給他們一點自然生活的地方就是公園及公共草地。英國的公園及公共草地，帶着很濃烈的鄉村風味。泰因記倫敦的聖詹姆士公園云：「聖詹姆士公園爲一真正可以表現鄉村，表現一個英國鄉村的地方。古樹參天，綠茵滿地，廣大的池沼中畜養着鴨子和水鳥，牛羊則另闢一角，餵以新鮮的青草。在威司敏斯特大寺四週的狹狹的草地上，時時有很馴良的羊羣。英人天性愛好鄉村，當我們披讀自巧叟至莎士比亞，自湯姆孫至華滋華斯及雪萊的作品，均足證明英人這個特性。」（註四）聖詹姆士公園在白金漢宮側面，近威司敏斯特大寺，地雖不廣，卻極幽緻。報載張伯倫首相在此次戰爭爆發時，雖極緊張，但每日在早上必偕其夫人在此公園內散步半小時。艾登外相在倫敦的時候，每日上午九時左右亦必往聖詹姆士公園匆匆溜一個圈子。（聖詹姆士公園就在唐寧街首相官邸及外交部的旁邊）不過聖詹姆士公園在倫敦不是一個最通俗化的公園，大衆的園地則當推海德公園，攝政公園，西北區

的國會山 (Parliament Hill) 及西南區的克拉平草地 (Clapham Common) 等地。霧季一過，這些公園或公共草地上，無一個星期日不是擠滿了人。他們都是真正的英國人，意即謂最普通的英國人，衣服大都整潔，男子的襯衫和領一定是乾潔的，女子則一定穿她最中意的衣服。有嬰孩的則將嬰孩放在有輪盤的臥車裏，推着一起上公園。英國的公園從來不需門票，也沒有守門的警察。公園裏的道路乾淨，隨處安放着有靠背的長椅。最普通的市民，即每天都有規定工作時間的市民，大都在這些地方消磨他的星期日，帶着預備好的三明治、水果和巧格力糖，整天在那兒，吸收新鮮空氣，吸收日光，解放他的身心，補償他們一週間的疲勞。

(註一) Baldwin: *On England* pp. 16—17

(註二) Taine: *Notes on England* pp. 26—27

(註三) *Ibid.*, p. 19

(註四) *Ibid.*, p. 18

第十章 女子·結婚·家庭

一

英國女子並不美，但都健康，英國女子並不長於辭令，但很體貼丈夫；英國女子並無特出的才能，但是是最好的主婦。愛默生謂「英國出產世界上最好的女子」（註一），英國女子所以是世界上最好的女子，殆因英國女子爲世界上最好的妻子和母親之故。「賢妻良母」，英國女子確是先「賢妻」而後「良母」（wife first and mother afterwards）。法國女子問英國女子：How do you pass your time, Madame? 英國女子答：We admire our husband。

二

英國女子之忠於丈夫，世鮮其匹。世人常言娶妻須娶日本女子，其意言日本女子之順良。但日本女子爲「服從」其丈夫，英國女子則爲忠（loyal）於其丈夫。「服從」近乎一種奴性，「忠貞」則純爲一種責任感（the sense of duty）。泰因在「英國雜記」裏論英國女子的人生觀，謂英國女子在出嫁之前，她並不懂傲熱情，並不懂懶在月夜手挽着手地和丈夫在一起散

步，她祇希望在她丈夫的事業中能盡她的一部分的責任。她希望她能幫助她的丈夫，她希望她能成爲她丈夫的遙長的旅程、艱鉅的冒險、以及一切無論是辛勞的或危險的事業裏的一個有用的伴侶。」（註二）泰因在另一本書裏論英國男女兩性，說「兩性性格各趨極端，其一則勇敢，富於冒險及反抗的精神，好戰，傲慢而粗魯，另一則溫柔，虔心，忍耐，以及爲在其他各地，尤其在法國，所無的一種不可消滅的動人可愛（inextinguishable affection）。亦卽因有此兩種不同的性格，始使結婚幸福而凝韌，不若法國男女之結婚爲兩個同道的結合，彼此性格相似相等，因而在婚後發生的騷動及口角永無盡期。在英國，一個女子鞠躬盡瘁而毫無怨言，她在賢良、寬恕、及自愛之中盡其職責，獲取光榮。她僅僅希望的就是能爲她自由並終身選中的那個男子一天一天地所深愛。……英國女子並不聰明伶俐，也沒有大胆的理想、做人的主見、及早熟的智慧……她們較之別國的女子爲柔和，有耐性，心神專一，能夠自省。她們盡心盡力，當她們戀愛時，她們常以終身相許……她們不顧她們自己的幸福，而僅以她們所愛的那個男子的幸福爲重。」（註三）

三

這一位作者遊英時，嘗觀察兩個女孩，其結論云：「這兩個女孩的一切如教育、思想、性格、面貌等，都極平常，她們非常健康，她們活潑而有生氣，除此以外，則另無其他足以令人

注意之點，她們是最普通的兩個女孩子。但就這種平庸，單純，健康，和善良的氣息，足以使她們成爲一個良好的妻子，勝任家事，撫帶小孩而不致使小孩生病，忠於丈夫，而不致以打扮毀滅她的丈夫。」（註四）

四

英國女子重視貞節，所以對丈夫都非常忠實。這種重視貞操的觀念，也是從古日爾曼人遺傳下來的。在古薩克遜時代，「假如一個女子不貞潔，她將被迫自盡，她的屍體爲衆所焚，而其姦夫則被殺於她的屍灰之上。或則有許多婦女羣起毆之，將其衣服撕裂，用刀刺其身體，待有血流如注，始逐之他去，而無論她逃到什麼地方，那地方的女子亦同樣起而攻之，其殘忍亦無異，直至她死亡而後已。」（註五）在英國古時的觀念，覺得在婦女身上，有一種很神聖的東西，無論男子或女子，祇娶一個妻子或嫁一個丈夫，彼此忠實。「這種觀念一直到十五世紀猶未改變。一個女子當她踏進她丈夫的屋子時，她知道她已將她整個的生命交給了她丈夫，她將與她丈夫成爲一體而共有一個生命。除了他，她沒有其他的思想與慾望。她知道她將爲他的一切災難及辛勞的生活中的伴侶。無論在戰時或平時，她將如他同樣的勇敢，忍受苦痛。」（註六）英國的男子亦常常自誇他們之擁有世界上最好的妻子。（註七）

五

世上大多數人都承認：英國女子的最大的德行，乃為她們之無風騷之態 (absence of coquetry)。查女子之愛好裝飾，特別在公共場所出現時，總喜盛裝豔服，吸引別人的注意，殆為各國女子之通性，不僅英國一國為然。但英國女子雖然盜裝在街中行走或參加集會，其目的雖亦在供人瞻賞 (to be seen)，但決不賣弄風情，亦不做出妖形怪狀的樣子。「她們的氣息是那樣的溫文，使一個男子見之簡直有一種衝動，想告訴她他覺得她是如何的美麗。」(註八)

六

英國女子治家最大的長處是井井有條。日常家用大都遵照預算支配，絕不致濫用而無分寸。每天的飲食，份量和時間都有一定。每星期的家務如整理花圃，換洗被褥，拖洗地板，揩抹門窗等，都一一規定，按日料理。用女工的家庭必為上中階級的家庭，小康之家以下，一切家事勞作，殆都由主婦任之。英國家庭裏的「家事」，因為各種設備所給子的便利，自然遠較中國家庭裏的各種雜事簡單而容易，但英國的主婦在一日之中，決不比中國的主婦們有更多的時間消磨於搬弄是非及怨天尤人之上。

七

英國女子之何以能養成這樣一種性格及能力，此殆應歸之於英國的教育。泰因自記渠由法至英時，在船上和一個英人談話，論及社會道德時，該英人對於法國的女子，大肆抨擊。其言曰：「在法國，女子所受之教養極壞，她們不讀聖經，祇知跳舞，將全部精力都浪費於裝飾之上。至於法國的男子，則日日消磨於咖啡店中，私藏情婦。於是法國之家庭中乃充滿着許多不幸。但此非種族而實為教育之結果。法國女子之在英國，曾嚴格地受過英國的教育者，仍不失為最賢良的妻子。」（註九）

八

泰因分析英國女子之良好品行，乃得之於下列各種訓練：

(1) 英國女子從小即自由發展，已習於自己當心自己。

(2) 英國女子因與青年男子社交公開，對於世事亦稍有經驗，故很少作狂熱的希望，幻想亦少。

(3) 英國女子因曾受過嚴格的教育，學習過幾種外國語，粗具科學知識，經常在國內旅行，有時且至國外旅行，常常聽到她父親和他的朋友們討論政治的及其他嚴重的問題，故有反躬自省的習慣及良好的氣息。

(4) 英國的宗教抗議教使她們發揮理性，習於自省。

(5) 英國的小說大都是很具道德意味的，同時因她們常常和窮人及慈善團體接觸之故，所以她們對於實際生活都相當明瞭。

(6) 她們在一年之中，常有八九個月的時間，都住在鄉間，故誘惑較少。

(7) 她們有許多孩子，孩子使她們終日忙碌，其有雇用保姆者，對保姆亦須經常的督導，故仍少空閑時間。

(8) 她們還有許多不同的事情來消磨她們的時間，如星期日學校，鄉村縫紉班，訪問貧苦之人，植物學，礦物學，搜集植物及蝴蝶，讀書等。

(9) 祇要境况不過劣者，大都閱讀泰晤士報及許多充實的雜誌刊物，以及各種政治、經濟、自然、歷史、及遊記的書籍。(註一〇)

以上泰因所述，不免陳舊而蕪雜。我們綜合言之，可說英國女子因為自小就能得到正常的教育和良好的教養，故能身體健康，品行端正，思想健全。因為從小即能當心自己，故亦能體貼他人，尊重他人之自由而不侵犯他人。對於生活之觀念，極其現實，無遐思，無幻想。英國的宗教使她們發揮理性，重視道德。而各種正常的及有益的閱讀及消閑，亦使她們得以保持純潔的心靈，既能拒絕外來的誘惑，內心中自亦不致發生任何不良的想念。

九

英國雖出產最好的女子和最好的妻子，但英國女子在其家庭中取得合理的平等地位，猶爲最近五六十年之間的事。在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後，法人之家庭中已多少帶上一些民主的色彩，但英人之家庭，至少在一八七〇年之前，仍然是絕對的寡頭制度。一切由丈夫作主，妻子僅處於附屬的地位；夫婦之間並無所謂相互協定（mutual agreement），男子爲一家之主，女子祇有唯命是從。家庭的財產權完全操之於丈夫，甚至妻子「藏私房」的權利，亦所不許。父親分產業時，關於地產，祇有兒子有，女兒沒有。祇有父親之「個人財產」如衣服、書籍、古董等類，女兒才能分到極小之部分。同時，在法律上，子女的婚事，母親無權過問；母親亦非子女之合法的保護人。女子的財產權直至一八七〇年及一八七二年在葛靈斯頓的自由黨內閣兩次通過的新法中，始有改善，承認女子可以有自己的產業，並有管理其自己的產業之權。而母親之成爲子女的合法保護人，則在一八八六年通過的新法之後。自此女子在家庭中始從附庸的地位升至獨立的地位。

十

茂來特在所著「英法兩國的性格及風俗」一書中，有一段趣文，述當時男子對待女子之不公道。他說大多數的英國男子，愛好酒尤甚於愛好女人。他認爲此事實爲英國男子最可責罰之事，因爲英國的女子確遠較英國的酒爲佳。他又說：「此外英國男子尚有一更大之過失，而爲

英國女子有充分理由抱怨者，即大多數的丈夫，都另有情婦。有些甚至將其情婦公然帶至家中，與其妻子同桌而食。假如他們有將其妻子與情婦同床而臥之意，我相信，即使這樣做，也將無任何問題發生；我誠不知他們之間是否有人作如此想過。」此外還有一事非常奇怪，同時此事亦足以表現英國女子之善良，即這些情婦們在聲名上並無大的傷失，她們甚至和正室夫人相處一處。假如她們和正室夫人之間有什麼不同的話，那就是她們較爲漂亮，穿着較好的服裝，較爲活潑而已。在別的國家，單單這些，就已經足夠使正室夫人遠避她們了，但在英國，將一切妒忌的原因加在一起，也仍平安無事。」（註一一）

十一

按茂來特此書先在日內瓦出版，後在巴黎重版，英譯本係從巴黎版翻譯，於一七二六年在英出版。此書出版後，有幾個英國及法國的讀者，對茂來特書中所記，出而反駁，其文亦同時附刊於正文之後。關於情婦一節，據辯駁者言，除英格蘭北部的幾郡以外，其餘各地均不常見。但按之實際，茂來特所記自非毫無根據者。喬治一世即將其妻拘囚達三十二年之久，而每夜與兩個醜情婦一起縱欲。其子喬治二世雖愛其妻，但仍另有情婦。此種事實恐在今日之英國亦屬不免，但茂來特所記妻子與情婦共飯共處之事，殆已不多見。

十二

又據同一作者所記，當時已嫁女子之儉漢行爲，亦非絕無，但丈夫如不能親眼捉到證據，即不能繩之以法。（註一二）此與中國之「捉奸捉雙」正同。

十三

上文所引茂來特所記英國男子之不能以平等公道對待女子。尚係指十七世紀末及十八世紀初之情形而言。至於在十四五世紀，則男女之間的不平等，更有甚於茂來特所述者。據屈勒味林所記：「毆辱妻子似乎是公認的丈夫應有的權利，且爲上下二等所一律奉行而恬不知羞者。婦人的唯一自衛武器是舌；吾有時可助婦人在家庭中佔上風，但有時反成男人用強力報復的階。」拉都爾郎掘爵士（Knight of La Tour Landry）的馳名的訓女手冊，備述教女之方。此書的英譯本在十五世紀中曾有多種。其中一節道及對付善罵的妻婦之適當方法：

他先以拳頭把她滿身上下毆打，繼則以足踢她的面部而傷她的鼻子。她的鼻子彎折失形而後，她將終身畏羞而不敢以面部向人。……所以爲婦者應甘受委曲，而讓丈夫作主。女兒之不聽父命，不肯嫁給父母所選中的快婿者，其命運亦一如妻婦。父母可以打她，可以把她鎖閉起來，可以把她拖來拖去，而不虞公衆之或有微言。（註一三）此層亦與中國舊時情形相似。

十四

英人的感情深沉而含蓄，此在男女戀愛期中亦不例外。在一男一女之間，他們究竟有無發生愛情或僅係普通友誼，常深藏內心而不外洩。英人平時講究禮貌，又待人和善。因為講禮貌，故在男女交際之間，絕不願給對方難堪，因為待人和善，故招待朋友，極爲慇懃，因此其中是否含有愛情，對方極難斷言。甚至有時一個男子向女子求婚時，就愛情而論，女子原可允諾，但此時那個女子在內心中忍而泛出一種「少女的尊嚴」的感覺，而竟拒絕男子之請求。此種沉默的性格常常造成許多戀愛的悲劇，雖則那悲哀仍然深藏於男女主角的心中而永不洩露。

十五

每一個英國男子對於他的結婚生活，自然也有他的夢想，不過他們的夢想大都是非常現實的。他希望他能和他所看中的那個女子結婚，而他所看中的那個女子，大都能掌理家事，撫育小孩。但英國的青年常常不能在他應當結婚的年齡結婚，其最大的原因即因他尚未能有充分的經濟能力來維持其婚後的家庭。前曾言及英國的社會，長子的權利極大，因此非「長子」的青年，必須刻苦奮鬥，甚至遠赴印度澳洲等地，以開闢他自己的前程，待有成就，始能結婚。英國男女的感情既深沉而含蓄，故女子亦恆能久待而不變心。

十六

但也有因種種原因，在當初未能結婚，而終至終身不娶不嫁者。少年時候社會地位低，經濟能力弱，無力結婚，到後來雖然有地位有金錢，但年華已逝，機緣不再，也就祇得不結婚的這種悲劇，非常普通。或因青春時候未能遇到合意人選，或因雖雙方含情脈脈而終好事未成，以致蹉跎歲月，獨身以終的，也爲數不少。這種人經過歲月的侵蝕，心理上漸漸失去正常，他們常常孤獨地到世界各地遊歷，藉以消磨其生命而埋葬其感情。泰因謂英國的女作家較之他國爲多，而這些女作家大都爲老處女，因既不結婚，反可悉心文藝，從事著作。

十七

屈勒味林記英國十七世紀男女結婚情形，與中國舊時情形相仿。女子之結婚年齡通常在十三歲至十八歲之間，（歐西年齡算法與中國民間一般算法不同，若照中國民間算法，當在十四五歲至十九或二十歲之間）男子則在十五歲至二十八歲之間。結婚以後，男子常赴國外殖民或在國內大學讀書，女子則留在家內治理家事。男女結婚之年齡既幼，故婚事大都由父母作主，且男婚女嫁亦爲父母之責任。結婚條件以兩家財產相等爲主。惟此種父母強迫式的結婚，已頗受當時道德家之攻擊，同時觀乎當時之舞台戲劇，則男女戀愛私奔之事，已不鮮見。有的家庭，女兒即使不能自由選擇其配偶，但對於父母代爲選擇之配偶，則有反對之權。故當時英國男女已相當享有男女自由社交之自由，而爲同時德意等國所無，而且引爲驚異者云。（註一四）

十八

中國古時有所謂「指腹爲婚」者，不知英國有無此種風氣。但據屈勒味林所記，中古時的英國，兒女締婚之早，直與「指腹爲婚」相去無幾。其記事云：「訂婚常於兒女尚在搖籃中時舉行，結婚之時亦往往僅在初離保姆之後。有時娶妻者竟十分年幼，連誘他離開玩具而應答婚儀中所應說的若干字也不是易事。」（註一五）當兒子及媳婦尚未成年，卽爲之完婚，頗似中國之「童養媳」制度，惟中國家庭中之娶「童養媳」，亦未有如此之早者。中國家庭中娶「童養媳」者，大都以清寒或不體面之家庭爲多，其在英國之情形，不知如何。

十九

英國男女求婚，係由男子先向女子表示，得其默許後，再向女方之父母表示。但父母若不允許，男女亦得逕自結婚；事實上亦常如此，甚至亦有事前不徵求父母同意者。

二十

英國男女在一起談話的時候，無論怎樣親暱，但很少思索到性的問題上去，不若法國男子之在女子面前總要引起一些不規之思。馬達來加謂英國之種族，氣候，以及英人年青時代所

受的體育教育，使他們關於性的情緒，較之他國青年發軔為遲。（註一六）

二十一

通奸在英國為絕對不可恕之事。即使在男人及男人之間，以此為談天的題材，亦恆被視為一種罪過。

二十二

英人因潮濕多霧，一年之中被困於戶內生活之時間獨長，故轉能養成一種愛好家庭生活的習慣。同時英人之沉默寡言，及心神專一而有耐性之性格，亦足使英人習於生活戶內而不感困悶。在有些國家，每逢星期日或假日，街道上之行人必更擁擠，娛樂場所之遊客必更增加，獨在英國為例外。在英國，星期日之商店大都關閉，街上行人不僅並不增加，有時反見寥落，有些娛樂場所星期日亦全部或一部分時間停業。蓋人人在家中享受其溫暖的家庭生活，家庭中之休閒生活遠較戲院或娛樂場所之遊藝生活使英人心神愉快。著者有兩次在聖誕節前夕及大除夕在倫敦較為偏僻的街道中行走時，感覺左右前後的街坊，均寂靜如死，非若人間。

二十三

泰因曾謂英國女子有一種爲別國女子所無的不可消滅的動人可愛，著者亦深覺英人之家生活亦有一種爲他處所無的溫暖和寧靜。讀美人 Tuckerman 所記渠在英國訪問詩人 Charles Swain 之家庭時之情景，一幅真正的純粹的英國家庭的圖畫，立刻生動地呈現於眼前。他說：「當我進去時，他們正將用膳。他們一家的那種和藹誠懇，完全是英人所特有的。屋子的四週，都圍着有樹木及花草的整潔的花園。房間裏則都掛着精選的雕刻品。所有屋子的外部及裏面，都充分顯得舒適而有風格。當我遇見我那朋友的那雙深黑的眼睛時，我好像我已置身於一個懇摯的 Tuscan 人的別墅中。那些書籍，那些圖畫，那個慇懃款客的妻子，那些天真而茁壯的女孩，那位坐在火爐旁邊的有生氣的老婦人，以及因此種氛圍而突然所感覺到的安逸和寧靜，在那實際上相距甚近而在心靈上相距甚遠的喧囂的、辛勞的、以及充滿着煤灰的孟德斯德的生活中，愈感覺其可愛。」（註一七）著者在英時，未能有在真正豪富之家作客的經驗，但曾多次作客於中上階級的家庭，在那些家庭中留住一日至數日。著者平時最憎惡那種所謂「立體建築」的房子，深覺其醜陋百出而一無風情。真正英國式的住宅，大都帶有鄉村的風味而沒有都市的臭氣息。屋子外部的顏色絕不豔麗得傷人的眼神經，常常爬着各種籐草，和四週的樹木十分調和。在英國，無論城市鄉村，絕無「治安問題」，故在起坐間或餐室中，常裝有落地的長窗，窗子外面照例是一片大草地，草地的四邊栽着富有詩意的白楊或其他樹木。英國房屋的牆壁都很結實，房間高大寬敞，特別是樓梯和走廊，都非常寬闊，無侷促之態。因爲屋子的

四週都是樹木和草地，所以外邊卽有嘈雜的聲音，也被隔得遠遠的，闖不進屋子。房間裏的空氣和光線都非常充足，但陳設則常常保存着古色古香的氣息。壁上掛的油畫，大都是深顏色的，傢俱還脫不了維多利亞時代的式樣，一切最摩登的陳設都爲英人所厭惡。地氈的質料自然代表着主人的身份，而屋子裏的寧靜與否則說明這個家庭之有否教養。

二十四

屋子裏的主人當然是爲丈夫或父親的男子，但男子權力的大小也視各家的實際情形而異。通常說來，在英國家庭裏，大多數的妻子都獲得和她丈夫相去無幾的地位。在社交方面，丈夫和妻子都能各自保持獨立的活動。雙方都很少干涉對方的正當的事業。在稍有身份的家庭中，妻子常參加當地若干社團活動，擔任着祕書會計等職務。雙方均可在家招待朋友而各不相犯。信件和日記絕對祕密獨立，決無互相私自拆閱之事。

二十五

英國家庭中的僕人，是該一家庭的社會地位及經濟能力的一個有力的象徵。小康以下的家庭很少有雇用女僕的，充其量也祇能雇用「散工」，通常家事及帶領小孩的責任，都落在主婦的肩上。中上的家庭始能雇用女僕，雇用男僕則僅見之於大富之家。

二十六

大戶人家之僕人當然不止一個，其間亦富於行政的階級色彩。僕人中有一首領，主人如有吩咐或有所指摘，祇對該僕人的首領而發，並不直接對每一個僕人說話。下級僕人的工作均受其首領之支配，而此種工作的分配亦恆極得當。下級僕人唯其首領之命是從，渠等根本無與主人直接說話的機會。

二十七

英國的僕人對於自己份內之工作，均能盡其本份，無須主人多費一辭。其行爲亦極規矩，甚少失禮之事。

二十八

每日早上主僕相見，均須互致早安，惟照習慣，此項早安，須由主人先向僕人招呼，僕人始可如禮回答。僕人每次遞物主人時，主人亦恆和氣謝之。

二十九

英人之日常生活既極有規律，其每週家用亦均有預算，故英人家庭中平時極少宴客之事。英人最普通之款待朋友爲請喝下午茶，約人吃飯之事殊不多見。約友喝茶時所用之茶葉及點心等，一如常時，並無任何特別之處。如所約之客較爲貴重，或主人欲特別表示其慇懃，則恆特製大蛋糕一枚或若干牛油餅，並出中國紅茶以饗客。英人在午時進食甚少，故在下午四時飲茶時，所食分量，有時殊多。渠等食時，恆津津有味，窺其神氣，似乎非常享受。下午茶在英人生活中並非奢侈或享樂而爲必要，無論貧富，在午後四時左右，均須進茶一二杯並點心少許，藉以增加熱量，振作工作的精神。

三十

英人之 dinner 中國譯爲午餐，supper 譯爲晚餐，按之實際，英人之 dinner 實爲中國之晚餐，約在下午七時至八時之間，至於英人之 supper 則約等於中國之宵夜，係在十時左右或臨睡前進食者。中國之所謂午餐，英人稱爲 luncheon。luncheon 與 dinner 之不同，即前者無湯而後者有湯。通常在城市中工作之男女，luncheon 大都在市上之飯館進食，蓋渠等之寓所恆離工作地點極遠，返家用膳，不僅時間不許，抑亦來回車資極費，至不經濟。在飯館中用 luncheon 時，渠等所食甚少，其稀少之程度，幾使初到英國之中國人，見之驚異，蓋渠等有時僅吃一二個夾肉餅，或一小盆洋山芋，即算一餐。著者曾執此詢一英人，詢其一般英人在午時

所以吃得如此之少，是否爲了經濟關係，因在此種飯館進餐之人，大都爲機關團體或公司商店之中級以下之職員。渠承認其中一部分原因爲經濟，但另一原因則爲深恐午餐過飽，易思午睡，因而影響工作。好在至午後三四時許，又有茶喝，故午時少吃一點，亦無關係，已成習慣。至晚返家時，再在家中好好地飽餐一頓，故其每日最主要之一餐，即爲七八時之一餐 dinner。英國之 supper，則僅飲茶一二杯，進食餅乾或土司二三片，分量甚輕，其目的純在使今日之最後一餐與明日之最早一餐，時間相隔不致過久，故 supper 恆在臨睡前進食之。至於 dinner 在中國之所以譯爲午餐者，不知是否因在中國人生活中，一日三餐以午餐爲最主要之一餐，一若在英人生活中一日之間之以 dinner 爲最主要之一餐然。

三十一

英人之早餐爲舉世最有名者，世人恆稱英國之早餐爲「大早餐」(The Breakfast)，言其分量之豐富。著者未抵倫敦時，先遊柏林，在柏林月餘，寓一猶太老婦人家中，早餐僅有咖啡一小杯，餅乾兩片，小土司一塊，未至十時，即已饑腸轆轤，至以爲苦。抵英甫在清晨，駛車至預定之寓所不久，即進早餐，計爲牛乳茶一大杯，如不足，尚可添，牛乳麥片一大盆，火腿煎蛋一盤，牛油糖漿所陳均甚豐富，麵包盡量吃，無限制，還有水果。此項對照，殊爲強烈，而英國早餐之豐富，遂使當時之余，私心驚訝不止。

三十二

在早餐之前，尚有所謂早茶（Morning tea）者，其分量約如 supper，係清晨醒後在床上吃者。查中國內庭之素女經，講究養生之道，謂春日宜早起早睡，夏日宜早起早睡，秋日宜早起早睡，獨冬日宜晚起早睡。此蓋因冬日清晨多霧，寒氣甚重，吸之於肺，有傷健康，故宜晚起。英人亦終年潮濕，冬日尤多霧，不知在床上之須先進熱茶一杯，進食少許，然後起床者，是否爲殺寒而起。

三十三

如上所述，自早茶至 supper，英人一日所食，多至六餐。查此種習慣，源流甚早，據因所引 Dureau 所作「丹麥之行」，記丹人古時，即「每日進六餐，其第一餐則在清晨五時左右進之」云。（註一八）

三十四

英人之貧富階級雖大相懸殊，但最基本的幾種食料，如麵包、牛乳、牛油、乾酪（cheese）、茶、糖、鹽等，仍大體相同。麵包分黑白兩種，前者價稍廉，但體面人中亦有喜食黑麵包者。

牛油、乾酪及茶葉等，則品質不一，價格亦大有上下。惟上述幾種食料，既為大多數人民之基本食物，故政府對於其價格，密切注意，其中若干種，非經國會通過，不得增稅，其目的在避免加重人民之負擔，保障全國最低限度之生活。故在英國，即使最窮苦之農工勞力，亦無慮無力購買上述幾種基本食物。

三十五

牛乳在中國為貴族食品，但牛乳之在英國則幾如茶之在中國，人人飲之，天天飲之。英人飲茶，平均每日總在五杯以上。英人飲茶，必須加牛乳與糖，二者缺一即不能下嚥；故加牛乳及糖之茶，世人即稱之為「英國茶」(English Tea)。此外蛋糕，餅乾，及其他各式點心中，無一不有牛乳之成份。至於牛油及乾酪，皆為牛乳之滋膏。西人認此等食物均為養生必須之品，而與一人之健康有最密切之影響。聞上次大戰時，法國因缺乏牛乳，士兵之作戰能力日見降低，而當美國接濟之牛乳一到，士兵精神大振，作戰能力立即恢復。此次作戰，英國初期不利時，其全國之牛乳亦呈恐慌現象，乃規定儘先供給小孩、孕婦、產婦、病人、以及老弱之人。英國在平時，除每日早晨可囑送牛乳人按日如數送至寓所外，普通小雜貨舖中亦均有零沽，隨時均可攜瓶往購，極為方便，其價亦甚廉。英人所養之狗及貓，每日亦大都由牛乳可飲，飲時狀甚傲慢，一若頗以世間惟英國人之狗與貓始有牛乳飲為驕者。

三十六

一切鷄鴨豬牛等動物之內臟，英人大都不喜食之。吾人極少見英人食豬腸、豬肺、豬肚、豬腰、豬心、豬肝等。英人之食鷄，均購自食料店之已殺並已去毛洗乾淨者，而鷄心鷄肫及腳爪等，則俱已棄去。著者在愛丁堡自理伙食時，幾日日吃豬腳爪燒白菜，因英人既不吃豬腳爪，故腳爪之價值較豬肉爲廉。

三十七

當著者在愛丁堡時，雖不敢自謂中國最窮苦的留學生，但至少可以列入第一等的窮留學生名單中。自己燒飯，自己洗衣，每月食宿零用，僅費四鎊，合之當時國幣約爲六十五元左右。惟腳爪固無甚營養價值，故久吃之後，健康不支。著者以前不吃乾酪，以其異味難受，至此乃接受房東太太之勸告，勉強日進乾酪少許；嗣後則竟有不能一日無此君之概。竊以乾酪與餅乾合食，其味至少不在金聖嘆所創花生米與香干子合食之下。乾酪價格較牛油爲廉。兩者孰爲營養，論者不一。當著者某次遊德文郡作客於一個英國醫士家中時，曾執此以詢，渠謂兩者營養成份相似，惟牛油所含之脂肪較多而已。據 *Strabo Lib IV p. 305* 所記，英人之製乾酪，似爲時極古。據云古時有若干不列顛部落，雖有極多之牛乳而猶不能製乾酪。據此，則反證古時

不列顛部落中，已大都或至少一部分，已能製乾酪矣。(註一九)

三十八

英人常食兔肉，聖誕節則必食鵝肉。惟在羅馬征英時代，英人不食兔，不食鵝，亦不食母雞，以爲食之有罪云。(註二〇)

三十九

英國有許多家庭，星期日均不燒菜，大都以冷的火腿或生菜代之。有者因星期日係休息日，故代以冷食，稍事節勞；有者則基於宗教上之原因，星期日不舉火。

四十

兒女成人結婚後，即與父母分居而各自獨立。聞有許多家庭中，父母若往子媳家中或子媳往父母家中留餐時，亦須計算餐費云。

(註一) Emerson: *English Traits*, p. 241

(註二) Taine: *Notes on England*, p. 94

(註三) 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 pp. 117—120

(註四) Taine: *Notes on England*, p. 85

- (註五) Turner: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 I, p. 84
(註六) 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 p. 50
(註七) Muralt: Letters Describing the Characters and Custom of the English and French Nations

p. 31

- (註八) Ibid., p. 35
(註九) Taine: Notes On England, p. 4
(註一〇) Ibid., pp. 100—101
(註一一) Muralt, pp. 36—38
(註一二) Ibid., p. 65
(註一三)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 德譯本卷本四百三頁。
(註一四) Trevelyan: England Under the Stuarts, pp. 12—14
(註一五)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 德譯本卷本四百四頁。
(註一六) Madariage: Englishmen, Frenchmen Spaniards, p. 228.
(註一七) Tuckerman, H.T.: A Month in England, p. 64
(註一八) Tain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I, p. 41
(註一九) Turner, Vol. I, p. 61
(註二〇) Ibid.

